

创业板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Dachang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芜湖市鸠江区大桥镇湾里工业园办公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33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均为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年【】月【】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8
一、普通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10
第二节 概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情况.....	20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九、募集资金用途.....	2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4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2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4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44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45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1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52
九、协议控制架构	52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52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5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61
十三、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5
十四、员工情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75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8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5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6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2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42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56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67
八、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168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6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0
一、财务报表	170
二、审计意见	176
三、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78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179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80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1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2
八、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33
九、主要财务指标.....	235
十、分部信息.....	236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36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68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91
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04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5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	30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07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07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1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17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317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22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22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322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26
四、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333
五、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333
六、同业竞争.....	335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35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42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342
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43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44
一、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44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44
三、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	344
四、其他特殊架构安排.....	34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5
一、重要合同.....	345
二、对外担保情况.....	350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5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351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51
第十一节 声明	352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53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54
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355
发行人律师声明.....	356
审计机构声明.....	35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8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359
验资机构声明.....	360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61
出资复核机构声明.....	362
第十二节 附件	363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63
二、重要承诺事项.....	367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85

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87
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92
六、备查文件.....	392
七、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39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大昌科技、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属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
中兴机械、有限公司	指	芜湖市中兴机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中大	指	大连中大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中瑞	指	芜湖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中山	指	芜湖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中益	指	广州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吉山	指	浙江吉山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永山	指	宜昌永山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瑞山	指	安徽瑞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宜山	指	芜湖宜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湾里分公司	指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湾里分公司
扬子银行	指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锐投资	指	广州市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品投资	指	芜湖中品投资有限公司
徽元基金	指	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睿达投资	指	嘉兴睿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富基金	指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元基金	指	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东向创投	指	安徽东向发展创新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8月，更名为“安徽 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鸠控国投	指	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湾里建投	指	芜湖市湾里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广汽乘用车	指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广汽新能源	指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长安汽车	指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小鹏汽车	指	广东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特勒	指	德国本特勒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北京汽车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江铃汽车	指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恒大汽车	指	恒大新能源汽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马瑞利	指	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Magneti Marelli S. p. A., 及其附属公司
合创汽车	指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大众安徽	指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大众一汽零部件	指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
比亚迪供应链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	指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东风本田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振宜汽车	指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芜湖常瑞	指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飞瑞鹄	指	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夯福机械	指	芜湖市夯福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瑞智金属	指	安徽瑞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 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2023 年 1-6 月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股东大会	指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芜湖市工商局	指	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下述与本公司业务相关且于本招股说明书中可能提及的专业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的整备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污染排放量
工装模具	指	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所用的除通用设备外的工艺装备的简称，包括模具、夹具刀具、量具、检具、辅具、工位器具等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焊接	指	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如塑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复杂的汽车零部件可根据工艺的不同拆分成多个子零件通过焊接工艺达到设计要求，简化了制造难度，达到了更加适合的效果
白车身	指	又叫车身本体，是指车身结构件及覆盖件的总成包括车顶盖、翼子板、发动机盖、行李箱盖和车门，但不包括附件及装饰件的未涂漆的车身
车身件	指	汽车车身冲压、辊压及焊接成型的零部件
底盘件	指	通过冲压、焊接、涂装、装配等工艺生产的底盘结构零件
主机厂	指	从事汽车整车的设计、研发及制造的企业
一级供应商/总成供应商	指	直接向汽车制造商供应模块化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向一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三级供应商	指	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向二级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
IATF 16949:2016/IATF 16949	指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系为汽车供应链开发提供持续改进、强调缺陷预防，以及减少变差和浪费的质量管理体系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并且可以牵引挂

		车。乘用车不包括在内
新能源汽车	指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非常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
电镀	指	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它金属或合金的过程，是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或其它材料制件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的工艺从而起到防止金属氧化（如锈蚀），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及增进美观等作用
电泳	指	溶液中带电粒子（离子）在电场中移动的现象，即利用带电粒子在电场中移动速度不同而达到分离的技术。产品通过电泳工艺起到防止金属氧化（如锈蚀），提高抗腐蚀性及增进美观等作用
SOP	指	开始批量生产的时点（Start Of Production）
SOR	指	顾客方针对供应商发出的产品规格要求（Specification Of Requirements），一般是一个项目启动后，在供应商招标时发给供应商，其中包含产品的价格、质量、数量等各方面比较详细的要求。现在汽车行业中应用较为广泛
RFQ	指	报价请求（Request For Quotation）
CCB	指	汽车仪表台横梁总成（Car Cross Beam）
MES	指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指通过数据采集、效率评估、历史数据分析、物料跟踪、质量跟踪与分析、设备管理、计划分解等业务子系统或功能组件

本招股说明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需特别关注下列重要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重要承诺事项”。

（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3年3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后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三）重大风险提示

1、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主机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50,563.63万元、71,132.31万元、91,741.94万元和54,024.1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85%、91.72%、90.28%和90.79%，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包括奇

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等。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主机厂为了保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对零部件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资格认证，认证门槛高，认证周期长。零部件供应商一旦认证通过后，与主机厂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奇瑞汽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864.28 万元、39,322.05 万元、50,816.18 万元和 30,384.6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35%、50.70%、50.01%和 51.06%，公司对奇瑞汽车存在重大依赖。

虽然公司与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这些客户多为信誉度较高的优质客户，但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上述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上述客户因为市场低迷等原因使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因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零部件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钢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25,979.47 万元、42,027.64 万元、51,833.68 万元和 24,470.07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55%、68.63%、61.92%和 57.04%。

近年来国际、国内钢材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作为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企业，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均得到主要客户的认同，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在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可适当进行产品价格调整降低成本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程度。但不排除未来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难以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完全消除上述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劳务外包的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的当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570.29 万元、4,749.93 万元和 2,624.6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86%、5.32%和 5.05%，劳务外包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量不断增长，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将部分辅助性、临时性或可替

代性强的工序及岗位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由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安排人员完成相应的工作量。若上述劳务外包方与公司就合作事项产生分歧而提前终止合同，或者由于劳务外包方的劳务组织出现问题而影响公司的生产进度，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新客户、新产品开发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开拓客户首先需要进入相应主机厂的合格（潜在）供应商名录，主机厂对意向供应商进行质量、成本、研发、供货能力等多方面评价，通过评价后纳入相应供应领域的合格（潜在）供应商名录。其次，具体汽车零部件项目定点，主机厂根据新产品的开发，向多个潜在供应商发布产品技术参数后，综合对比各潜在供应成本、工艺方案和量产制造能力后选择定点供应商。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主机厂，其一级供应商资质认证门槛较高，同时，汽车零部件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的质量认证，认证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风险大。如果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下降，经营稳定性存在不确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风险。

5、市场竞争、业务替代及收入成长不可持续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同时面对本土企业与外资企业的激烈竞争。公司赖以生存的核心竞争力是不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以保持高水准的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通过实施有效的成本管控措施以保持一定的成本优势。如果公司研发能力不足，或者公司成本管控水平低于竞争对手，公司产品无法紧跟市场趋势、满足主机厂客户需求，公司竞争力会被不断削弱，公司业务也会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同时，突发的市场波动、竞争对手的价格战策略以及供应链中的不确定性等，这些因素可能影响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处的供应份额下降，主营业务的收入成长将面临不可持续的风险。

6、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完善公司的管理队伍、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

一步扩大，在人员管理、市场运营、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未能随着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7、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7,888.46 万元、44,827.73 万元、44,644.94 万元和 52,526.5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3.59%、39.31%、30.05%和 32.84%，整体金额较大且整体呈增长态势。

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等主机厂。虽然公司应收款项的主要对象是上述经营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的主机厂，且这些客户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的关系，款项回收风险较小，但如果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出现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款项收回周期的情形，从而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8、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已投入 14,121.48 万元，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 2,632.14 万元。若未来市场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跟上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开拓新客户并建设新生产基地的市场开拓风险

合肥作为新能源汽车发展较早的城市之一，蕴含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合肥目前已经拥有比亚迪、蔚来汽车、江淮汽车、大众安徽、奇瑞汽车、长安汽车、

汉马汽车等七家主机厂，形成了完整的汽车产业链。公司积极抓住了这一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机遇，选择在合肥新建生产基地，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竞争优势。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0,000.00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18,900.00 万元，将在合肥新建生产基地，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产生较大影响。尽管公司对该项目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对其建设、生产、销售等环节做出了具体实施安排，但仍可能存在由于新客户开发、客户车型销售不达预期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3,0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华山
注册地址	芜湖市鸠江区大桥镇湾里工业园办公楼	主要经营地址	芜湖市鸠江区大桥镇湾里工业园
控股股东	钟华山	实际控制人	钟华山
行业分类	汽车制造业（C36）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曾于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2021 年 7 月终止挂牌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下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1）徽元基金持有发行人 3.84%的股份。保荐机构持有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徽元基金 20.00%的股权；（2）国元基金持有发行人 2.84%的股份。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元基金 100%股权。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验资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复核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复核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339.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339.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7,354.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公司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		
	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上市相关手续费等【】万元、上市材料制作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和产品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冲压和焊接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主要产品

公司冲压和焊接汽车零部件分为车身件和底盘件。车身件有加油/充电口盖总成、侧围内板前部总成、门槛加强板总成、仪表台横梁总成、后背门流水槽及总成、侧围内板后部上段总成、后轮罩加强板总成、机舱横梁总成、后地板下横梁总成、后纵梁总成、铝合金防撞梁总成、前端模块总成等；底盘件有前副车架总成、后副车架总成、前下控制臂总成、纵梁总成等；公司同时从事冲压和焊接零部件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装模具主要有自动化连线模具、多工位自动化模具、级进模具、总成检具、自动化焊接夹具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	56,663.26	90.93	98,678.39	91.65	73,074.33	88.49	51,470.59	89.51
	工装模具	2,631.01	4.22	2,260.14	2.10	4,033.43	4.88	3,027.35	5.26
	受托加工	210.72	0.34	683.31	0.63	444.15	0.54	553.84	0.96
	小计	59,504.99	95.49	101,621.85	94.39	77,551.91	93.92	55,051.79	95.74

其他业务收入	2,811.16	4.51	6,042.22	5.61	5,023.93	6.08	2,451.45	4.26
合计	62,316.15	100.00	107,664.07	100.00	82,575.84	100.00	57,503.24	100.00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零部件、标准件、模具材料等，其中钢材采购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分别占采购额的比重为 71.55%、68.63%、61.92% 和 57.04%，公司的钢材供应商主要为中国宝武、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和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等。

（三）主要经营模式

生产模式方面，公司主要为主机厂配套提供汽车零部件，实行“以销定产”和“合理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

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为直销模式，下游客户目前主要为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等知名主机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四）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已与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小鹏汽车、东风日产、零跑汽车、江铃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本特勒、马瑞利等知名汽车生产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正在与大众安徽、大众一汽零部件及比亚迪等企业开展合作，进行新能源汽车车身件和底盘件等零部件产品的开发。

大昌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芜湖中瑞、广州中益、浙江吉山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专利 1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8 项。大昌科技 2006 年获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2020 年被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颖化类）；广州中益 2015 年被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评为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仪表板横梁本体总成、前副车架后加强横梁总成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纯电动汽车前副车架和扭力梁总成制造系统研发获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认证。汽车踏板、仪表板横梁总成虚拟装配及柔性制造共性技术研发获 2016 年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汽车零部件因种类多、配套体系不同，难以准确统计单一种类汽车零部件的市场规模，权威统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也未发布单一种类零部件市场统计数据，

因此公司无法获得准确市场占有率统计数据。

鉴于公司生产的汽车冲压和焊接零部件主要为乘用车配套，公司结合产品销量与乘用车市场销量估算市场占有率。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乘用车销量分别为 2,017.77 万辆、2,148.15 万辆、2,356.33 万辆和 1,126.84 万辆，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136.73 万辆、352.05 万辆、688.66 万辆和 374.66 万辆。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自身产品在乘用车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零件名称	配套整车量				乘用车市场占有率[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油口盖焊接总成	37.28	82.41	87.90	94.17	3.31%	3.50%	4.09%	4.67%
侧围内板前部总成	47.18	90.89	47.48	26.77	4.19%	3.86%	2.21%	1.33%
门槛加强板总成	32.14	54.70	43.57	29.53	2.85%	2.32%	2.03%	1.46%
仪表台横梁总成	34.56	45.07	32.45	27.33	3.07%	1.91%	1.51%	1.35%
后背门流水槽及总成	19.66	49.78	39.79	25.92	1.74%	2.11%	1.85%	1.28%
侧围内板后部总成	20.77	36.48	27.88	20.70	1.84%	1.55%	1.30%	1.03%
右轮罩加强板总成	34.58	44.68	21.29	14.20	3.07%	1.90%	0.99%	0.70%

注：乘用车市场占有率=（零部件销售数量/每辆车该类产品的使用数量）/乘用车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自身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零件名称	配套整车量				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机舱横梁总成	10.92	13.96	3.94	0.05	2.91%	2.03%	1.12%	0.04%
后地板上横梁总成	10.91	19.31	6.21	0.42	2.91%	2.80%	1.76%	0.31%
充电口盖焊接总成	1.28	5.09	3.96	2.34	0.34%	0.74%	1.12%	1.71%
仪表台横梁总成	5.05	3.90	1.99	1.33	1.35%	0.57%	0.57%	0.97%

注：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零部件销售数量/每辆车该类产品的使用数量）/新能源汽车销量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选择具体的创业板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评价标

准为“（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可不适用评价标准中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具体情况对照分析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	☐ 是 ☒ 否	发行人2020-2022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2,563.00万元、3,629.77万元和5,067.40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40.61%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3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 是 ☒ 否	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07,664.07万元，大于3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公司拥有的技术和产品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 1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8 项。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达到 23 个，持续不断的研发项目为公司未来增长提供了保障。

公司产品市场空间广阔，报告期内收入、利润规模保持持续增长，公司成长性特征均来源于其核心技术和产品，公司创新能力能够支撑长期持续发展的成长性。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下的“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公司未从事属于农林牧渔业/采矿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列示的行业范围的业务活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的行业范围。

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

业融合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59,959.28	148,544.61	114,035.90	83,03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59,995.08	57,032.50	49,928.51	42,339.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04	55.39	53.98	42.08
营业收入（万元）	62,316.15	107,664.07	82,575.84	57,503.24
净利润（万元）	3,165.63	7,523.61	6,986.06	4,49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65.63	7,523.61	6,986.06	4,496.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23.79	6,581.20	5,821.33	3,66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58	0.54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58	0.54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1	14.07	15.14	1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58.06	13,603.41	-989.16	3,652.53
现金分红（万元）	-	-	-	1,785.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6	4.71	4.40	4.46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报告期利润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2.1.2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21 年度与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21.33 万元和 6,581.20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因此，发行人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要求。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九、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	30,000.00	18,900.00	2202-340123-04-01-687587	环建审[2022]2023 号
2	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800.00	10,500.00	鸠经信[2022]32 号	芜环行审[2022]87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9,800.00	37,400.00	-	-

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争取尽早投产。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采取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和“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主机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50,563.63 万元、71,132.31 万元、91,741.94 万元和 54,024.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5%、91.72%、90.28%和 90.79%，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包括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等。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主机厂为了保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对零部件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资格认证，认证门槛高，认证周期长。零部件供应商一旦认证通过后，与主机厂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奇瑞汽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864.28 万元、39,322.05 万元、50,816.18 万元和 30,384.6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35%、50.70%、50.01%和 51.06%，公司对奇瑞汽车存在重大依赖。

虽然公司与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这些客户多为信誉度较高的优质客户，但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上述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上述客户因为市场低迷等原因使其自身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或者公司不能持续拓展新的客户和市场，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因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大客户依赖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零部件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钢材采购金额分别为 25,979.47 万元、42,027.64 万元、51,833.68 万元和 24,470.07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55%、68.63%、61.92%和 57.04%。

近年来国际、国内钢材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作为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企业，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均得到主要客户的认同，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在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可适当进行产品价格调整降低成本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程度。但不排除未来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难以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完全消除上述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劳务外包的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的当期采购金额分别为0万元、570.29万元、4,749.93万元和2,624.60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86%、5.32%和5.05%，劳务外包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量不断增长，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将部分辅助性、临时性或可替代性强的工序及岗位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由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安排人员完成相应的工作量。若上述劳务外包方与公司就合作事项产生分歧而提前终止合同，或者由于劳务外包方的劳务组织出现问题而影响公司的生产进度，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已投入14,121.48万元，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投入2,632.14万元。若未来市场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跟上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成，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开拓新客户并建设新生产基地的市场开拓风险

合肥作为新能源汽车发展较早的城市之一，蕴含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合肥目前已经拥有比亚迪、蔚来汽车、江淮汽车、大众安徽、奇瑞汽车、长安汽车、汉马汽车等七家主机厂，形成了完整的汽车产业链。公司积极抓住了这一新能

源汽车发展的机遇，选择在合肥新建生产基地，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竞争优势。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0,000.00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18,900.00 万元，将在合肥新建生产基地，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高产生较大影响。尽管公司对该项目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对其建设、生产、销售等环节做出了具体实施安排，但仍可能存在由于新客户开发、客户车型销售不达预期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六）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7,888.46 万元、44,827.73 万元、44,644.94 万元和 52,526.5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3.59%、39.31%、30.05%和 32.84%，整体金额较大且整体呈增长态势。

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等主机厂。虽然公司应收款项的主要对象是上述经营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的主机厂，且这些客户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的关系，款项回收风险较小，但如果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出现公司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款项收回周期的情形，从而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和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内，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17.04 万元、13,917.13 万元、19,915.11 万元和 19,582.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6%、19.08%、21.26%和 19.30%。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及受经营环境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08%、53.98%、55.39%和 53.04%，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01%、56.22%、61.61%和 62.49%，保持在较高水平。虽然上述情形是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持续扩张业务规模所引起的，且公司在各贷款银行和供应商中信用良好，未发生银行借款不能按期偿还、货款不能按期支付的情形，但是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九）资产抵押的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为解决公司规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将所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用于抵押借款。如果公司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不能按期归还所借款项，抵押资产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市场竞争、业务替代及收入成长不可持续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同时面对本土企业与外资企业的激烈竞争。公司赖以生存的核心竞争力是不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以保持高水准的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通过实施有效的成本管控措施以保持一定的成本优势。如果公司研发能力不足，或者公司成本管控水平低于竞争对手，公司产品无法紧跟市场趋势、满足主机厂客户需求，公司竞争力会被不断削弱，公司业务也会存在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的风险。同时，突发的市场波动、竞争对手的价格战策略以及供应链中的不确定性等，这些因素可能影响发行人在主要客户处的供应份额下降，主营业务的收入成长将面临不可持续的风险。

（十一）新客户、新产品开发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开拓客户首先需要进入相应主机厂的合格（潜在）供应商名录，主机厂对意向供应商进行质量、成本、研发、供货能力等多方面评价，通过评价后纳入相应供应领域的合格（潜在）供应商名录。其次，具体汽车零部件项目定点，主机厂根据新产品的开发，向多个潜在供应商发布产品技术参

数后，综合对比各潜在供应成本、工艺方案和量产制造能力后选择定点供应商。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知名主机厂，其一级供应商资质认证门槛较高，同时，汽车零部件产品必须经过客户严格的质量认证，认证周期长、环节多，不确定风险大。如果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下降，经营稳定性存在不确定性，持续经营能力不足的风险。

（十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掌握了大量产品制造、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技术。如果核心技术人才和核心管理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则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十三）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客户对产品质量有严格的要求，且公司产品存在种类多、定制化等特点，对公司的检验及产品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产品因质量问题达不到客户要求，则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客户索赔风险，并对未来与主机厂的持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外协生产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品种型号较多，需求数量较大。为了提高公司生产效率、缓解部分产能不足的问题、实现专业分工协作，公司将部分附加值较低、制造工艺成熟的生产工序或零件加工采用外协的方式进行。公司已对外协加工供应商准入、外协加工质量控制等做出了严格规定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外协原因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形；但未来如果外协厂商不能持续满足公司产品外协的需要，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外协供应商的良好管理，将存在影响产品质量或生产进度的风险，给公司整体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完善公司的管理队伍、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但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人员管理、市场运营、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提出

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未能随着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十六）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工艺包括冲压、焊接、涂装、装配等，如果操作不当，则存在一定安全事故风险。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已经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各层级针对各种类型生产活动建立了相应的预防管理措施，生产过程中严格要求员工遵守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但如果公司相关人员未能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造成意外的安全事故，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钟华山持有公司 57.6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钟华山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但作为实际控制人，其行为能够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本次发行后，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身份、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及其他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会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从而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十八）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变动的风险

2022 年 12 月广州中益通过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 10 月安徽大昌、芜湖中瑞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 12 月浙江吉山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安徽大昌、芜湖中瑞、广州中益、浙江吉山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69.72 万元、1,354.90 万元、1,090.98 万元和 156.54 万元，占公司利

润总额的比例为 15.48%、17.96%、13.30%和 4.61%。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54	1,090.98	1,354.90	769.7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469.26	769.63	580.11	445.04
补助及税收优惠合计	625.80	1,860.61	1,935.01	1,214.76
税前利润	3,394.43	8,202.16	7,543.65	4,973.05
补助及税收优惠占当期税前利润的比例	18.44%	22.68%	25.65%	24.43%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三年有效期满后，需要再次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如果未来国家变更甚至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汽车行业芯片短缺的风险

受全球供应链不畅的影响，2021 年以来全球芯片短缺情况持续加剧，汽车主机厂被迫采取减产甚至停产的方式应对汽车芯片的短缺情况。受下游主机厂减产、停产的影响，公司作为上游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也可能面临着下游减产带来的订单减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受整车制造行业发展状况影响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主机厂，公司的市场需求与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受到国内外贸易形势和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坡等因素的影响，2018-2020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持续下滑，2021-2022 年乘用车产销量有所回升。汽车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受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如果未来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不理想，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政策的风险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为此，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了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2022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多项利好政策以扶持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受益于国家关于汽车工业及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但未来如果因汽车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Dachang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注册资本	13,01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华山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大桥镇湾里工业园办公楼
邮政编码	241000
联系电话	0553-2263007
传真号码	0553-2263007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ahdachang.com
电子信箱	dckjcc@ahdacha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程超，0553-266511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00 年 2 月 18 日，钟华山、颜信、刘世英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钟华山出资 25 万元、颜信出资 15 万元、刘世英出资 10 万元。

2000 年 3 月 7 日，安徽平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平泰会验字（2000）05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0 年 2 月 29 日止，有限公司实收股东投入的资本 50 万元，全部为实物出资。具体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实物资产	数量（套/台）	金额（元）
1	模具	113	382,400
2	100T 冲床	1	70,000
3	63T 冲床	1	26,000

序号	实物资产	数量（套/台）	金额（元）
4	40T 冲床	1	16,000
5	剪板机	1	15,000
合计	-	-	509,400

2000 年 3 月 9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芜湖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20121002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华山	25.00	50.00
2	颜信	15.00	30.00
3	刘世英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全体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购置发票所记载的购货单位为有限公司且实物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的出资瑕疵以及股权代持情形，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历史出资瑕疵及股份代持解除情况”相关内容。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1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核字[2013]005075 号《净资产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32,605,468.85 元。

2013 年 12 月 17 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 1443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13）第 BJV21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150.05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的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260.55 万元按 1:0.5362

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7,110 万股、净资产余额部分列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大昌科技的相关议案。

2013 年 12 月 2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3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7,110 万元，均系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7,1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芜湖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2000000180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华山	6,000.00	84.39
2	新锐投资	610.00	8.58
3	高宏	500.00	7.03
合计		7,11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华山	7,259.00	65.04
2	张燕铮	1,000.00	8.96
3	高宏	650.00	5.82
4	新锐投资	610.00	5.47
5	程超	400.00	3.58
6	徐晓雯	300.00	2.69
7	湾里建投	150.00	1.34
8	陈桂月	125.00	1.12
9	祖婷婷	100.00	0.90
10	陈新	80.00	0.72
11	方毅	75.00	0.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刘永吉	50.00	0.45
13	陈正华	30.00	0.27
14	安娜	30.00	0.27
15	张金兰	30.00	0.27
16	卞德平	23.00	0.21
17	蒋金杰	20.00	0.18
18	汪金梅	20.00	0.18
19	刘小虎	20.00	0.18
20	金东霞	20.00	0.18
21	万艺	20.00	0.18
22	王郑勋	16.00	0.14
23	钱炳南	15.00	0.13
24	钟徽玲	15.00	0.13
25	程明强	15.00	0.13
26	何昌钦	15.00	0.13
27	张宇华	12.00	0.11
28	朱焕南	10.00	0.09
29	虞结平	10.00	0.09
30	蒋杜平	5.00	0.04
31	马承军	5.00	0.04
32	黄和平	5.00	0.04
33	陈桂平	5.00	0.04
34	程双琴	5.00	0.04
35	谢宗和	5.00	0.04
36	刘新华	5.00	0.04
37	唐强	5.00	0.04
合计		11,16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0年4月-2020年6月，股份公司股份转让

2020年4月15日，谢宗和与曹学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5月25日，张燕铮与钟华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6月11日，蒋金杰与徐兵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东霞与徐兵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

系在原始投资价格的基础上适当考虑了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经双方协商确定。前述股份转让均已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时间
1	谢宗和	曹学飞	5.00	2.35	2020年4月15日
2	张燕铮	钟华山	250.00	2.35	2020年5月25日
3	蒋金杰	徐兵兵	20.00	2.35	2020年6月11日
4	金东霞	徐兵兵	20.00	2.35	2020年6月11日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华山	7,509.00	67.28
2	张燕铮	750.00	6.72
3	高宏	650.00	5.82
4	新锐投资	610.00	5.47
5	程超	400.00	3.58
6	徐晓雯	300.00	2.69
7	湾里建投	150.00	1.34
8	陈桂月	125.00	1.12
9	祖婷婷	100.00	0.90
10	陈新	80.00	0.72
11	方毅	75.00	0.67
12	刘永吉	50.00	0.45
13	徐兵兵	40.00	0.36
14	陈正华	30.00	0.27
15	安娜	30.00	0.27
16	张金兰	30.00	0.27
17	卞德平	23.00	0.21
18	汪金梅	20.00	0.18
19	刘小虎	20.00	0.18
20	万艺	20.00	0.18
21	王郑勋	16.00	0.14
22	钱炳南	15.00	0.13
23	钟徽玲	15.00	0.13
24	程明强	15.00	0.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5	何昌钛	15.00	0.13
26	张宇华	12.00	0.11
27	朱焕南	10.00	0.09
28	虞结平	10.00	0.09
29	蒋杜平	5.00	0.04
30	马承军	5.00	0.04
31	黄和平	5.00	0.04
32	陈桂平	5.00	0.04
33	程双琴	5.00	0.04
34	刘新华	5.00	0.04
35	唐强	5.00	0.04
36	曹学飞	5.00	0.04
合计		11,160.00	100.00

2、2020 年 11 月，股份公司增资

2020 年 9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增加股份 1,855 万股，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为 5.5 元/股，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0,202.50 万元，由徽元基金以货币资金 2,750.00 万元认购 500 万股、睿达投资以货币资金 2,227.50 万元认购 405 万股、国富基金以货币资金 2,200.00 万元认购 400 万股、国元基金以货币资金 2,035.00 万元认购 370 万股、东向创投以货币资金 990.00 万元认购 180 万股。

2020 年 9 月，公司分别与徽元基金、睿达投资、国富基金、东向创投、国元基金签署《增资协议》。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华山	7,509.00	57.69
2	张燕铮	750.00	5.76
3	高宏	650.00	4.99
4	新锐投资	610.00	4.6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徽元基金	500.00	3.84
6	睿达投资	405.00	3.11
7	国富基金	400.00	3.07
8	程超	400.00	3.07
9	国元基金	370.00	2.84
10	徐晓雯	300.00	2.31
11	东向创投	180.00	1.38
12	湾里建投	150.00	1.15
13	陈桂月	125.00	0.96
14	祖婷婷	100.00	0.77
15	陈新	80.00	0.61
16	方毅	75.00	0.58
17	刘永吉	50.00	0.38
18	徐兵兵	40.00	0.31
19	陈正华	30.00	0.23
20	安娜	30.00	0.23
21	张金兰	30.00	0.23
22	卞德平	23.00	0.18
23	汪金梅	20.00	0.15
24	刘小虎	20.00	0.15
25	万艺	20.00	0.15
26	王郑勋	16.00	0.12
27	钱炳南	15.00	0.12
28	钟徽玲	15.00	0.12
29	程明强	15.00	0.12
30	何昌钦	15.00	0.12
31	张宇华	12.00	0.09
32	朱焕南	10.00	0.08
33	虞结平	10.00	0.08
34	蒋杜平	5.00	0.04
35	马承军	5.00	0.04
36	黄和平	5.00	0.04
37	陈桂平	5.00	0.0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8	程双琴	5.00	0.04
39	刘新华	5.00	0.04
40	唐强	5.00	0.04
41	曹学飞	5.00	0.04
合计		13,015.00	100.00

3、2021年8月，股份公司股份转让

公司股东祖婷婷与王金海协议离婚，祖婷婷于2021年8月2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95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王金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华山	7,509.00	57.69
2	张燕铮	750.00	5.76
3	高宏	650.00	4.99
4	新锐投资	610.00	4.69
5	徽元基金	500.00	3.84
6	睿达投资	405.00	3.11
7	国富基金	400.00	3.07
8	程超	400.00	3.07
9	国元基金	370.00	2.84
10	徐晓雯	300.00	2.31
11	东向创投	180.00	1.38
12	湾里建投	150.00	1.15
13	陈桂月	125.00	0.96
14	王金海	95.00	0.73
15	陈新	80.00	0.61
16	方毅	75.00	0.58
17	刘永吉	50.00	0.38
18	徐兵兵	40.00	0.31
19	陈正华	30.00	0.23
20	安娜	30.00	0.23
21	张金兰	30.00	0.2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2	卞德平	23.00	0.18
23	汪金梅	20.00	0.15
24	刘小虎	20.00	0.15
25	万艺	20.00	0.15
26	王郑勋	16.00	0.12
27	钱炳南	15.00	0.12
28	钟徽玲	15.00	0.12
29	程明强	15.00	0.12
30	何昌钦	15.00	0.12
31	张宇华	12.00	0.09
32	朱焕南	10.00	0.08
33	虞结平	10.00	0.08
34	蒋杜平	5.00	0.04
35	马承军	5.00	0.04
36	黄和平	5.00	0.04
37	陈桂平	5.00	0.04
38	程双琴	5.00	0.04
39	刘新华	5.00	0.04
40	唐强	5.00	0.04
41	曹学飞	5.00	0.04
42	祖婷婷	5.00	0.04
合计		13,015.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上述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历史出资瑕疵及股份代持解除情况

1、历史出资瑕疵

公司设立至今存在的历史出资瑕疵发生于有限公司期间，具体如下：

（1）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的出资瑕疵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均系钟华山于 2000 年 2 月从芜湖双联特种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系芜湖钢铁厂下属企业，已于 2005 年 12 月吊销）购进的闲置设备（包括 113 套模具和 4 台机器设备，货款总额为 50.94 万元），但相关资产购置发票记载的购货单位为有限公司，且相关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存在的出资瑕疵

2002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950万元，其中：钟华山出资675万元、颜信出资85万元、刘世英出资190万元。

2002年10月30日，芜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芜湖永信评字（2002）第0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02年9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用以出资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6,017,047元；具体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	权证号	数量	面积（㎡）	评估价值（元）
1	厂房	房地权鸠江区字第2002028349号	3幢	5,164.23	4,001,047
2	土地使用权	芜国用（2002）字第062号	1宗	10,080.00	2,016,000

2002年10月30日，芜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芜湖永信验字（2002）06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9月30日止，有限公司实际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50万元；具体出资明细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钟华山	房产土地	326.00
	债权	349.00
颜信	房产土地	85.00
刘世英	房产土地	190.00
合计		950.00

本次增资时，上述房产及土地系钟华山委托有限公司于2001年10月向芜湖市鸠江区湾里镇杨王村村委会购入，在本次增资前已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因考虑到该等资产主要用于有限公司经营，同时为使有限公司享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钟华山将该等资产直接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并由有限公司代为支付了购置价款；钟华山以其对有限公司享有的相应债权冲抵了有限公司代为支付的购置价款。此外，钟华山用以出资的上述债权系钟华山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为其代垫费用而形成，但因大部分借款及代垫费用系钟华山以现金方式支付，且发生时间较为久远，导致该等债权的真实性无法核实。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钟华山以货币1,000万元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50万元实物出资和2002年11月增资的950万元实物及债权出

资进行补正，补正出资款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钟华山以货币方式向公司缴纳了出资补正款 1,0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18 日，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新中天验报字[2022]第 0013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钟华山缴纳的出资补正款 1,0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21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专字[2023]230Z0350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本次补正出资事宜进行了复核审验。

综上，本次出资瑕疵得以补正，本次出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股份代持解除情况

（1）钟华山与刘世英、颜信之间的股权代持

为满足《公司法》（1999 年修订）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要求，200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钟华山曾委托刘世英（钟华山配偶之母亲）及颜信（钟华山配偶之叔父）代为持有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其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

序号	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过程
1	2000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钟华山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25 万元出资额，委托颜信代为持有公司 15 万元出资额，委托刘世英代为持有 10 万元出资额。
2	2002 年 11 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钟华山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700 万元出资额，委托颜信代为持有有限公司 100 万元出资额，委托刘世英代为持有有限公司 200 万元出资额。
3	2005 年 7 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钟华山直接持有有限公司 1,400 万元出资额，委托颜信代为持有有限公司 200 万元出资额，委托刘世英代为持有有限公司 400 万元出资额。
4	2013 年 11 月，颜信及刘世英将钟华山委托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转让方式变更至钟华山名下，解除了代持关系，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2022 年 6 月，刘世英、颜信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1、原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中兴机械全部股权均为本人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其实际出资人及股东为钟华山，本人不享有任何股东权利，也未承担任何股东义务。2、本人与钟华山及任何第三方之间就上述委托持股事宜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3、本人对大昌股份的现有股权及资产不持任何异议，且本人与大昌股份现有股东之间对大昌股份的现有股权及资产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和纠纷。4、本人承诺，本人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就委托持股事宜以及大昌股份现有的股权和资产向大昌股份现有股东或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2023年1月，钟华山出具《确认函》，确认：“1、原登记在刘世英及颜信名下的公司全部股权均系本人委托刘世英及颜信代为持有，本人实际承担了全部出资义务，并实际享有了全部股东权利。2、本人与刘世英及颜信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全部解除，本人与刘世英及颜信或任何第三方之间就委托持股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潜在的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3、除上述股权代持之外，本人不存在委托第三方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类似安排。”

综上，钟华山与刘世英、颜信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代持关系及其解除合法、有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杨根节与仇峻松之间的股权代持

2015年5月，杨根节以增资方式认购取得公司255万股股份，其中100万股股份系仇峻松委托其代为认购并持有，每股认购价格均为2.1元。

2019年4月2日，杨根节将其持有的公司255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钟华山，每股转让价格为2.35元，转让总价款为599.25万元。2019年4-5月，钟华山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至杨根节账户，并代为扣缴了相应税款。

上述股份转让后，仇峻松与杨根节因代持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款支付事宜发生纠纷。经法院生效判决（[2019]皖0202民初12187号及[2020]皖02民终2102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仇峻松与杨根节之间的股权代持事实清楚，杨根节处置代持股份及转让价款的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上述判决书、杨根节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对其进行的访谈，杨根节与仇峻松之间的股份代持及其处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的股份代持关系已因代持股份被转让而终止，相关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钟华山与杨根节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和杨根节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时，钟华山对杨根节与仇峻松之间的股份代持关系不知情，钟华山属于善意受让；股份转让价格系按照原始投资价格并适当考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经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合理；相应股份已经变更登记在钟华山名下，股份转让价款也已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25条及《民法典》第311条之规定，钟华山受让杨根节代持的股份属于善意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杨根节与仇峻松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终止，代持关系的形成及其终止、代持股份的处置已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相关行为合法有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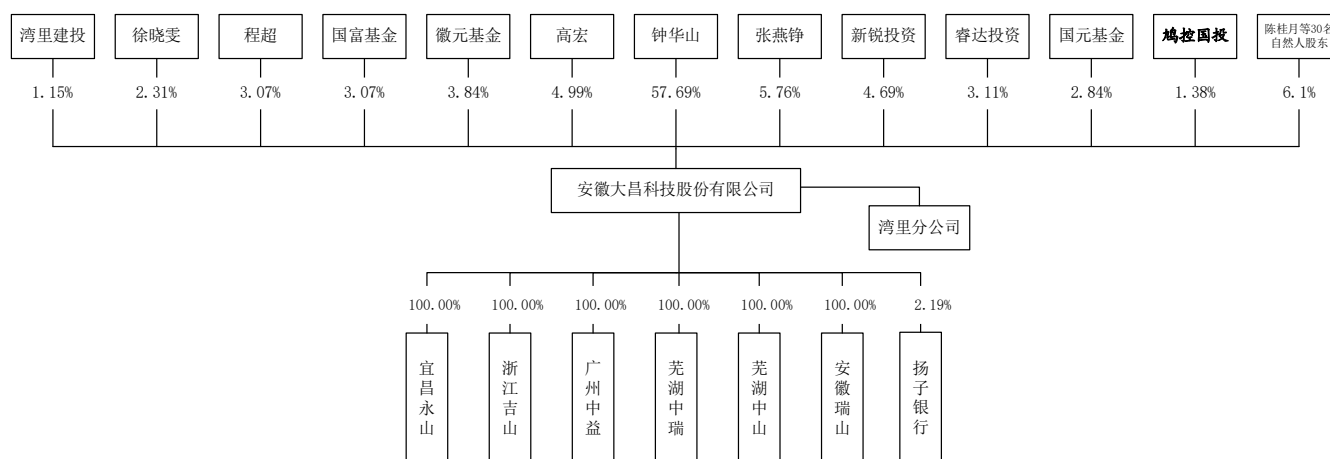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7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0家企业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通知》（皖股交挂牌[2020]53号），同意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证券代码为660089。

2021年7月15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终止挂牌的函》（皖股交机构[2021]16号），同意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7月15日起终止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2023年4月12日，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说明》，确认：“1、大昌科技本次挂牌及其终止挂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本公司的批准同意，符合安徽股交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2、挂牌期间，大昌科技未在安徽股交中心发布过股份转让、证券发行等报价信息，未通过安徽股交中心进行过股权融资、股份质押、股份转让或变更事宜，安徽股交中心未收到司法机关要求对其股份进行查封、冻结、办理过户或协助执行的通知。3、除终止挂牌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之外，大昌科技未在安徽股交中心公开披露其他任何信息。4、大昌科技在安徽股交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或规章制度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1、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7 家全资子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芜湖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昌科技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设计与制造；模具设计与制造；非标设备、环保设备设计与制造；金属表面电泳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为奇瑞汽车、本特勒等客户生产零部件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69,618.34	66,487.66
所有者权益	22,998.03	20,427.06
营业收入	20,777.26	37,861.36
净利润	2,570.97	4,852.37
审计情况	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2) 芜湖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纬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汽纬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昌科技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设计与制造；电器配件设计与制造；模具设计与制造；机电设备设计与制造；橡塑件加工、金属（不含贵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工装模具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6,027.69	10,485.22
所有者权益	4,512.06	3,801.14
营业收入	987.95	2,875.28
净利润	710.93	-442.04
审计情况	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3) 广州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香山大道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香山大道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昌科技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弹簧制造；紧固件制造；金属密封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国内贸易代理；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为广汽集团、广汽本田、小鹏汽车、长安汽车等客户生产零部件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37,181.37	31,760.58
所有者权益	7,765.07	6,821.71
营业收入	22,892.17	36,988.11
净利润	943.36	1,434.35
审计情况	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4) 浙江吉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吉山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袍江新区群贤东路 5 号 2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绍兴市袍江新区群贤东路 5 号 2 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昌科技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金属模具、检具、夹具、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焊接件的加工、制造、销售；焊接技术的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为吉利汽车、广汽集团、长城汽车、合创汽车、马瑞利等客户生产零部件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9,834.15	10,364.14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所有者权益	3,763.50	4,056.39
营业收入	1,731.87	9,129.32
净利润	-292.90	758.68
审计情况	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5) 宜昌永山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宜昌永山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宜昌市猇亭区亚元路 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宜昌市猇亭区亚元路 6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昌科技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模具、检具、夹具、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销售；铆焊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为广汽集团、长城汽车等客户生产零部件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5,031.18	4,197.84
所有者权益	-897.45	-518.32
营业收入	1,712.50	1,050.08
净利润	-379.13	-420.51
审计情况	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6) 安徽瑞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瑞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蓬莱路与站下路交口东 50 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蓬莱路与站下路交口东 50 米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昌科技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材料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泳加工；塑胶表面处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拟为大众安徽、大众一汽零部件、比亚迪等客户生产零部件（建设期中）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总资产	19,626.22	15,688.31
所有者权益	3,668.81	4,401.29
营业收入	74.09	39.27
净利润	-732.48	-598.71
审计情况	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7）芜湖宜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芜湖宜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飞翔路1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飞翔路19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昌科技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润滑油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主要为公司集中采购原材料 尚未实际开始经营。

2、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48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48 万人民币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镜湖之星 30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镜湖之星 301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昌科技持有 2.19% 股权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度
总资产	5,716,127.51	5,207,504.93
所有者权益	463,744.79	443,467.75
营业收入	40,105.74	75,403.25
净利润	18,180.16	33,005.90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3、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湾里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7 日
注册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湾里工业园办公楼
负责人	唐强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新科技项目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模具、检具、夹具、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自动化设备设计、制造、

	销售；铆焊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经营，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中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工业新区瑞新路 25 号 1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大连金州区十三里工业新区中兴路 11 号厂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大昌科技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大连中大设立之时主要是给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进行配套业务，因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不及预期，因此发行人基于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决定注销大连中大。2021 年 6 月 29 日，大连中大完成注销。

报告期初至注销前，大连中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大连中大注销程序、人员安置、资产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钟华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7.69% 的股份，因此，钟华山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钟华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402111963*****17。

钟华山简历详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华山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华山之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张燕铮。张燕铮直接持有发行人 5.76%的股份，通过新锐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4.69%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10.45%的股份。

张燕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401251976*****16。

新锐投资持有发行人 4.69%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锐投资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	广州市增城永宁街创建路 103 号厂房（A2）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增城永宁街创建路 103 号厂房（A2）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张燕铮持股 70%、吴俊锐持股 15%和陈冰持股 15%
主营业务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九、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3,01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假设以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即发行 4,339.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华山	7,509.00	57.69	7,509.00	43.27
2	张燕铮	750.00	5.76	750.00	4.32
3	高宏	650.00	4.99	650.00	3.75
4	新锐投资	610.00	4.69	610.00	3.52
5	徽元基金	500.00	3.84	500.00	2.88
6	睿达投资	405.00	3.11	405.00	2.33
7	国富基金	400.00	3.07	400.00	2.30
8	程超	400.00	3.07	400.00	2.30
9	国元基金	370.00	2.84	370.00	2.13
10	徐晓雯	300.00	2.31	300.00	1.73
11	鸠控国投	180.00	1.38	180.00	1.04
12	湾里建投	150.00	1.15	150.00	0.86
13	陈桂月	125.00	0.96	125.00	0.72
14	王金海	95.00	0.73	95.00	0.55
15	陈新	80.00	0.61	80.00	0.46
16	方毅	75.00	0.58	75.00	0.43
17	刘永吉	50.00	0.38	50.00	0.29
18	徐兵兵	40.00	0.31	40.00	0.23
19	陈正华	30.00	0.23	30.00	0.17
20	安娜	30.00	0.23	30.00	0.17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1	张金兰	30.00	0.23	30.00	0.17
22	卞德平	23.00	0.18	23.00	0.13
23	汪金梅	20.00	0.15	20.00	0.12
24	刘小虎	20.00	0.15	20.00	0.12
25	万艺	20.00	0.15	20.00	0.12
26	王郑勋	16.00	0.12	16.00	0.09
27	钱炳南	15.00	0.12	15.00	0.09
28	钟徽玲	15.00	0.12	15.00	0.09
29	程明强	15.00	0.12	15.00	0.09
30	何昌钦	15.00	0.12	15.00	0.09
31	张宇华	12.00	0.09	12.00	0.07
32	朱焕南	10.00	0.08	10.00	0.06
33	虞结平	10.00	0.08	10.00	0.06
34	蒋杜平	5.00	0.04	5.00	0.03
35	马承军	5.00	0.04	5.00	0.03
36	黄和平	5.00	0.04	5.00	0.03
37	陈桂平	5.00	0.04	5.00	0.03
38	程双琴	5.00	0.04	5.00	0.03
39	曹学飞	5.00	0.04	5.00	0.03
40	刘新华	5.00	0.04	5.00	0.03
41	唐强	5.00	0.04	5.00	0.03
42	祖婷婷	5.00	0.04	5.00	0.03
43	社会公众 股东	-	-	4,339.00	25.00
合计		13,015.00	100.00	17,354.00	100.00

注：2023年8月，发行人股东东向创投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鸠控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资主体、上市公司、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后的股东总人数为176人，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华山	7,509.00	57.69
2	张燕铮	750.00	5.76
3	高宏	650.00	4.99
4	新锐投资	610.00	4.69
5	徽元基金	500.00	3.84
6	睿达投资	405.00	3.11
7	国富基金	400.00	3.07
8	程超	400.00	3.07
9	国元基金	370.00	2.84
10	徐晓雯	300.00	2.31
合计		11,894.00	91.39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钟华山	7,509.00	57.69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燕铮	750.00	5.76	未在公司任职
3	高宏	650.00	4.99	未在公司任职
4	程超	400.00	3.0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徐晓雯	300.00	2.31	未在公司任职
6	陈桂月	125.00	0.96	董事
7	王金海	95.00	0.73	未在公司任职
8	陈新	80.00	0.61	监事会主席
9	方毅	75.00	0.58	未在公司任职
10	刘永吉	50.00	0.38	未在公司任职
合计		10,034.00	77.10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国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元基金（SS）	370.00	2.84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鸠控国投（SS）	180.00	1.38
湾里建投（SS）	150.00	1.15

注：SS 表示国有股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23]218 号），国元基金、鸠控国投、湾里建投为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018 年 5 月 16 日，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36 号令）第 78 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因此，徽元基金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十二个月不存在新增股东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钟华山	57.69	钟华山与程超、陈桂月、陈桂平系舅甥关系，其中陈桂平与陈桂月系姐妹关系。
2	程超	3.07	
3	陈桂月	0.96	
4	陈桂平	0.04	
5	张燕铮	5.76	张燕铮持有新锐投资 70%的股权并担任新锐投资的经理；陈正华担任新锐投资监事。
6	新锐投资	4.69	
7	陈正华	0.23	
8	徽元基金	3.84	（1）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徽元基金 20%份额；国元证券持有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2）国元证券控股股东为安
9	国元基金	2.84	

			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元基金100%股权。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发行人股东间曾约定的特殊权利安排及其解除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增资扩股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钟华山分别与徽元基金、睿达投资、国富基金、东向创投、国元基金 5 名投资机构签订了“对赌协议”，该等“对赌协议”已于报告期内解除。

1、发行人股东间曾约定的特殊权利安排

大昌科技 2020 年 9 月增资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华山（协议之“甲方”）与徽元基金、国元基金、国富基金、睿达投资、东向创投（协议之“乙方”）分别签署了“对赌协议”，双方就各自享有的股份回购权利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的特别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若①公司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提交首发上市申请材料；②或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经乙方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控制权的，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份比例低于 35%的；③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公司不能完成首发上市，或甲方或公司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放弃首发上市；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乙方投资款本金加上按年 8%（单利）计算的利息；若乙方从公司获得分红的，则分红款在回购价款中予以全额扣除，并优先冲抵投资款本金。

（2）“甲方”的特别权利。在公司首发上市前，若①乙方遭遇重大司法诉讼、仲裁，或可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被查封、划转、强制执行情形等对公司首发上市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②或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委托、信托持股等类似安排；③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运营障碍，或出现乙方（含其关联方）向公司竞争对手进行直接或间接投资；④乙方经营和诚信出现重大问题，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则甲方有权回购或指定第三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乙方投资款本金；若乙方从公司获得分红的，则分红款在回购价款中予以全额扣除，并优先冲抵投资款本金。

公司首发上市前，乙方出售其所持公司股份应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若乙方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低于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60%，则甲方于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自乙方持股数首次低于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60%之日起自动终止，但因公司或甲方回购乙方所持股份导致乙方所持公司股份总数低于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60%的除外。

2、解除情况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钟华山与徽元基金、国元基金、国富基金、睿达投资、东向创投分别就对赌协议的解除签署了解除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对赌协议，并约定对赌协议自始无效，对任何一方均没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徽元基金、国元基金、国富基金、睿达投资、东向创投分别签署的确认函，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就本次增资约定的股份回购等条款已在报告期内完全、彻底解除，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当事人、与市值挂钩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相关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已在报告期内清理完毕，公司股权清晰稳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不存在其他任何对赌、回购、补偿等特殊权利约定或其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及工会持股情况

1、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7 名，其中徽元基金、睿达投资和国元基金属于私募基金，均已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备案及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编号
1	徽元基金	SJB731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GC2600011625
2	睿达投资	SNB715	深圳宏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20107
3	国元基金	SCR638	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214

发行人的其他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新锐投资、国富基金、东向创投和

湾里建投，均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其出资分别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缴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工会持股情况

发行人现任或历史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也不存在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间接股东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国富基金持有发行人 3.07% 股权，国富基金的股东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穿透后存在工会持股的情形，具体为：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系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及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分别持有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52% 和 14.48% 的股份。根据安粮兴业出具的确认函，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及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均为依法设立的社团法人，其会员分别为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各自下属企业的职工，无股东或投资人；其各自持有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属于工会资产，用于职工服务和开展工会活动，不属于个人、企业或其他单位所有；合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及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均具有担任发行人间接股东的资格，且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2、股份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宏持有的公司 650 万股股份因强制执行处于冻结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高宏为长春鑫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鑫洋”）应向韩馥羽偿还的 52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债务提供了保证担保。因长

春鑫洋未及时偿还债务，韩馥羽将高宏、长春鑫洋诉至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要求长春鑫洋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高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8年10月，长春中院根据韩馥羽的保全申请作出（2018）吉01民初641号《民事裁定书》，对高宏持有的公司500万股股份进行了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2020年8月，长春中院作出（2018）吉01民初6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高宏对长春鑫洋应向韩馥羽偿还的52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不服一审判决，长春鑫洋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4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吉民终1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上述判决生效后，高宏等人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韩馥羽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及强制执行。2021年12月，长春中院作出（2021）吉01执保49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高宏持有的公司520万股股份进行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2022年2月，长春中院作出（2021）吉01执保49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对高宏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进行了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2022年7月，长春中院作出（2022）吉01执监1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本案交由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执行。2022年8月，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吉0102执171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高宏等人银行存款520万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2023年5月23日，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吉0102执恢87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高宏等人银行存款520万元及利息或查封、扣押等值财产。

2018年9月，高宏、朱红梅、高子健、刘建军及吉林市宏大华彩涂料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高宏等人”）为吉林省正大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新材”）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解放大路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的550万元借款、利息等债务提供了保证担保。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上海呈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呈帆”）通过债权转让取得了前述债权及其附属权利。因正大新材未及时偿还债务，上海呈帆将高宏等人及正大新材诉至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船营法院”），要求正大新材偿还全部借款及利息，高宏等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年12月，船营法院作出（2021）吉0204民初6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高宏等人对正大新材应向上海呈帆偿还的5,499,999.58元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

利及律师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判决生效后，上海呈帆将该判决确定的权利转让给吉林省中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高宏等人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吉林省中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2022年11月，船营法院作出（2022）吉0204执249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对高宏等人的财产进行强制执行，执行金额为6,244,815元。2023年2月，船营法院对高宏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了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高宏出具的确认函，高宏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因上述案件执行发生变动。若未来高宏仍无法履行上述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将可能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强制执行而发生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钟华山现持有公司57.69%的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公司控制权稳定。高宏持有公司4.99%的股份，其持股比例较低；报告期内，除曾担任公司子公司监事之外，高宏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即使高宏持有的股份因强制执行而发生变动，也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除高宏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之外，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或强制执行的情况。

综上，高宏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或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高宏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之外，公司其余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强制执行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姓名	董事会职位	提名人	任期期间

姓名	董事会职位	提名人	任期期间
钟华山	董事长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
汪金梅	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
程超	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唐强	董事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张勇	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
陈桂月	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张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
王树林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刘芳端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

钟华山先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高级工程师。1980 年 8 月至 1981 年 11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七二〇工厂工人；1981 年 11 月至 1984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修理第二职工大学学生；1984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2 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七二〇工厂工具科设计员、工程师、项目负责人；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芜湖天航建筑设备安装工程公司销售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今，任芜湖中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今，历任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07 年 7 月至今，任芜湖中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芜湖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中益执行董事；2010 年 7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芜湖中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今，任芜湖广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大连中大执行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吉山执行董事；2019 年 2 月至今，任长春市鑫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黄山金南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任安徽瑞山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钟华山先生曾荣获“安徽省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安徽省“2009 年度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优秀创业者”、“2012 年度中国中小企业创新成长之星和创新先进个人称号”、“芜湖市十四届人大优秀代表”、芜湖市鸠江区 2006 年“优秀政协委员”、“2019 年度安徽优秀诚信企业家”、芜湖市“2019 年度优秀民营企业家”、芜湖市“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优秀企业家”、“安徽省科

学技术奖三等奖”、“芜湖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荣誉称号。

汪金梅女士：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芜湖柴油机厂财务科会计；1998 年 11 月至 2003 年 4 月，历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科科长、经营计划科长；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①总经理助理兼管理部部长；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②财务负责人；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试验技术中心、奇瑞汽车工程研究院财务负责人；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顺达（芜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6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芜湖中品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程超先生：男，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公司财务部资金主管；2016 年 9 月至今，历任广州中益营销部部长助理、营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唐强先生，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芜湖市物资大厦宾馆职员；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鸿泰克建筑器材（宁波）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有限公司人事专员、人事行政负责人；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行政综合负责人；**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吉山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芜湖宜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勇先生：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今，任无锡东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无锡鑫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广州市歆鑫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无锡市喜悦东鑫

^① 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原名为安徽福臻技研有限公司

^②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原名为芜湖一汽扬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无锡市旺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2月，任无锡市凌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8月至今，任广州尊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杭州新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2月至今，任中氢动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桂月女士：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6月-2009年6月，历任有限公司销售员、会计；2009年6月至今，历任芜湖中瑞计划仓储部主管、计划仓储部部长、营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市场开发部部长、计划仓储部部长；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琛先生：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安徽大学副教授，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MPAcc中心主任，安徽大学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2022年2月至今，任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树林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7月至今，历任江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进修，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期间为德国伊尔梅瑙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访问学者）；2012年3月至2020年9月，任镇江布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20年3月，任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常州速能工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芳端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二级律师。1986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芜湖市四褐山区司法局办事员；1990年12月至1993年12月任芜湖市鸠江区四褐山街道办事处司法助理员；

1994年1月至2002年10月任芜湖天地律师事务所律师、负责人；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安徽真见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2004年5月至今任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律师、负责人；2005年4月至今任安徽省律师协会理事；2008年6月至今，历任芜湖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会长；2011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芜湖仲裁委员会委员；2012年5月至今任芜湖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2年10月至2017年11月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2023年9月**任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姓名	监事会职位	提名人	任期期间
陈新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
马承军	监事	监事会	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
郭娜娜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

陈新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0年8月至1994年9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五七二〇工厂技术员、工程师，1994年10月至1995年6月，历芜湖市机床附件厂副厂长、总工程师；1995年6月至1999年1月，任芜湖裕合机床附件有限责任公司经销部负责人；1999年1月至2001年3月，自由职业；2001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2014年3月至今，任广州中益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浙江吉山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宜昌永山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安徽瑞山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马承军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3月至2007年3月，任安徽森源电器有限公司储运部职员；2007年4月至2009年7月，历任有限公司销售部产品交付专员、销售经理；2009年8月至2017年12月，历任芜湖中瑞销售部副部长、生产部生产副部长、采购部副部长；2018年1月至2019年5月，任浙江吉山总经理助理；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宜昌永山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历任芜湖中瑞总经理助理、副总

经理；2021年1月-2022年3月，任湾里分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制造部部长、采购部部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郭娜娜女士：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任上海久之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专员；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历任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项目专员、法务专员；2013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法务专员、法务主管；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任期期间
钟华山	总经理	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
程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
汪金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2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

钟华山先生：简历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程超先生：简历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汪金梅女士：简历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技术人员，共5名，具体如下：

钟华山先生：简历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陈新先生：简历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监事会成员”。

张宇华先生：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4 月，历任芜湖鸿达机械有限公司设备科维修钳工、技术员；1996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扬子汽车底盘组装厂夹模科备件技术员、工装设计科模具设计员；1999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历任宝安区宝祥塑胶五金制品厂工程部产品设计工程师、工厂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东莞虎门裕文塑胶制品厂工厂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总监；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11 年 11 月-2013 年 4 月，任芜湖顺荣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部部长；2013 年 4 月-2022 年 11 月，任芜湖中瑞副总经理兼技术部部长；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负责人、研发中心副主任；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芜湖中山副总经理。

程明强先生：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历任芜湖市利群机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技术部主管；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产品工程师；2011 年 2 月至 2020 年 5 月，历任广州中益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底盘悬架研发组组长、研发中心副主任；2022 年 1 月至今，任安徽瑞山副总经理。

吴亮发先生：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芜湖禾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设计工程师；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芜湖大中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技术部机械工程师；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芜湖恒信汽车内饰制造有限公司开发部副部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外饰工程研究院前端模块专家；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研究院轻量化主任工程师、内外饰模块组长；201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轻量化研发组组长、研发中心副主任；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湾里分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

关系如下：

姓名	本公司 职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钟华山	董事长、 总经理	扬子银行	监事	公司持股 2.19%的企业，钟华山在 2019 年 12 月之前曾担任其董事，曾经的关联方
		芜湖润瑞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	钟华山担任董事且由钟华山控制的芜湖中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5%的企业，关联方
		黄山金南湾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董事	钟华山担任董事且持股 3.50%的企业，关联方
		芜湖广顺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	监事	钟华山担任监事且由钟华山控制的芜湖中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的企业，非关联方
		长春市鑫洋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钟华山担任董事且持股 10%的企业，关联方
汪金梅	董事、副 总经理、 财务总监	安徽韦尔技研有限公 司	监事	汪金梅担任监事的企业，非关联方
张勇	董事	杭州新李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监事	张勇担任监事的企业，非关联方
		无锡东鑫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	监事	张勇持股 15%且担任监事的企业，非关联方
		中氢动力（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监事	张勇担任监事的企业，非关联方
		广州尊途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	张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60%的企业，关联方
		无锡市喜悦东鑫二手 车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 经理	张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持股 90%的企业，关联方
陈桂月	董事	长春市鑫洋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陈桂月担任董事且持股 10%的企业，关联方
王树林	独立董事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江苏大学	教授	非关联方
		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张琛	独立董事	安徽大学	副教授、商学院 MPAcc 中心主任、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	非关联方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姓名	本公司 职位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刘芳端	独立董事	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	主任	非关联方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注:安徽韦尔技研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吊销。

注:根据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除发行人外,王树林担任 1 家上市公司(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苏州新亚电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在江苏省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

除发行人外,张琛担任 2 家上市公司(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申报全国股票转让系统挂牌;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在安徽省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树林、张琛已出具承诺:“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任职单位的独立董事职责,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发行人各项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职。如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超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任职家数上限时,本人将在规定时间内对本人的独立董事任职数量进行调整,确保本人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1	钟华山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钟华山与程超、陈桂月系舅甥关系。
2	陈桂月	董事	
3	程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包括独立董事津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并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万股）	合计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职务或关系
1	钟华山	7,509.00	-	7,509.00	57.69	董事长、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2	汪金梅	20.00	-	20.00	0.15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程超	400.00	-	400.00	3.0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唐强	5.00	-	5.00	0.04	董事
5	陈桂月	125.00	-	125.00	0.96	董事
6	陈桂平	5.00	-	5.00	0.04	与董事陈桂月系姐妹关系
7	张燕铮	750.00	610.00	1,360.00	10.45	与董事张勇系兄弟关系
8	陈新	80.00	-	80.00	0.61	监事会主席、其他核心人员
9	马承军	5.00	-	5.00	0.04	监事

10	张宇华	12.00	-	12.00	0.09	其他核心人员
11	程明强	15.00	-	15.00	0.12	其他核心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内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2021年1月1日-2021年11月19日	钟华山、汪金梅、程超、陈桂月、张勇、丁浩、张瑞稳、王树林、尤佳
2021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29日	钟华山、汪金梅、程超、陈桂月、张勇、丁浩、张琛、王树林、尤佳
2022年11月30日至2023年2月15日	钟华山、汪金梅、程超、陈桂月、张勇、丁浩、张琛、王树林、刘芳端
2023年2月16日至今	钟华山、汪金梅、程超、陈桂月、张勇、唐强、张琛、王树林、刘芳端

2021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张瑞稳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张琛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钟华山、汪金梅、程超、张勇、丁浩、陈桂月、张琛、王树林、刘芳端为公司董事。其中，张琛、王树林、刘芳端为独立董事。

2023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丁浩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唐强为公司董事。

发行人董事变动主要系外部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所致，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4、其他核心人员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在公司处任职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钟华山	董事长、总经理	芜湖中品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00.00	80.00%
			黄山金南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	3.50%
			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0	23.34%
			长春市鑫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10.00%
2	陈桂月	董事	长春市鑫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10.00%
3	张勇	董事	无锡东鑫汽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所	150.00	15.00%

序号	姓名	在公司处 任职	其他对外投资 企业	主营业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车销售有限公司	产品牌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工具的销售；百货的零售；汽车按揭代办服务；代办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汽车租赁；二手车经纪；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市广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进口丰田品牌汽车、广汽丰田品牌汽车、汽车零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产品的销售；百货的零售；一类汽车维修（乘用车）；代办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二手车经纪；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汽车租赁；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0.00	20.00%
			广州尊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	600.00	60.00%
			无锡市喜悦东鑫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	二手车经纪；汽车零配件的销售；百货的零售；金融信息咨询服务；代办车辆上牌、办证、年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90	90.00%
			广州市勇华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代办货物运输手续	30.30	30.00%

注：广州市勇华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被吊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且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社会保险和福利等。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参照市场水平予以确定。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并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须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含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及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3年1-6月	282.80	3,394.43	8.33%
2022年度	556.06	8,202.16	6.78%
2021年度	531.97	7,543.65	7.05%
2020年度	479.33	4,973.05	9.64%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2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2022年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钟华山	董事长、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100.59	否
2	陈桂月	董事	37.10	否
3	张勇	董事	-	是
4	程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7.42	否
5	汪金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1.30	否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2 年度税前薪酬 (万元)	2022 年是否在 关联企业领薪
6	唐强	董事	35.62	否
7	张琛	独立董事	5.00	是
8	王树林	独立董事	5.00	是
9	刘芳端	独立董事	0.42	是
10	尤佳	独立董事	4.58	是
11	陈新	监事会主席、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其他核心人员	51.80	否
12	马承军	监事	59.95	否
13	郭娜娜	职工监事	18.93	否
14	张宇华	其他核心人员	57.73	否
15	程明强	其他核心人员	52.75	否
16	吴亮发	其他核心人员	50.60	否

注 1：薪酬为税前口径，不含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

注 2：2022 年 11 月，因董事会换届，尤佳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刘芳端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仅从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在其现任职单位或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注 3:张勇未担任公司具体管理职务，故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其在股东单位或兼职单位领取薪酬。2023 年 2 月，唐强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工资、津贴、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公司未向上述人员提供额外的其他待遇，亦未安排其他的退休金计划。

十三、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相关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四、员工情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一）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的在册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2021 年 12 月末	2020 年 12 月末
人数（人）	1,125	1,020	919	994

（二）员工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含子公司）的员工职能专业结构、年龄结构

和受教育程度结构如下：

1、员工职能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96	17.42%
研发人员	153	13.60%
生产人员	736	65.42%
销售人员	40	3.56%
合计	1,125	100.00%

2、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241	21.42%
31-40岁	351	31.20%
41-50岁	302	26.84%
51岁及以上	231	20.53%
合计	1,125	100.00%

3、员工教育程度结构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9	0.80%
本科	111	9.87%
专科	261	23.20%
专科以下	744	66.13%
合计	1,125	100.00%

（三）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

1、劳务派遣

为满足临时性、辅助性用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采用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派遣用工数（人）	正式员工数（人）	用工总数（人）	派遣用工比例
2023年6月末	0	1,125	1,125	0.00%

时间	派遣用工数（人）	正式员工数（人）	用工总数（人）	派遣用工比例
2023年6月末	0	1,125	1,125	0.00%
2022年末	0	1,020	1,020	0.00%
2021年末	35	919	954	3.67%
2020年末	209	994	1,203	17.3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最高上限 10% 的情形，但自 2021 年 10 月起已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进行了整改。公司逐步将冲压生产线及焊接生产线运行过程中的上料、搬运、清点、装箱、整理等简单工序外包给专业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低于公司用工总量的 10%，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劳务派遣采购金额	0	68.89	1,189.83	637.18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劳务派遣采购金额分别为 637.18 万元、1,189.83 万元、68.89 万元和 0 万元。2021 年劳务派遣采购金额较 2020 年度增长 86.73%，主要系 2021 年度随着公司客户订单的增加，产能利用率的提升，相应的用工需求随之增大，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根据各地招工的实际难度以及预计订单，在加大自主招工力度的同时也辅以更加灵活的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以缓解用工压力。2022 年度劳务派遣采购金额较 2021 年度下降 94.21%，主要系自 2021 年 10 月起公司逐步将冲压生产线及焊接生产线运行过程中的上料、搬运、清点、装箱、整理等简单工序外包给专业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因此劳务派遣采购金额下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出具了《证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0 年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公司已经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进行了规范，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出现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或牵涉

任何劳动/劳务纠纷、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情形，本人将对公司由前述情形产生的支出无条件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存在瑕疵，但已经整改和规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量不断增长，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将部分辅助性、临时性或可替代性强的工序及岗位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由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公司的要求安排人员完成相应的工作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如下：

时间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比例
2023 年 1-6 月	2,624.60	51,941.65	5.05%
2022 年度	4,749.93	89,246.99	5.32%
2021 年度	570.29	66,373.04	0.86%
2020 年度	-	45,057.86	-

报告期内，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主要提供生产环节中的上料、搬运、清点、装卸、整理等辅助性服务，相关服务涉及的岗位操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较低，无需具备特定专业资质。

2022 年度公司劳务外包费用较 2021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系：

（1）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完成了生产线扩建及智能化改造，公司产能规模、生产效率及自动化水平得到大幅提升，生产流程及工种需求均得到优化，对人员的技术及操作熟练度要求降低，生产环节中的上料、搬运、清点、装卸、整理等简单工序及辅助性岗位大幅增加，公司对生产辅助及简单操作人员的需求量增幅较快。

（2）上述辅助性工种具有重复性高、可替代性强、技能要求低、劳动量大的特点，相关从业人员主要以省外人员为主，流动性较强，公司通过劳务外包可以迅速填补人员流动产生的用工缺口。上述辅助性工种对人员技能及管理要求较低，劳务外包公司只需按公司制定的标准即可组织人员完成公司交给的工作任务，公司将相关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完成，有助于公司更好地组织及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中不持有股权或其他权益，与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双方之间的合作均按正常的商业原则进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外包事项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了社会保障计划。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均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在职员工人数		1,125	1,020	919	994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915	901	787	854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10	119	132	140
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退休返聘	40	49	37	43
	新入职（当月入职/试用期）	122	39	44	31
	放弃缴纳或其他原因未缴纳	48	31	51	66

2、住房公积金

单位：人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在职员工人数		1,125	1,020	919	99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951	916	757	838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74	104	162	156
其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40	48	35	43
	新入职（当月入职/试用期）	93	28	42	29
	放弃缴纳或其他原因未缴纳	41	28	85	84

3、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钟华山就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作出承诺：“大昌科技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大昌科技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大昌科技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大昌科技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因退休返聘、新入职、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发行人存在未于报告期末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员工占比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冲压和焊接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冲压和焊接汽车零部件分为车身件和底盘件。车身件有加油/充电口盖总成、侧围内板前部总成、门槛加强板总成、仪表台横梁总成、后背门流水槽及总成、侧围内板后部上段总成、后轮罩加强板总成、机舱横梁总成、后地板下横梁总成、后纵梁总成、铝合金防撞梁总成、前端模块总成等；底盘件有前副车架总成、后副车架总成、前下控制臂总成、纵梁总成等；公司同时从事冲压和焊接汽车零部件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装模具主要有自动化连线模具、多工位自动化模具、级进模具、总成检具、自动化焊接夹具等。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永恒追求顾客满意，持续实施质量改进”的方针，长期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内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目前公司已与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小鹏汽车、东风日产、零跑汽车、江铃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本特勒、马瑞利等知名汽车生产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正在与大众安徽、比亚迪等企业开展合作，进行新能源汽车车身和底盘等零部件产品的开发。

近年来主要客户颁发给公司的各项荣誉及认证情况如下：

客户	荣誉及认证情况	获奖/认证年份
奇瑞汽车	卓越合作协同奖	2022年
奇瑞汽车	实验室认可证书（认可范围：后轴、前副车架总成、左/右控制臂总成、后副车架总成）	2022年
奇瑞汽车	奇瑞汽车第七届供应商QC小组成果发表赛三等奖	2021年
奇瑞汽车	实验室认可证书（认可范围：车身钣金件）	2020年
奇瑞汽车	质量突破奖	2015年
广汽乘用车	品质强化成果发表金奖	2022年

客户	荣誉及认证情况	获奖/认证年份
广汽乘用车	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0年
广汽乘用车	质量改善银奖	2019年
广汽乘用车	品牌推广奖	2021年
广汽集团	产品合作开发奖	2012年
吉利汽车	供应商实验室认可证书	2022年

大昌科技、芜湖中瑞、广州中益、浙江吉山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专利174项，其中发明专利56项，实用新型专利118项。大昌科技2006年获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2020年被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颖化类）；广州中益2015年被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评为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仪表板横梁本体总成、前副车架后加强横梁总成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纯电动汽车前副车架和扭力梁总成制造系统研发获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认证。汽车踏板、仪表板横梁总成虚拟装配及柔性制造共性技术研发获2016年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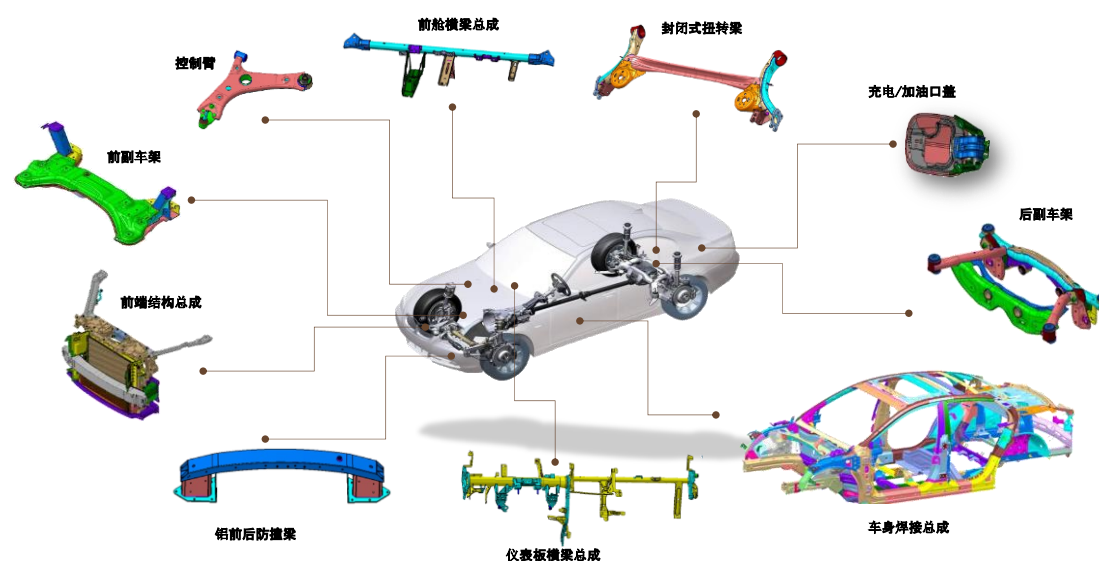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汽车零部件分为车身件和底盘件；工装模具主要用于配套生产汽车冲压和焊接零部件。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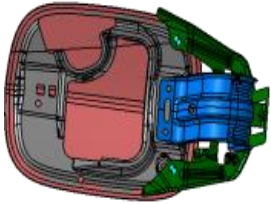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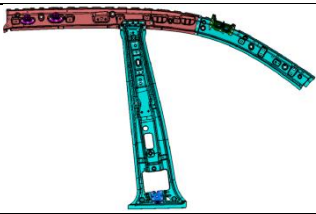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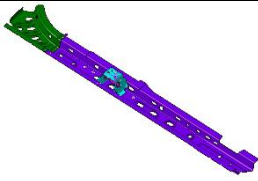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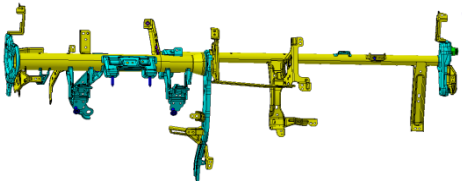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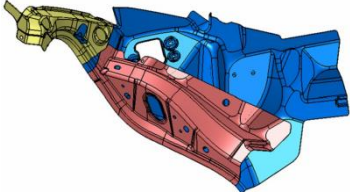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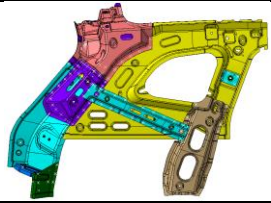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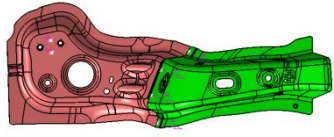
（1）汽车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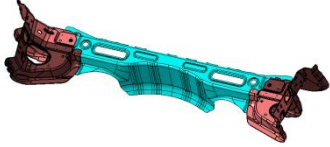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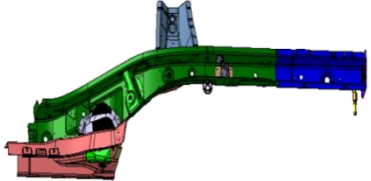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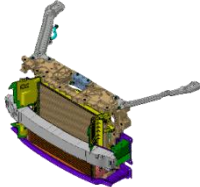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应用示意图如下：



①车身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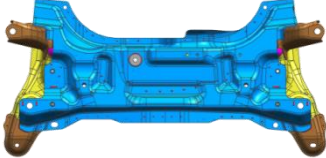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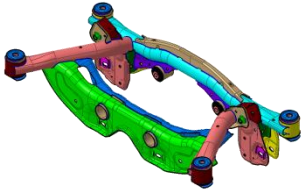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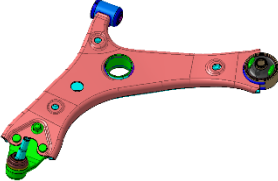
公司车身件产品主要有加油/充电口盖总成、侧围内板前部总成、门槛加强板总成、仪表台横梁总成、后背门流水槽及总成、侧围内板后部上段总成、后轮罩加强板总成、机舱横梁总成、后地板下横梁总成、后纵梁总成、铝合金防撞梁总成、前端模块总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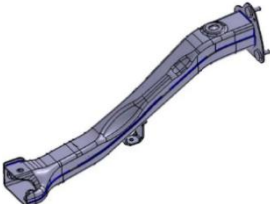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图示	用途
加油/充电口盖总成		汽车用加油口盖板, 供加油口枪进出, 遮蔽油箱加注口, 起到安全防护作用; 汽车用充电口盖板, 供充电枪进出, 遮蔽充电口, 起到安全防护作用
侧围内板前部总成		车身结构总成件, 用于前门、安全带、侧围的安装和焊接, 具有较好的强度、刚度等特性
门槛加强板总成		车身结构总成件, 用于A柱、B柱和C柱的连接, 具有较好的强度、刚度和吸能等特性
仪表台横梁总成		汽车用IP总成骨架, 用于支撑整个IP总成, 各类电子控制器, 方向盘, 空调安装等功能
后背门流水槽及总成		车身结构总成件, 用于车后顶部流水、尾灯的安装, 具有较好的精度、密封和外观等特性
侧围内板后部上段总成		车身结构总成件, 用于后门、后背门、后顶横梁安装, 具有一定的强度、刚度等特性
后轮罩加强板总成		车身结构总成件, 用于后轮罩的加强及与车身的连接, 具有较好的强度、刚度和吸能等特性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图示	用途
机舱横梁总成		车身结构装配总成件，用于机舱模块零件的安装，具有较好的刚度和精度等特性
后地板下横梁总成		车身结构总成件，用于车身后地板的加强，具有较好的刚度和强度等特性
后纵梁总成		车身结构总成件，用于支撑车身、安装后副车架总成的重要零件，具有较好的刚度和精度等特性
铝合金防撞梁总成		车身结构总成件，安装在汽车前头和车尾，在发生碰撞时，溃缩吸收能量，起到保护乘客安全
前端模块总成		汽车用前端框架，用来安装大灯、前防撞梁、发盖扣合、空调系统等

②底盘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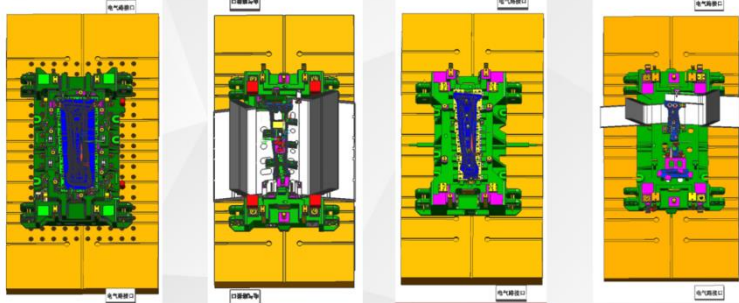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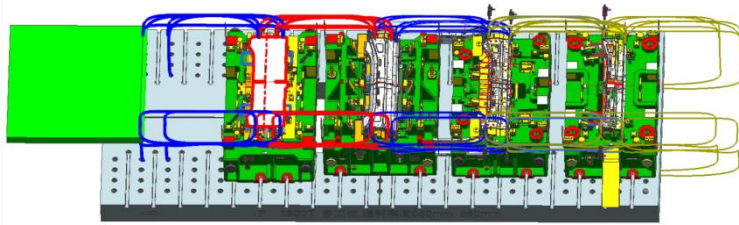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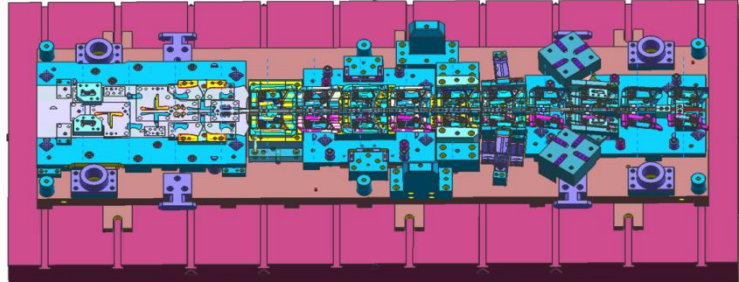
公司底盘件产品主要有前副车架总成、后副车架总成、前下控制臂总成、纵梁总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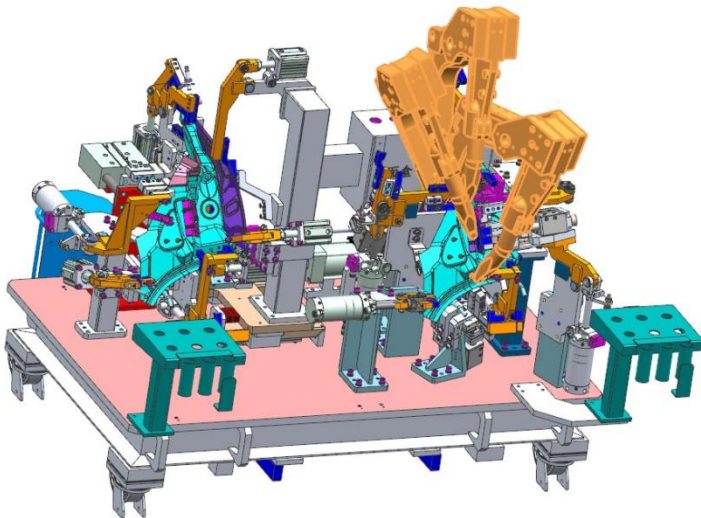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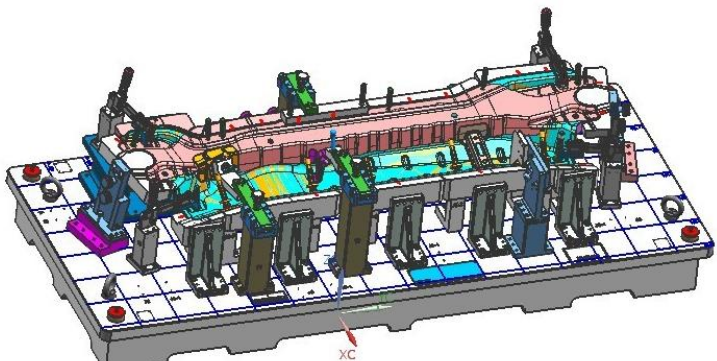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图示	用途
前副车架总成		汽车用底盘悬架结构件，用于连接前车身和悬架，支撑车身前部载荷，起到整车的安全性、操控性和舒适性
后副车架总成		汽车用底盘系统结构件，用于连接后车身和悬架，支撑车身后部载荷，起到整车的安全性、操控性和舒适性
前下控制臂总成		汽车用底盘系统结构件，作为为汽车悬架系统的导向和传力元件，将作用在车轮上的各种力传递给车身，同时保证车轮按一定轨迹运动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图示	用途
纵梁总成		汽车用底盘系统结构件，连接防撞梁和副车架，在发生碰撞时，溃缩吸收能量，起到保护乘客安全

2、工装模具类产品

汽车工装模具是汽车车身焊接总成和汽车底盘悬架总成生产的重要工艺装备，公司开发的工装模具主要有自动化连线模具、多工位自动化模具、级进模具、总成检具、自动化焊接夹具等。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图示	用途
自动化连线模具		4机或5机连线，机器人自动化抓取
多工位自动化模具		多个工位，采用三轴机械手自动化抓取
级进模具		送料机自动化送料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图示	用途
自动化焊接夹具		机器人焊接的电控夹具
总成检具		总成产品检测

3、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与国内知名主机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及主要产品对应车型情况如下：

（1）主机厂客户

序号	客户		汽车品牌	车型	主要供应零件名称
1	奇瑞汽车			瑞虎 8、瑞虎 7、瑞虎 3、瑞虎 9、艾瑞泽 5、艾瑞泽 8、星途 LX、星途 TXL、星途揽月、星途瑶光、欧萌达等	副车架总成、控制臂总成、侧围内板前部总成、门槛加强板总成、前端模块总成等
2	广汽集团	广汽新能源		AS9、AINO S、AINO V、AINO Y、AINO LX	后地板上下横梁总成、机舱横梁总成、天幕天窗框架、前防撞梁总成、仪表板横梁总成、三电总成支架、充电口总成等

序号	客户		汽车品牌	车型	主要供应零件名称
		广汽乘用车		GS3、GS4、GS5、GA6、影豹、GM8	铝合金前后防撞梁、仪表板横梁总成、加油口盖总成、左右侧围连接板、后地板横梁总成、左/右后门中铰链加强板总成等
3	广汽本田			缤智、讴歌、冠道、凌派、皓影、雅阁、飞度	左右前地板、后地板、尾门隔板、发罩内板、加油口盖总成、仪表台横梁总成等
4	小鹏汽车			H93、E28	顶盖前中后横梁总成，右C柱加强板上段，侧围上下边梁外板等
5	吉利汽车			缤瑞、星越	仪表板横梁总成
6	振宜汽车			T1E、T15、T11	控制臂总成、后轮罩总成、B柱本体总成等
7	合创汽车			G06、G08	副车架总成、前壁板加强横梁、前地板下横梁等
8	长城汽车			坦克 400	仪表板横梁总成
9	江铃福特			N356	加油口盖总成
10	长安汽车			CS85	后地板下横梁总成、中地板下横总成、后排座椅上横梁、天窗框架组件等
11	江淮汽车			帅铃	制动、离合踏板总成
12	AUTOMOTIVE INDUSTRIES SDN.BHD.			博越、缤越、皓越	仪表板横梁冲焊件
13	大众安徽			VW316/8	车身冲压、焊接件总成
14	大众一汽零部件			VW316/8	底盘前后副车架冲压件

(2) 零部件供应商客户

序号	客户	公司品牌	车型	主要供应零件名称
1	马瑞利		逍客	仪表板横梁总成
2	本特勒		瑞虎 8、艾瑞泽系列 5、沃尔沃 XC90	冲压件、热成型落料片
3	芜湖常瑞		T18、T17、T15	门槛加强板、门槛后部连接板、门槛吸能盒、门铰链安装板总成等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	56,663.26	90.93	98,678.39	91.65	73,074.33	88.49	51,470.59	89.51
	工装模具	2,631.01	4.22	2,260.14	2.10	4,033.43	4.88	3,027.35	5.26
	受托加工	210.72	0.34	683.31	0.63	444.15	0.54	553.84	0.96
	小计	59,504.99	95.49	101,621.85	94.39	77,551.91	93.92	55,051.79	95.74
其他业务收入		2,811.16	4.51	6,042.22	5.61	5,023.93	6.08	2,451.45	4.26
合计		62,316.15	100.00	107,664.07	100.00	82,575.84	100.00	57,503.24	100.00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的采购类型包括原材料采购、零部件及辅材采购、工装模具采购和外协加工服务采购等，由公司采购部按照物料需求计划统筹组织。公司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并综合考虑库存状况、市场价格波动、采购周期等因素，编制相应的采购计划，按计划向公司认可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在供应商管理方面，针对重要供应商（包括零部件及辅材供应商、工装模具供应商和外协加工供应商等）公司实行供应商准入制度，由采购部牵头对潜在供应商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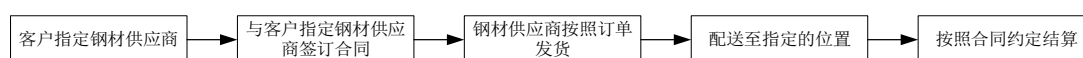
要求进行供应商准入审核，对其信用状况、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质量管控能力、物流和交付能力和供应链管理能力等综合考量，审核通过后认可为合格供应商，方可与其签约、订货。为保证采购物料的质量、规范采购行为，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主要管理制度有《采购管理办法》、《招标及询议价管理办法》等。各类型具体采购方式如下：

（1）原材料采购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卷材、板材），公司根据客户是否存在特定要求而采取不同采购模式。部分客户会从产品质量、成本、供应链稳定性等方面考虑，要求供应商从指定的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部分客户仅对产品质量或原材料品牌型号进行约定，由供应商自主选择渠道进行采购。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可以分为定点采购和非定点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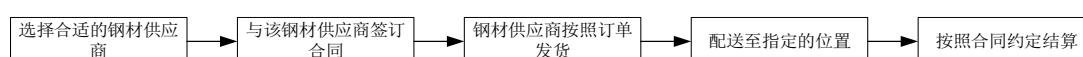
① 定点采购

定点采购模式下公司主要依据采购计划向主机厂指定的钢材供应商处购买。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② 非定点采购

非定点采购模式下，公司根据产品的质量要求、采购价格、供应的稳定性等因素综合确定钢材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2）零部件及辅材采购

公司生产所用零部件、辅材主要为直接用在产品上的冲压件、二次配套件、标准件等配套材料和辅助生产材料。针对该类物料的采购，采购部每年挑选多家合格供应商进行询议价，根据询议价的结果选定供应商并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在年度采购合同的期限内，采购部可按照月度物料需求计划，并结合物料库存制定采购计划，以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选定的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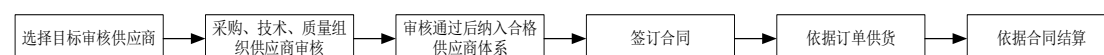
（3）工装模具类采购

工装模具采购主要是公司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涉及的模具、夹具、检具等工艺

装备的采购。公司采购部在收到工装模具需求申请后，会根据本次采购工装模具的技术指标选择邀请多家供应商进行竞标，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进行投标报价。采购部组织技术、财务等相关部门对供应商投标情况进行综合判断，选择适合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4）外协加工采购

公司主要生产工序可以实现自主生产加工，但仍存在部分产品的工序需要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形，主要是针对部分简单冲压零件加工，以及部分零部件进行电泳、电镀等表面处理的加工，增强产品的耐腐蚀、光洁度等性能。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主要系一方面公司零部件加工、表面处理能力有限，在产品需求量较大时，不能够满足加工需求；另一方面外协厂商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规模经济，公司周边具有成熟的加工及表面处理企业，能够满足公司外协需求。公司根据外协加工的质量要求、采购价格、供应的稳定性等因素综合确定外协加工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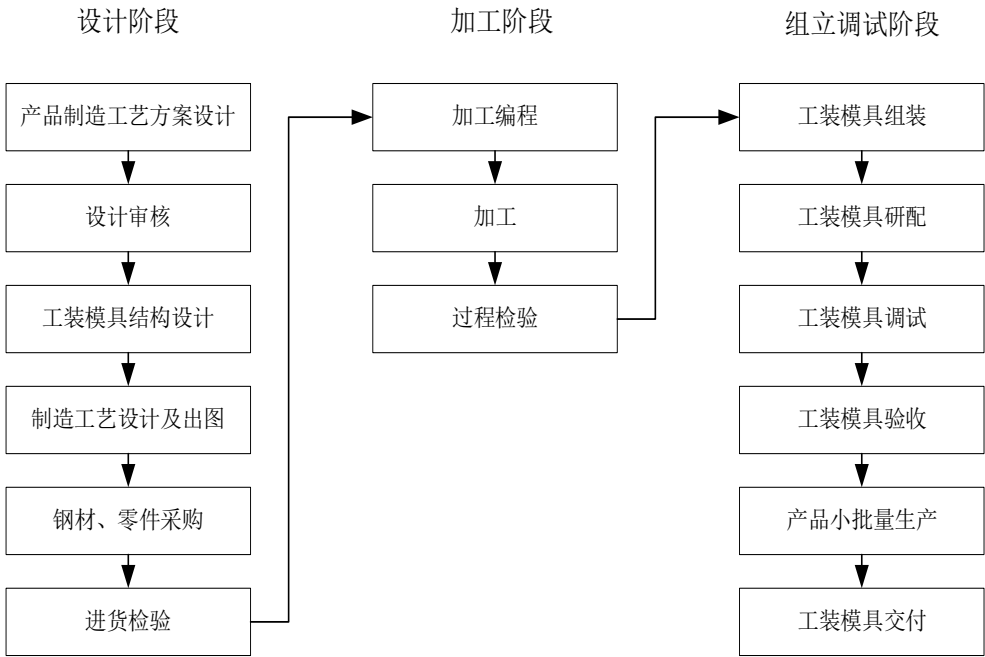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1）汽车冲压和焊接零部件

公司主要为主机厂配套提供汽车零部件，实行“以销定产”和“合理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或提供的销售预测合理安排生产，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之上，优化资产周转能力，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规避供货不及时风险的同时降低存货积压产生的附加成本。公司销售部门及时跟踪主机厂的供货需求情况，公司计划仓储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采购订单和需求计划等信息安排生产计划，同时考虑客户计划调整、设备异常等情况建立一定的安全库存。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产品经过质量检测合格后入库，然后按订单要求的期限发货。

（2）工装模具

模具的开发分为设计阶段、加工阶段和组立调试完善阶段，工艺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产品的模式是直销模式，主要为主机厂供应汽车零部件。

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惯例，主机厂首先对意向供应商进行质量、成本、研发、供货能力等多方面评价，通过评价后纳入相应供应领域的合格（潜在）供应商名录。随后在开发新产品时，主机厂将根据零件所属模块向对应供应领域内的合格供应商发出产品开发过程中客户提供的要求说明（SOR），并发出报价请求（RFQ），公司收到 SOR 和 RFQ 后进行内部项目评审，根据客户发布的要求、数据或图纸自行设计合适的工艺和方案进行报价。客户在进行多轮论证、对比后，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成本、工艺方案和量产制造能力后，选择定点供应商。在获得客户定点后，公司开始进行产品开发和验证，并向客户交付样件。项目开发试制完成通过客户认可并取得生产批准后正式进入批量供货（SOP）阶段。

公司有多个产品领域在客户合格（潜在）供应商名录中，按承接业务方式可分为与主机厂同步开发和主机厂来模加工两种方式。

（1）同步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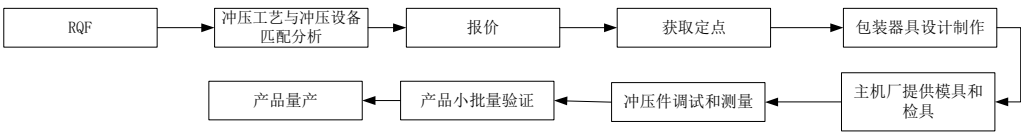
同步开发含同步设计开发和同步工艺开发两种模式，同步设计开发相对于同步工艺过程开发增加了产品设计开发和验证、产品数据冻结两个环节。在产品设计及验证和产品数据冻结环节中，公司负责相关设计工作，主机厂对相关设计结果进行批准认证。

同步开发的主要流程如下：



（2）来模加工

公司承接主机厂发包的冲压工序，模具由主机厂开发，公司负责冲压机床匹配、包装器具等工作，公司参与设计、开发的环节较少。承接流程和具体事项如下：



（四）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公司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等知名汽车主机厂。公司根据上下游产业发展状况、行业竞争格局以及自身的主营业务与发展阶段情况，采用了目前的经营模式，与汽车零部件行业通用的经营模式基本保持一致。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于 2000 年成立，成立至今一直深耕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演变紧跟客户需求及产业政策指导方向。2003 年，控股股东成立芜湖中山，开始从事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2007 年，控股股东成立芜湖中瑞，投资新建先进生产线，扩大汽车零部件生产规模；2010 年，公司成立广州中益，布局珠三角产业集群，成功进入广汽集团、广汽本田、小鹏汽车等知名主机厂供应商名录；2013 年，公司收购芜湖中山、芜湖中瑞，并完成股份制改造。2018 年、2019 年，公司分别新设浙江吉山、宜昌永山，进一步加深与广汽集团、长城汽车的合作；2022 年，公司成立安徽瑞山，主要为大众安徽、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企业进行配套；2023 年，公司成立芜湖宜山，主要为公司集中采购原材料，发挥集中采购优势。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种类，稳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零部件	56,663.26	95.22	98,678.39	97.10	73,074.33	94.23	51,470.59	93.49
工装模具	2,631.01	4.42	2,260.14	2.22	4,033.43	5.20	3,027.35	5.50
受托加工	210.72	0.35	683.31	0.67	444.15	0.57	553.84	1.01
合计	59,504.99	100.00	101,621.85	100.00	77,551.91	100.00	55,051.7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零部件和模具销售收入，其中汽车零部件收入报告期内占比均在 93%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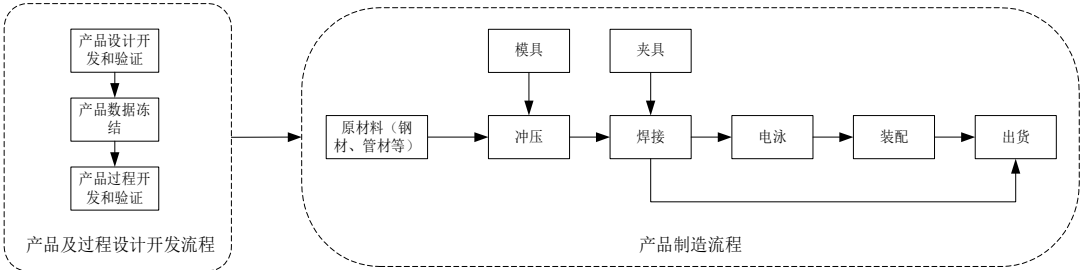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涉及产品的设计、验证和制造，该等技术已经在主营业务收入中体现。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9,504.99	101,621.85	77,551.91	55,051.79
营业收入	62,316.15	107,664.07	82,575.84	57,503.24
占比	95.49%	94.39%	93.92%	95.74%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及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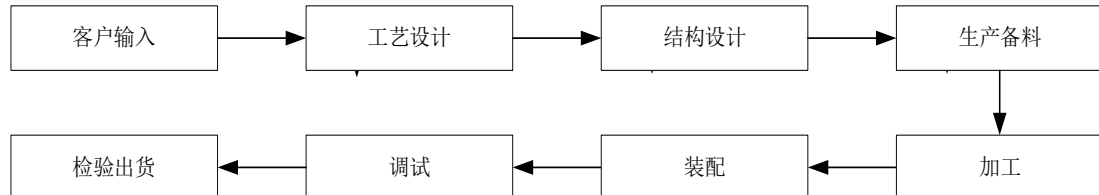
1、车身件及底盘件工艺流程图及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汽车零部件同步开发主要分为产品设计和验证、产品数据冻结、产品过程开发和验证的三个主要阶段，零部件开发完成获得主机厂认可后进入批量制造阶段。

公司运用核心技术来指导整个同步开发及制造过程。关于各流程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请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2、工装模具工艺流程图及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工装模具为生产汽车零部件不可缺少的工具，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冲压零件成型性仿真分析、工装模具结构设计和自动化运用等。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请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八）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冲压和焊接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尚无行业内通用的、公认的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自身经营特点，公司选取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专利数量作为代表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2,316.15	107,664.07	82,575.84	57,50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3.79	6,581.20	5,821.33	3,668.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6	4.71	4.40	4.46
专利数量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专利 1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8 项。			

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6.8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33.9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高效的服务，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随着合作深

度的不断增强，推动公司收入持续增长。此外，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为驱动，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一系列成果。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专利 1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8 项。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压和焊接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与发行人主营产品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或产业发展规划，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所属细分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压和焊接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所属细分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细分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目前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为政府宏观调控部门，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为行业自律组织。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研究制定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与技术改造、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以及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

业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负责对行业经济运行跟踪分析；组织制、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技术标准并提供有关建议；依法进行行业统计，收集、整理、分析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跟踪了解产品的国内外市场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并通过信息发布会、网站、期刊等多种途径为企业、政府和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国家规范指导汽车整车制造、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单位及时间	主要内容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2 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2 年 5 月	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引导农村居民绿色出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鼓励各地出台更多新能源汽车下乡支持政策，改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推动农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参与下乡活动企业研发更多质量可靠、先进适用车型，加大活动优惠力度，加强售后运维服务保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务院 2022 年 4 月	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和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的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建立健全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
《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商务领域促消费重点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2021 年 9 月	促进新车消费，加快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破除汽车购买使用障碍，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的通知》	商务部 2021 年 2 月	立足新时期汽车市场新情况、新特点、新趋势，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商务部等 12 部门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	商务部等 12 部门 2021 年 1 月	优化汽车限购措施，各有关城市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城市交通拥堵程度、污染治理目标、交通需求管控效果等，对现行非营运小客车指标摇号、拍卖等制度进行优化完善，推动由购买管理向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单位及时间	主要内容
《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使用管理转变；顺应消费升级需求，进一步增加号牌指标投放，优先满足无车家庭需要。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 3.5 吨及以下货车、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2020 年 12 月	采取坚持平缓补贴退坡力度，保持技术指标门槛稳定；做好测试工况切换衔接，实现新老标准平稳过渡；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完善市场化长效机制；切实防止重复建设，推动提高产业集中度等措施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2021 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制定将新能源汽车研发投入纳入国有企业考核体系的具体办法。到 203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三部门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工信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引导农村居民出行方式升级，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等 11 个部门 2020 年 4 月	提出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以及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五项措施，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2020 年 2 月	培育新型市场主体。整合优势资源，组建产业联合体和联盟。鼓励整车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产品提供商，鼓励零部件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关键系统集成供应商。鼓励人工智能、互联网等企业发展成为自动驾驶系统解决方案领军企业，鼓励信息通信等企业发展成为智能汽车数据服务商和无线通信网络运营商，鼓励交通基础设施相关企业发展成为智慧城市交通系统方案供应商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国务院 2019 年 10 月	国家鼓励发展包括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载充电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以及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能力建设等相关产业。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改委 2018 年 12 月	完善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准入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主体投资行为，引导社会资本合理投向。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积极推动新

法律法规名称	颁发单位及时间	主要内容
		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坚持使市场在汽车产业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坚持开放合作、公平竞争。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 年 4 月	力争经过十年持续努力，迈入世界汽车强国行列；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产业创新体系不断完善，企业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动力系统、高效传动系统、汽车电子等节能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核心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全产业链实现安全可控。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

3、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上述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为推动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公司发展带来促进作用。报告期内，我国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主要侧重于促进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我国汽车消费规模。2020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开展 2022 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等一系列汽车消费政策，促进了我国汽车消费规模，特别是我国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规模，也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带来了更多的市场机会。

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均未对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所属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行业发展态势、面临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

1、所属细分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汽车零部件行业概述

汽车主要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差别为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乘用车是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商用车是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

汽车零部件是指机动车辆及车身的各种零配件，一辆汽车一般由上万件零部件组成，而这些零部件按不同的功能及搭配又可分为四大系统，具体如下：

基本构成	组成
汽车发动机	由 2 大机构 5 大系组成：曲柄连杆机构、配气机构、冷却系、燃料供给系、润滑系、点火系、起动系
汽车底盘	由传动系、行驶系、转向系和制动系四部分组成
汽车车身	主要包括：车身壳体（白车身）、车门、车窗、车前钣制件、车身内外装饰件和车身附件、座椅以及通风、暖气、冷气、空气调节装置等。在货车和专用汽车上还包括车厢和其它装备
电气设备	由电源和用电设备两大部分组成。电源包括蓄电池和发电机，用电设备包括发动机的起动系、汽油机的点火系和其它用电装置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汽车整车制造企业需要众多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配套产品。在成熟的汽车产业链体系下，主机厂负责车型开发设计、整车组装和终端品牌经营，零部件企业负责零部件的模块化、系统化开发、设计和制造，其供应链条为“零件→组件→部件→系统→总成”。

（2）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不断革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为满足整车研发周期缩短，主机厂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相互介入对方研发过程的同步开发趋势；②运用计算机技术模拟开发过程成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研发领域的发展趋势，例如成型性仿真分析、有限元性能分析验证在产品过程中的运用；③为满足整车制造周期缩短、零部件种类繁多、供应批量大等特点，零部件柔性化、自动化生产、智能化检测成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的发展趋势，例如冲压自动化连线、冲压多工位自动化线及级进模生产线的运用，产品智能化检测运用等；④为实现节能减排，高强度钢、铝合金和高分子复合材料等新材料

的应用成为汽车零部件轻量化的发展趋势，例如产品设计中考虑轻量化设计，产品制造中实现轻量化材料的加工等。

2、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主机厂认证壁垒

汽车零部件的性能和质量直接影响整车的质量和安全性，因此主机厂对于汽车零部件厂商有着严格的认证机制。一般而言，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通过独立第三方的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同时，主机厂对供应商的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服务能力、质量控制、财务状况、历史业绩等多方面指标进行综合考察，合格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由于主机厂对供应商认证严格、周期较长、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和时间才能获得一级供应商资格，因此，对于拟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来说存在较高的主机厂认证壁垒。

（2）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制造涉及材料科学、机械设计、自动化控制、软件分析、电子技术等多领域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随着汽车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主机厂要求汽车零件供应商能够独立进行产品开发，甚至具备同步开发能力。企业需要拥有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才能持续保持产品快速开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因此，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人才培养、技术积累方面达到主机厂的要求，从而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规模经济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典型的规模效益特征。只有当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固定资产利用率提高，边际生产成本下降，从而带来成本上的优势。同时，主机厂对供应商认证的时候，对供应商的产能规模、加工水平和产品质量等方面均有严格的要求，认证时间较长，行业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规模效应，单位成本较高，产品竞争力不强，因此形成了较高的规模经济壁垒。

（4）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企业。一方面，企业为了提高同步开

发效率、响应速度，降低运输成本，需要在重要客户周边建立生产基地。另一方面，随着汽车零部件产业向自动化、智能化、高精度、高效率方向发展，企业需要大量改造厂房、扩张生产线、购入高端生产设备及精密检测设备，以满足主机厂的产量要求和产品品质要求。因此，大量的资金投入对新进入企业构成重要障碍，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5）管理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品具有品种多、需求大、交货周期短的特点，因此需要汽车零部件企业具有极强的生产管理能力，才能够保证交付产品满足及时性、稳定性的要求。优秀的管理水平和管理模式需要长期的生产经营积累才能够形成，对于新进入的企业难以短期内形成管理优势，从而形成行业的管理壁垒。

3、行业发展态势

作为汽车整车制造的基础及配套产业，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伴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而逐步成长起来的。因此，汽车行业发展的持续和稳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1）我国汽车行业特点和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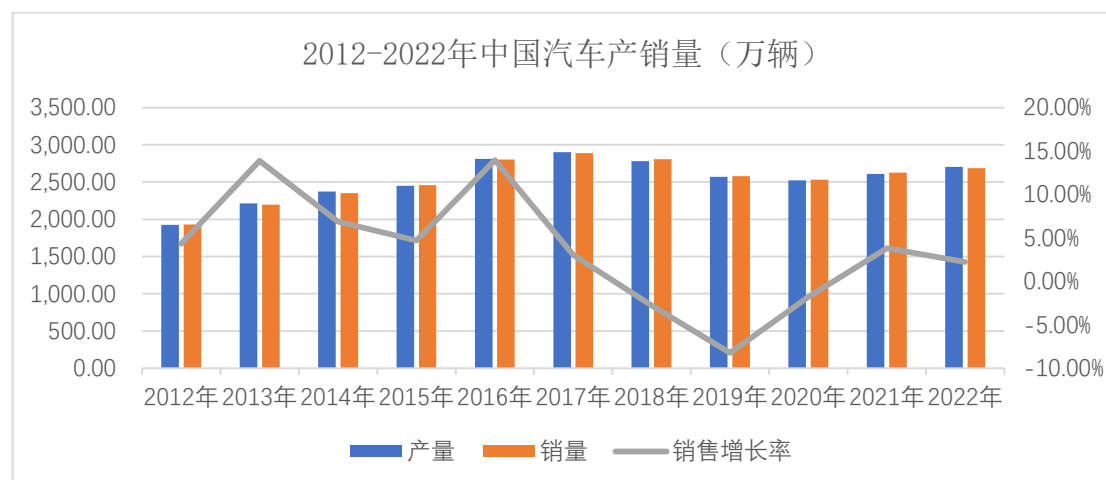
①我国汽车行业特点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行业已形成种类多样、配套完善的产业体系，且汽车工业产业链长，覆盖面广，上下游关联行业众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A. 我国汽车行业产销量稳定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20.10 万辆和 2,686.40 万辆，连续十四年蝉联世界第一。2012-2016 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大幅度增长，汽车产量从 1,927.18 万辆增长至 2,811.88 万辆，销量从 1,930.34 万辆增长至 2,802.82 万辆，成为全球汽车行业的主要增长点。2018-2020 年期间，受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及外贸形势严峻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下降。2021-2022 年，随着国内供应链的恢复，在各种促消费政策支持下，国内汽车市场加速回暖，我国汽车产

量同比实现增长，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下降的局面。2012-2022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情况详见下图：



B. 乘用车产销量占主体地位，商用车逐年增长但进入调整期

从目前的细分市场来看，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在汽车市场中仍占据主体地位。在我国汽车总体市场中地位不断巩固，2022 年乘用车和商用车产量分别为 2,383.61 万辆和 318.45 万辆，乘用车和商用车销量分别为 2,356.32 万辆和 330.05 万辆，乘用车产销量占我国汽车总产销量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受到国内外贸易形势和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坡等因素的影响，2018-2020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持续下滑，2021-2022 年乘用车产销量有所回升，2022 年乘用车产量和销量较 2021 年度增加 3.60%和 2.24%。由于我国当前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我国乘用车市场仍然具有较好的前景。

我国商用车市场受到整体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产销量增速波动较大，近几年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1 年商用车市场进入调整期。2016-2018 年，我国商用车市场产销量连续增长，2018 年商用车产销量较 2017 年分别增长 0.87%和 4.05%。2019 年，受宏观环境影响，商用车产量较 2018 年增长 1.84%，销量较 2018 年下降 1.05%。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和基础设施建设，商用车市场仍将有望获得进一步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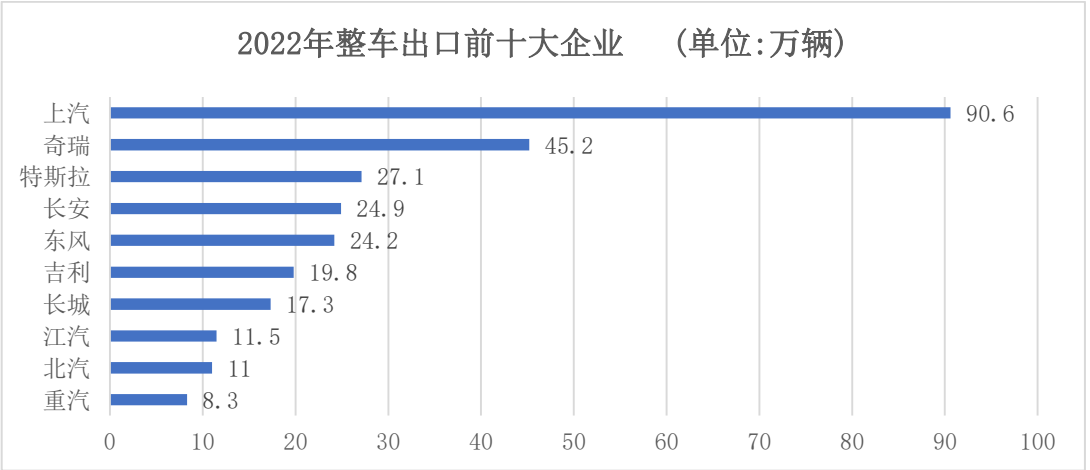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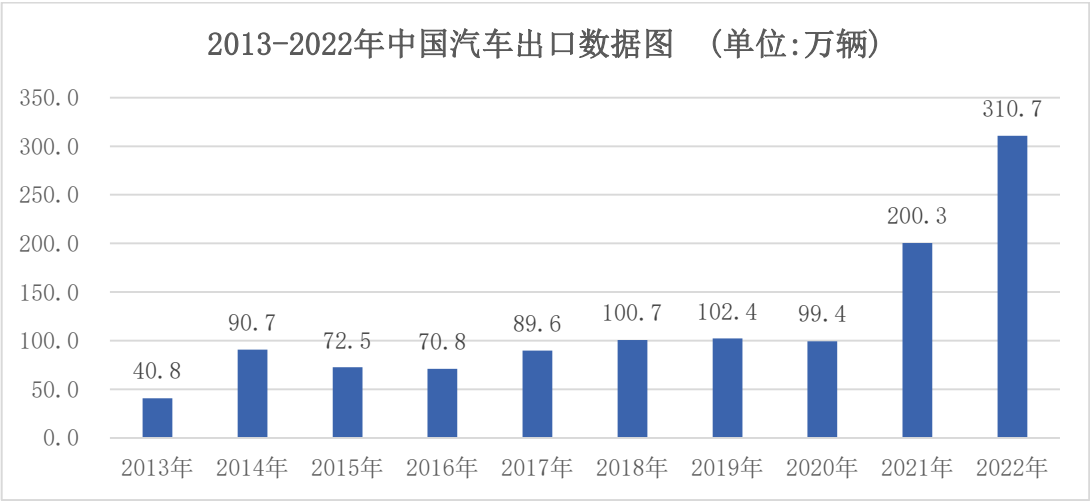
C. 中国自主品牌快速发展，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伴随着我国汽车工业不断发展，中国自主品牌发展迅速。虽然我国自主品牌汽车起步较晚，但依托国内汽车市场的迅猛发展，中国自主品牌汽车从低端车型及低价策略入手，快速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在国内市场形成较高的占有率，其

市场竞争力也不断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2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 1,176.6 万辆，同比增长 22.8%，市场份额达到 49.9%，较上年度上升 5.4 个百分点。未来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发展，自主品牌汽车份额将会进一步提升。

D.中国汽车出口数量增长迅速，自主品牌占比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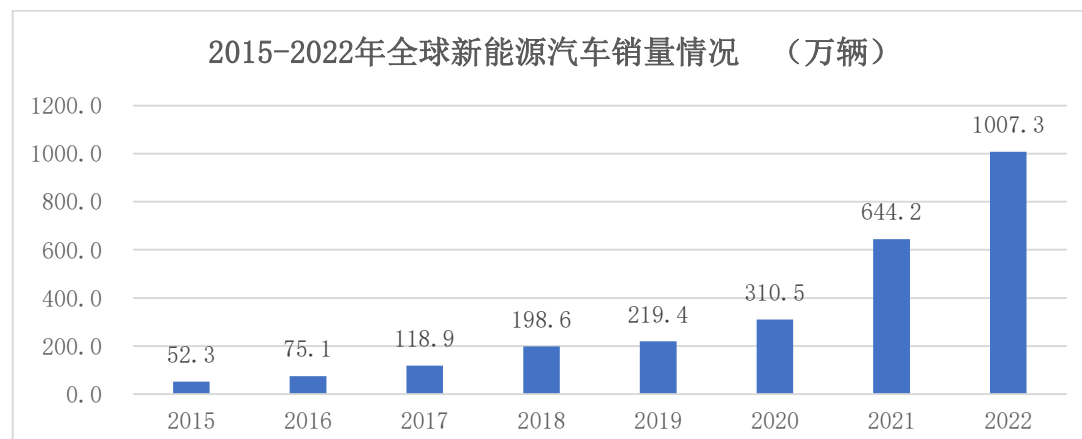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中国出口汽车 310.66 万辆，出口数量超过德国成为全球第二，出口数量中自主品牌贡献了大部分的出口份额，2022 年整车出口量前十名企业除特斯拉外均为中国自主品牌。中国自主品牌在自身的技术和管理水平都取得了较大进步。产品外观质量、内在技术品质以及品牌市场营销能力均具备了全球化竞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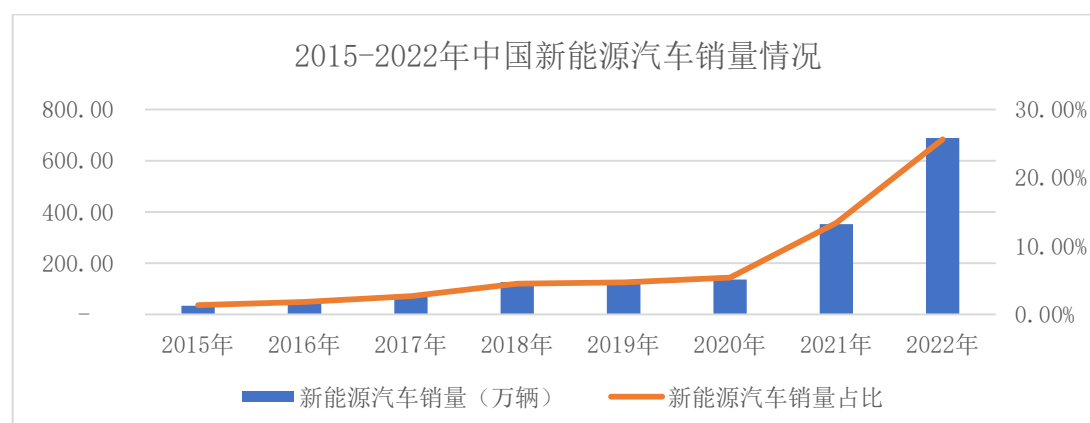
E.政策驱动下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

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加强，各国政府加强了汽车行业环保政策力度，要求燃油车的排放不断降低，同时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趋势明显。2015 年以来，随着各国支持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从区域来看，中国、欧洲与美国是全球新能源汽车的主要驱动力。2015 年至 2022 年，全

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52.3 万辆增长至 1007.3 万辆，2015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2.57%。



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早期从高额补贴起步，以政策推动为主导。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各项扶持政策的推出、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认知程度的逐步提高、公共充电设施的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近几年发展势头强劲，成为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亮点，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部汽车销量比例已突破 20%。2015-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复合增长率达 54.27%，且产销规模连续 8 年位居世界第一。伴随着新能源技术快速发展，市场认可度逐步提升、补贴适当退坡，新能源汽车将逐步进入到良性持续发展阶段，未来有望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在我国汽车市场的占比将逐渐提升。



注：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未来在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民收入水平提升、城镇化率提高及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驱动下，我国汽车市场规模仍将继续扩大，尤其是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的二三线地区将为汽车市场规模增长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我国汽车行业未来发展态势

A. 中国汽车市场未来将继续保持增长

尽管我国汽车总销量已十四年蝉联全球第一，但截至目前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仍较低。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 31,903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1,752 万辆，根据 2022 年末全国总人口数 141,175 万人测算，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25.98 辆/千人，与发达国家平均超过 500-800 辆/千人的水平相比差距较大，因此我国汽车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向好，以及国家鼓励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相继推出，同时考虑到人口规模、区域结构和资源环境的国别差异，我国未来随着居民收入不断提高，消费不断升级，城市化逐步推进，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仍然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B. 汽车轻量化是未来发展方向

汽车车身约占汽车总重量的 30%，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空载情况下，约 70%的油耗用在车身重量上，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整车重量每减少 100kg，其百公里油耗可减低 0.4-1.0L，二氧化碳排放量也将相应减少 7.5-12.5g/km。汽车轻量化后车辆加速性提高，车辆控制稳定性、噪音、振动方面也均有改善。因此，车身重量的降低对提高整车的燃油经济性、车辆控制稳定性及减少废气排放都有显著效果，汽车轻量化是国家整体战略规划，直接影响汽车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C. 新能源汽车市场潜力巨大

我国政府为了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陆续出台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多项政策，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引导汽车产业升级和技术升级。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688.66 万辆，占全年汽车销量的 25.64%，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目前处于较低基数区域，叠加新能源汽车催生的电子化、车联网及相关应用，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态势

①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阶段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大体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新中国成立后到 1978 年，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是以整车带动零

部件发展，该阶段绝大多数零部件企业生产水平很低，生产规模很小，几乎无产品开发和更新能力，从而导致零部件企业的产品质量较差、价格较高，通常只能与规定厂家配套，不能任意销售至其他整车企业；

第二阶段为 1978 年开始到 90 年代中期，这一时期零部件发展的主要特点仍然是以围绕整车配套为主，供不应求的局面和支柱产业的发展前景吸引了各地政府投资进入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由此涌现出一大批汽车零部件企业，但这些企业规模较小、技术力量薄弱、生产设备简陋，主机厂的排他性采购使得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依附其生存。

第三阶段为 90 年代中期到现在，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是零部件生产技术水平迅速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无论在生产能力、产品品种上，还是在管理与技术水平、技术创新能力上都取得了长足进步。在一系列优惠政策的鼓励下，国内诞生了一批优质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部分零部件企业基本形成了自主开发能力。

②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取得长足发展且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零部件行业总体规模正迅速壮大，呈现增长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快速增长，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1 年的 19,778.91 亿元增长 2017 年的 38,800.3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89%。2018 年，受汽车行业整体市场变动的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下滑。2019 年、2020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加，2021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667.65 亿元，较 2019 年增长 13.74%，行业重新进入上升通道。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表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研发技术、管理能力、生产水平等实力的整体提升。目前，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已经超过 4 万亿元，市场空间巨大。

③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整体实力不断提升

从发展趋势上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向专业化转变，部分国内零部件制造企业生产规模、研发实力和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在很多专业细分领域出现了一批国内竞争优势明显、并具有一定全球竞争力的零部件制造龙头企业。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不仅可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还对外出口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市场，汽车零部件产品已经融入了跨国主机厂家的全球采购体系。

（3）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①汽车零部件产业链趋于完善、产业集群和产业配套优势增强

历经多年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完善产业链，已趋于完整，行业不断发展带动产业集聚化，产业集群和配套优势逐步增强。从纵向产业链来看，中国企业已经覆盖汽车零部件产业上游的钢材、橡胶、石化等基础原材料，产业中游企业具备与整车协同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的能力，产业下游已形成了零部件装配、物流、销售及售后服务一体化的整体能力。从横向产品来看，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已具备全系统的产业化能力，包括乘用车及商用车零部件及其系统的产业化能力。产品全面覆盖动力总成、底盘、车身及附件、电子电器、模具及通用件产品。同时，各大产业集群内部已形成分工合理、紧密协作的上下游配套关系，产业链资源整合和垂直分工合作不断加强，在全球汽车产业供应体系竞争力持续提升。

②研发能力不断提升，创新制度及体系不断完善

经过多年的发展，尤其是近年来，国家对重大技术的专项支持等政策引导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通过企业自主研发、合资开发或技术引进等模式，加强技术攻关，建设创新制度及创新体系，企业的研发能力不断提升，创新制度逐步建立，创新体系不断完善。汽车零部件企业重视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以企业技术中心为载体，搭建完善的研发流程，并通过研发项目进行流程和制度优化，逐步提升了企业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同时，汽车零部件企业在研发流程的基础上，逐步提炼并构建了企业的创新制度，逐步培育形成了对产品结构及制造工艺的改进设计能力、成本领先的集约型研发组织能力，不断完善其创新体系。

③行业市场集中度提高、行业整合成为发展趋势

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发展及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快速成长，不断涌现出知名的品牌零部件企业，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但是，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1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数量非常少，这与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多年蝉联世界第一的地位不符。在全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化、模块化、集中化的发展趋势下，通过业内的兼并收购以及淘汰技术含量低、规模小的企业，从而提高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

集中度成为我国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一大趋势，也将进一步拓展并融入世界零部件采购体系。

④新能源、智能化正成为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新动力

目前，各国政府对汽车的安全、环保、节能等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行业新技术的迅猛发展，新能源、智能化正成为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新动力。在新能源技术方面，在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较快，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分别为705.82万辆和688.66万辆，同比均增长约1倍。

智能化主要体现在生产方式上，汽车工业在经历了单件生产、大批量流水线、精益生产三大生产方式后，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已经进入了“智能制造”时代，融合了人工智能技术、机器人技术、数字制造技术、集成技术、信息技术等多项技术，具备了柔性化、智能化、高度集成化等诸多优势，为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4、面临机遇与风险

（1）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关于开展2022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等产业政策先后出台，上述政策提出要整合优势资源，组建产业联合体和联盟。鼓励整车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产品提供商，鼓励零部件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关键系统集成供应商，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促进我国汽车产业的消费。这些政策显示了国家鼓励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决心，也为我国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了积极的扶持作用。

②整车行业发展带动零部件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我国汽车产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我国汽车销量已十四年蝉联全球第一，2012-2016年期间，我国汽车销量从1,930.64万辆增长至2,802.82万辆，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2018-2020年受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及外贸形势严峻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下降。2021年随着

国内供应链的恢复，在各种促消费政策支持下，国内汽车市场加速回暖。2022年我国汽车产量同比实现增长，整体看我国汽车销量仍处于较高水平，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25.98 辆/千人，与发达国家平均超过 500-800 辆/千人的水平相比差距较大，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③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

目前，各国政府对汽车的安全、环保、节能等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得到快速发展。2015 年以来，我国已连续八年产销量位居全球第一。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我国 2025 年汽车产销规模预计将达到 3,200 万辆，2030 年将达到 3,800 万辆。此外，作为汽车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将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将迎来爆发性增长。

④汽车产业转移带来零部件行业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世界主要主机厂纷纷采取与国内主机厂合资经营的形式进入中国市场。在国内各大主机厂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成本控制成为各大主机厂的竞争关键。在此背景下，主机厂纷纷采取全球采购、集中采购的策略，这也给我国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更多的发展机遇。未来我国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将进一步融入整车制造的全球分工，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也将不断提高。

（2）面临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受下游整车销售影响明显。当宏观经济出现下行时，居民人均收入下降，新车购置与旧车置换的需求减少，从而影响汽车市场销量，进一步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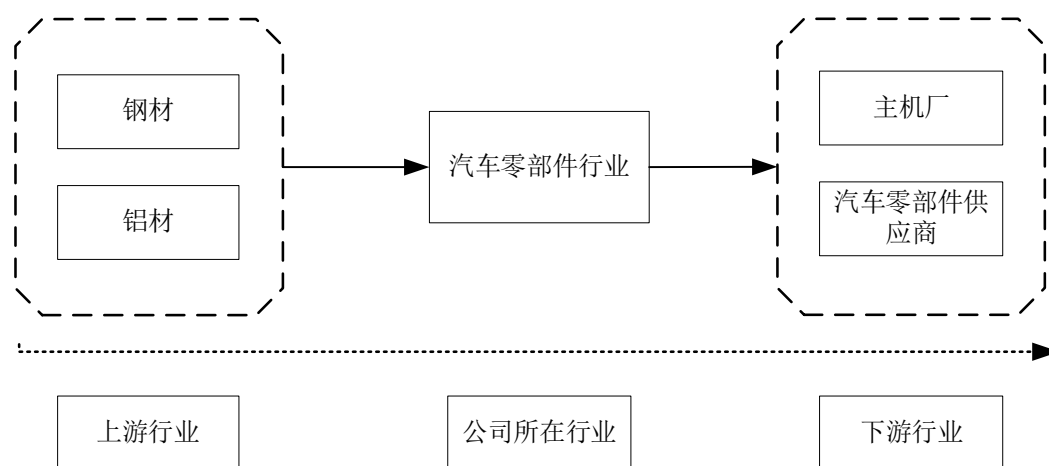
5、行业周期性特征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下游整车制造存在紧密联系，其行业周期性与下游汽车行业的周期性呈高度相关性。汽车行业主要受宏观经济影响，与国民经济发展具有较高关联性。当宏观经济上升阶段，汽车消费水平较高，汽车零部件行业呈增长

趋势。当宏观经济下行阶段，汽车消费受到抑制，汽车零部件行业也会受到影响。

6、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压和焊接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分为车身件、底盘件和工装模具三大类。上游主要为钢材、铝材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主要为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1）上游行业

钢材是汽车零部件生产最主要的材料，为典型的大宗商品，在所有原材料成本中占比较大，是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的上游行业。铝材与钢材一样，也是典型的大宗商品，钢材和铝材采购价格主要受市场价格影响。

（2）下游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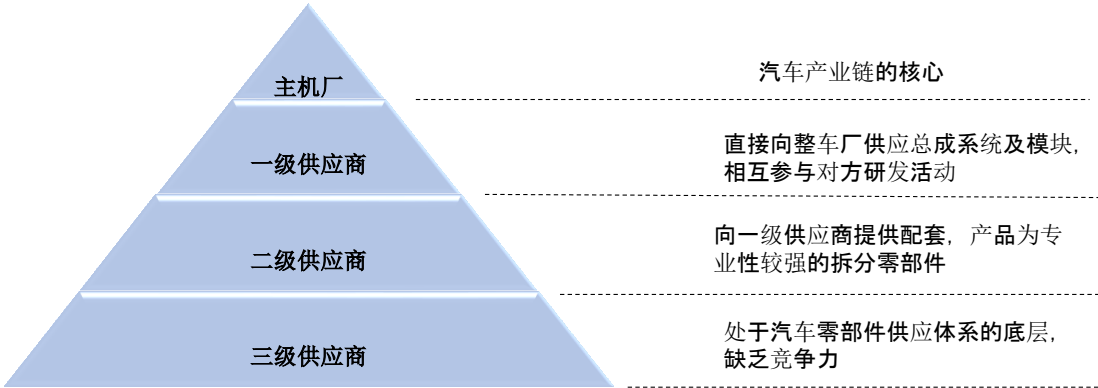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最终为汽车整车制造业。汽车主机厂负责车型的开发、设计、整车组装和终端品牌运营，零部件企业负责零部件的模块化、系统化开发、设计和制造。汽车主机厂与汽车零部件企业紧密配合，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基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复杂性、高质量、专业化的生产特点，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形成“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结构，其中，一级供应商通过主机厂的认证，直接为其提供零部件产品，参与整车的同步开发，为其提供模块化供货服务，与整车制造商之间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

商向主机厂供应配套产品，依此类推，随着所处金字塔层级的降低，产业进入壁垒和技术要求也相应降低，市场竞争也就越激烈。



伴随着我国整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亦得到了长足的进步，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凭借其上百年的技术积累，在诸如发动机、变速器、底盘各系总成等高附加值关键零部件形成了主导地位；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则通过不断学习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先进经验，正逐步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总体而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形成厂家较多、充分竞争的格局。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1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于 2021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博俊科技 300926.SZ）。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成功开发以车身、仪表台骨架、门系统、转向系统、汽车电子系统、天窗系统、动力系统、内外饰系统、座椅系统为核心的汽车冲焊零部件。
2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于 2023 年在深交所主板上市（001311.SZ）。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销售，具备较强的配套开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之一，经过数十年发展，公司在汽车冲压零部件、总成焊接生产、模具开发等方面掌握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在国内汽车冲压零部件配套领域拥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具有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同步开发能力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能够满足整车制造商不同阶段的开发要求。
3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于 2021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无锡振华 605319.SH）。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分拼总成加工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冲压模具，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
4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于 2020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长华集团 605018.SH）。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金属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具备较强的配套开发、生产制造能力，经过数十年发展，逐步形成了以紧固件、冲焊件为核心的两大产品体系，并作为一级供应商向国内主要乘用车制造商供应汽车零部件产品，与国内主要合资品牌以及国内自主品牌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了业务的稳步发展。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5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88 年，于 2017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常青股份 603768.SH）。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已由单一的冲压件加工生产模式转为模块化、自动化、多业务链的规模性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公司生产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作为汽车重要的组成部分，可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等车辆驾驶室总成、发舱总成、四门两盖总成、底板总成、车架总成、保险杠总成。公司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的车身和底盘生产所需的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6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于 2017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华达科技 603358.SH）。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冲压焊接总成件、发动机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为国内各大整车商提供汽车车身部件、发动机总成管类件等冲压及焊接产品。公司产品广泛运用于近百种乘用车型（含改款在内），产品涵盖发动机整车隔热件、发动机管类件、纵横梁等品种，同时具备模具设计制造能力，是国内乘用车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产品较为丰富的公司之一

3、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

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冲压和焊接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车身件、底盘件及工装模具等领域相关产品，为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小鹏汽车、东风日产、零跑汽车、江铃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本特勒、马瑞利等知名汽车生产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产品及服务。目前，公司正在与大众安徽、比亚迪等企业开展合作，进行新能源汽车车身和底盘等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公司依靠自身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沉淀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经营经验，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

汽车零部件因种类多、各主机厂对于零部件的命名，难以准确统计单一种类汽车零部件的市场规模，权威统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也未发布单一种类零部件市场统计数据，因此公司无法获得准确市场占有率统计数据。

鉴于公司生产的汽车冲压和焊接零部件主要为乘用车配套，公司结合产品销量与乘用车市场销量估算市场占有率。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乘用车销量分别为 2,017.77 万辆、2,148.15 万辆、2,356.33 万辆和 1,126.84 万辆，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136.73 万辆、352.05 万辆、688.66 万辆和 374.66 万辆。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自身产品在乘用车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零件名称	配套整车量				乘用车市场占有率[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油口盖焊接总成	37.28	82.41	87.90	94.17	3.31%	3.50%	4.09%	4.67%
侧围内板前部总成	47.18	90.89	47.48	26.77	4.19%	3.86%	2.21%	1.33%
门槛加强板总成	32.14	54.70	43.57	29.53	2.85%	2.32%	2.03%	1.46%
仪表台横梁总成	34.56	45.07	32.45	27.33	3.07%	1.91%	1.51%	1.35%
后背门流水槽及总成	19.66	49.78	39.79	25.92	1.74%	2.11%	1.85%	1.28%
侧围内板后部总成	20.77	36.48	27.88	20.70	1.84%	1.55%	1.30%	1.03%
右轮罩加强板总成	34.58	44.68	21.29	14.20	3.07%	1.90%	0.99%	0.70%

注：市场占有率=（零部件销售数量/每辆车该类产品的使用数量）/乘用车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自身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零件名称	配套整车量				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机舱横梁总成	10.92	13.96	3.94	0.05	2.91%	2.03%	1.12%	0.04%
后地板上横梁总成	10.91	19.31	6.21	0.42	2.91%	2.80%	1.76%	0.31%
充电口盖焊接总成	1.28	5.09	3.96	2.34	0.34%	0.74%	1.12%	1.71%
仪表台横梁总成	5.05	3.90	1.99	1.33	1.35%	0.57%	0.57%	0.97%

注：市场占有率=（零部件销售数量/每辆车该类产品的使用数量）/新能源汽车销量

4、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研发优势

大昌科技、芜湖中瑞、广州中益、浙江吉山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大昌科技、广州中益和浙江吉山分别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和绍兴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经过 20 多年的研究和实践积累，公司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形成持续创新能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1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实用新型

专利 118 项。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强、人员稳定的研发团队，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高效研发管理机制，能够及时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

公司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上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在产品设计、产品验证、产品制造工艺及装备方面具有核心技术。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开发经验，已经具备与主机厂同步开发能力，同步开发能帮助客户节约成本，提高开发的效率和质量。公司目前已形成从产品设计、产品验证、工艺过程设计开发、工装设计制造、装备选型集成等完整的研发体系。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达到 23 个，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

②智能制造优势

随着汽车品牌、车型的增加，汽车市场竞争越发激烈。主机厂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效率、产品精度、质量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根据生产特点，通过自主设计、集成，建立应用了机器人系统、视觉识别系统的自动化冲压生产线、自动化焊接生产线和自动化装配生产线等柔性化产线。公司生产制造能力具备生产效率高、加工精度高、产品质量稳定等特点，整体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③客户优势

对于汽车零部件企业来说，与主机厂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公司目前已与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长安汽车、长城汽车、小鹏汽车、本特勒、马瑞利等国内多家汽车主机厂及知名汽车零部件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正在与大众安徽、比亚迪等企业开展合作，进行新能源汽车车身和底盘等零部件产品的开发。与上述客户的长期合作体现了公司较强的产品竞争能力，提升了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影响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通过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商的供应商资格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厂商	标志	认证时间	与主机厂合作方式	配套产品
1	奇瑞汽车		2001 年	一级供应商	副车架总成、控制臂总成、侧围内板前部总成、门槛加强板总成、前端模块总成等

序号	厂商	标志	认证时间	与主机厂合作方式	配套产品
2	江淮汽车		2007 年	一级供应商	制动、离合踏板总成
3	吉利汽车		2008 年	一级供应商	仪表板横梁总成
4	广汽乘用车		2010 年	一级供应商	铝合金防撞梁、仪表板横梁总成、加油口盖总成、左右侧围连接板、后地板横梁总成、左/右后门中铰链加强板总成等
5	广汽本田		2013 年	一级供应商	左右前地板、后地板、尾门隔板、发罩内板、加油口盖总成、仪表台横梁总成等
6	本特勒		2015 年	二级供应商	冲压件、热成型落料片
7	北京汽车		2016 年	一级供应商	左右前控制臂、副车架、上下控制臂
8	江铃福特		2017 年	一级供应商	加油口盖总成
9	零跑汽车		2018 年	一级供应商	车身件、充电口盖总成
10	长安汽车		2018 年	一级供应商	后地板下横梁总成、中地板下横总成、后排座椅上横梁、天窗框架组件等
11	广汽新能源		2018 年	一级供应商	后地板上下横梁总成、机舱横梁总成、天幕天窗框架、前防撞梁总成、仪表板横梁总成、三电总成支架、充电口总成等
12	小鹏汽车		2018 年	一级供应商	顶盖前中后横梁总成、右 C 柱加强板上段、侧围上下边梁外板等
13	恒大汽车		2020 年	一级供应商	仪表板横梁总成

序号	厂商	标志	认证时间	与主机厂合作方式	配套产品
14	马瑞利		2020 年	二级供应商	仪表板横梁总成
15	振宜汽车		2020 年	一级供应商	控制臂总成、后轮罩总成、B 柱本体总成等
16	合创汽车		2021 年	一级供应商	副车架总成、前壁板加强横梁、前地板下横梁等
17	大众一汽零部件		2021 年	一级供应商	底盘前后副车架冲压件
18	延锋汽车		2021 年	二级供应商	仪表板横梁总成
19	长城汽车		2021 年	一级供应商	仪表板横梁总成
20	东风本田		2021 年	一级供应商	仪表板横梁总成
21	比亚迪		2022 年	一级供应商	仪表板横梁总成
22	大众安徽		2022 年	一级供应商	车身冲压、焊接件总成

④丰富的汽车行业配套经验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的生产企业，已在国内汽车配套产业链中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这为公司稳固现有客户及开发新业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凭借多年为主机厂配套生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丰富经验，公司已具备敏锐的行业洞察力和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能够较好的应对市场变化，在复杂、激烈的竞争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⑤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精通管理、熟悉行业、技术全面、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的管理队伍。

公司采用精益化管理，从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库存管理到产品交付、客户信息反馈等全方位进行全过程的精确控制，确保公司高效运营。同时，公司积极学习行业先进管理经验，在全公司推行规范化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邓白氏注册认证，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

⑥区位优势

作为主机厂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具备快速的响应能力，才能为其提供高效、优质的配套服务，良好的区位优势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对生产基地进行了战略布局，目前已拥有芜湖、广州、绍兴、宜昌、合肥五个生产基地，分布在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集中区域，并计划未来开拓新的客户并建设新的生产基地。通过建立上述生产基地，能够为主机厂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并最大程度提高客户满意度，主要体现在：A.可以实现对主机厂的近距离、及时化供货与服务，以满足主机厂对采购周期及采购成本的要求；B.提高公司快速反应能力，公司驻派工作人员到主机厂的生产线提供现场即时服务，并将主机厂的要求及时、准确反馈到公司生产基地，快速实现产品、工艺、技术的调整和服务方式的变化；C.加强客户沟通，可以及时了解主机厂的最新需求和新车开发情况，听取主机厂对公司产品、服务的各种反馈意见，并积极进行改进，实现与主机厂的协同发展。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公司的发展壮大

汽车零部件企业在装备投入、工艺技术开发及日常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量都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急需扩大现有的研发创新投入、生产设施和运营规模。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融资筹集资金，难以迅速筹集到充足资金来推进装备的智能化升级及规模化生产。发展资金不足，融资渠道单一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因素。

②公司产能不足

随着公司新客户新业务的发展及原有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产能远不足以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扩充产能，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扩大及提升公司的产能规模，维护现有优质客户的份额以及满足新开

拓客户的需求以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工装模检夹具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情况，综合考量了主要产品、收入构成、业务模式等情况，选取了博俊科技、多利科技、无锡振华、长华集团、常青股份和华达科技等国内主要的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可比上市公司。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博俊科技 (300926.SZ)	零部件、白车身、商品模具	308,388.96	127,493.15	139,090.93	14,790.87
多利科技 (001311.SZ)	汽车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	352,798.00	186,225.35	335,500.87	44,637.92
无锡振华 (605319.SH)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冲压模具	334,222.29	181,037.79	174,666.63	8,091.38
长华集团 (605018.SH)	汽车使用的紧固件和冲焊件	340,677.18	262,866.51	183,534.36	10,951.19
常青股份 (603768.SH)	车身和底盘生产所需的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420,047.05	188,521.25	316,321.76	9,631.47
华达科技 (603358.SH)	乘用车车身冲压件、管类件及相关模具	639,511.49	316,152.17	516,260.96	26,032.82
大昌科技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工装模检夹具	148,544.61	57,032.50	107,664.07	7,523.61

（2）市场地位、技术实力、关键业务数据及指标的比较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主要客户
博俊科技 (300926 .SZ)	拥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完整的研发设计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专业化的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持续提升在冲压技术、模具技术、焊接技术、注塑技术方面的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行业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 12 项发明专利、68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性，保持较强的产品和技术创新，使公司技术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蒂森克虏伯、伟巴斯特、麦格纳、耐世特、凯毅德、德尔福、福益等国际优秀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产品已被广泛应用到特斯拉、比亚迪、理想、大众、长安福特、通用、上汽、吉利、长城等知名汽车企业所生产的车型中
多利科技 (001311 .SZ)	公司在国内汽车冲压零部件及冲压模具领域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自动化生产能力、同步开发创新能力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及制造能力，能够满足整车制造商不同阶段的开发要求	截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拥有 150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公司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已具备较高的新产品自主开发能力。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一汽大众、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华人运通等整车制造商，新朋股份、上海同舟、上海安莱德、华域车身和上海汇众等零部件供应商
无锡振华 (605319 .SH)	公司重视技术团队和研发体系的建设，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和生产实践，公司构建了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冲压、焊接技术研究开发体系，使公司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上具备了较强的自主研发、持续创新的能力	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6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目前已形成从工艺流程设计分析、冲压模具研发、到后期的冲压及焊接技术工艺的完整技术体系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神龙汽车、理想汽车、特斯拉、安徽大众、东风乘用车、东风岚图、长城汽车、联合电子、考泰斯、亚普股份、爱德夏等
长华集团 (605018 .SH)	公司集团化产业链布局是国内少有的含高强度紧固件、螺母板、冲焊件、冲铝件、铸铝件，并具备柔性模块化装配的设计与制造能力的厂家。在设计开发、供应链风险管控、成本控制等领域具备独特优势。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公司拥有 197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公司通过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不断激发员工创新意识和创新积极性，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广汽本田、广汽丰田、一汽丰田、东风日产、长安福特、广汽三菱、吉利汽车、长城汽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江铃汽车及汽车新势力车企等
常青股份 (603768 .SH)	作为国内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的专业生产企业，已在国内汽车配套产业链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作经验	具有完善的产品开发系统、同步设计开发能力，并通过专业的研发团队，借助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产工艺和制造装备在多项产品上的应用使得公司生产效率及	江淮汽车、奇瑞汽车、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等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主要客户
		公司产品的得料率、合格率、稳定性等指标都处于行业前列，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华达科技 (603358 .SH)	主要从事乘用车车身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乘用车车身零部件领域具有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同步开发能力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的专业厂家；客户基础和销售服务具有优势、核心技术和制造装备方面具有优势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1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 53 项。这些知识产权的获取，增强了公司核心技术对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打造	整车及动力电池企业：东风本田、广汽本田、一汽大众、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上汽通用、特斯拉、上汽大众、东风日产、上汽时代、小鹏汽车、长城蜂巢、宁德时代、比亚迪丰田等
大昌科技	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车身件、底盘件和工装模具等领域相关产品，为主机厂提供产品及服务。公司依靠自身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沉淀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经营经验，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和品牌知名度	公司不仅重视技术创新，也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已获得专利 1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8 项。经过多年的业务经验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已掌握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和研发制造能力	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江淮汽车、长安汽车、小鹏汽车、本特勒、大众安徽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及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商进行配套服务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注重技术创新，并将主要产品从汽车车身冲压单件延伸至汽车车身总成件、底盘总成件和工装模具三大类产品。公司在产品研发、模具开发、自动化产线设计、生产工艺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成果，依靠优良的产品品质，在业内获得良好的声誉。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在研发创新、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和工艺装备创新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具体表现为以下方面：

（1）研发创新

公司始终关注汽车零部件行业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坚持以技术引领市场的发展理念，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不断完善公司研发创新体系，逐渐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紧密切合市场需求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现已分别在安徽芜湖、广东广州和浙江绍兴建立研发机构，大昌科技、广州中益和浙江吉山分别被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广州市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和绍兴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随着汽车工业的发展，主机厂与一级供应商之间同步开发模式逐渐成为发展趋势。同步开发对供应商在产品设计能力、产品分析能力、产品试制能力、试验验证能力、过往产品开发经验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产品设计方面，公司对材料科学和材料加工工艺有深刻的理解。公司通过综合考虑产品材料性能和加工工艺难度，并加以产品结构优化设计，从而达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的结果；在产品分析方面，公司熟练掌握有限元分析技术、成型性仿真分析技术等计算机模拟技术。公司通过计算机辅助模拟对产品的成形性、加工工艺的可行性和产品性能进行分析，使得产品通过主机厂的整车校核；在产品试制能力和产品验证能力方面，公司拥有主机厂认证的实验室，掌握快速样件制作技术，且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中山具有完整的模具制造能力，公司在产品试制和验证方面具有较强优势，能够满足主机厂对产品试验、验证实效性的要求。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开发经验，已经具备与主机厂同步开发能力，在汽车底盘悬架总成、前

端模块总成、铝合金防撞梁总成、仪表板横梁总成等产品已经开展同步开发。公司已经开展同步开发合作的主机厂有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合创汽车和马瑞利等。公司凭借高效、优质的服务获得奇瑞汽车颁发的卓越合作协同奖、广汽乘用车颁发的品质强化成果发表金奖等多项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共从事研发项目 47 项。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563.00 万元、3,629.77 万元、5,067.40 万元和 3,154.33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8 项。随着公司同步开发能力增强，同步开发的产品收入也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同步开发产品收入分别为 38,845.32 万元、63,857.77 万元、88,666.37 万元和 58,097.99 万元，2020 年度-2022 年度复合增长率达到 51.08%。

（2）技术创新

经过多年研发及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开发出一系列技术先进、质量稳定的车身件和底盘件产品。目前，公司在产品设计、产品验证和产品制造及工艺装备方面拥有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3）产品创新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创新与开发，目前已形成车身件、底盘件和工装模具三大类，数千种规格型号产品，产品覆盖面广，满足了客户多元化需求。此外，公司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通过材料选型、工艺改进和设计优化相结合的方式不断进行产品迭代，产品获得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长安汽车、长城汽车、小鹏汽车、马瑞利等知名主机厂和零部件供应商的认可。

在产品类型方面，公司从汽车车身冲压单件开始发展，生产工艺比较简单，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不高。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已具备大型车身总成件生产能力，建立了多条自动化冲压、焊接生产线，已成为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等客户的重要供应商，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熟练掌握车身件制造工艺后，加大了底盘件的研发投入，并逐渐获得了主机厂的认可。报告

期内，公司底盘件的收入分别为 885.23 万元、1,155.09 万元、5,436.00 万元和 4,155.43 万元，2020 年度-2022 年度复合增长率达到 147.81%。

在产品材质方面，随着节能减排要求的提高和新能源汽车对续航里程需求的增加，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趋势日渐显现。公司长期坚持轻量化产品的研究，在产品中运用高强度、轻量化的新材料满足汽车零部件轻量化的要求。新材料的运用也带来了加工工艺的革新，公司已经熟练掌握高强度钢、铝合金、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加工技术。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轻量化产品收入分别为 4,426.20 万元、6,666.63 万元、15,444.88 万元和 12,168.34 万元，2020 年度-2022 年度复合增长率达到 86.80%。轻量化产品收入占零部件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9.12%、15.65%和 21.47%，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产品创新主要有前副车架总成、后副车架总成、前下控制臂总成、铝合金防撞梁总成、仪表板横梁总成、复合材料前端框架总成等产品。

（4）工艺与装备创新

传统的汽车零部件加工工艺包括冲压、焊接等，不同的工艺具有不同的技术难点。不同生产企业在工艺技术水平、工艺装备水平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最终产品的产销量、产品性能、产品成本存在差距。传统加工工艺存在生产效率低，产品精度差，产品质量不稳定，自动化程度不高等缺点。公司紧密围绕生产制造全流程进行新工艺、新装备的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工艺与装备创新	主要特征
多连杆后副车架总成的焊接工艺	公司通过工艺改进，将焊接后冲孔前移到冲压工序完成，从而减少了焊后冲孔工序，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成本
前下控制臂总成的压装装配工艺和装备	公司自主设计相关产线，采用可追溯的压装机和拧紧轴对控制臂橡胶衬套、球头进行压装和装配，实时进行数据监测和存储，再通过视觉识别多种产品型号，并引导喷码机进行喷码，避免多品种标识错误。整条产线实现了柔性化生产和产品可追溯功能，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装配精度
多连杆后副车架总成压装工艺和装备	公司自主设计相关产线，采用机械臂进行压装零件和橡胶衬套的抓取，通过视觉识别系统对产品位置进行定位、识别，并结合衬套压力实时监控装置实施压装，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降低了压装错误率
车身总成焊接工艺和装备	公司综合利用视觉识别、机器人自动搬运、机器人自动焊接等技术，实现产品精准搬运、焊接，生产多工序自动衔接，提高了产品的精度和效率
前端模块装配在线监测工艺和装备	公司自主设计前端模块装配检测工艺，利用机器人与视觉相机相结合方式，通过视觉识别、对比技术实现了自动检测，提高了检测效率和准确性

工艺与装备创新	主要特征
冲压工艺和装备	公司拥有多条冲压自动化连线、冲压多工位自动化线及级进模生产线，同时在产线前端增加卷料开卷、料带较平等功能，线首采用双料识别的功能，线尾采用视觉在线监测，产线整体高效智能

2、发行人的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产品属于现代产业体系领域

发行人主要从事冲压和焊接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和燃油车领域，并且新能源汽车产品的销售额呈快速增长的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相关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新能源汽车装置、配件制造”类别，产品属于现代产业体系领域。

（2）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中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相对于美国等发达国家而言起步稍晚，但近年来发展迅速。2015 年以来，我国已连续八年产销位居全球第一。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我国 2025 年汽车产销规模预计将达到 3,200 万辆，2030 年将达到 3,800 万辆。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我国的国家战略，同时也是全球汽车产业趋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为解决客户在汽车轻量化发展方向的需求，通过材料选型、产品设计、工艺改进等方面改进产品，积累了大量汽车零件轻量化设计、制造的经验。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的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新能源汽车对零部件轻量化及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此，公司研发团队在原有大量轻量化产品积累和技术沉淀的基础上，针对新能源汽车的特点，不断加强对高强钢、铝材、高分子复合材料等新型材料在不同环境、场景下的应用研究，持续改进原有产品的选材、设计、制造方案，研发出一系列轻量化产品和轻量化工艺。

公司近年来已逐步发展为燃油车和新能源车并重的零部件配套企业，自 2015 年开始为奇瑞新能源提供汽车零部件以来，经过多年不断拓展，已与多家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建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长期合作关系。2017 年，公司与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建立新能源车型合作关系；2018 年，公司与广汽新能源、小鹏汽

车建立新能源车型业务合作关系；2019 年，公司与标致雪铁龙建立新能源车型合作关系；2020 年，公司与合创汽车建立新能源车型合作关系；2021 年，公司与大众一汽零部件建立新能源车型合作关系；2022 年，公司与大众安徽、比亚迪建立新能源车型合作关系。随着公司新能源客户的拓展，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收入也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轻量化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9,942.45	17.55	16,182.18	16.40	6,429.73	8.80	3,180.35	6.18
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46,720.81	82.45	82,496.21	83.60	66,644.60	91.20	48,290.24	93.82
合计	56,663.26	100.00	98,678.39	100.00	73,074.33	100.00	51,470.59	100.00
轻量化产品	12,168.34	21.47	15,444.88	15.65	6,666.63	9.12	4,426.20	8.60
非轻量化产品	44,494.92	78.53	83,233.51	84.35	66,407.70	90.88	47,044.39	91.40
合计	56,663.26	100.00	98,678.39	100.00	73,074.33	100.00	51,470.5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新能源零部件领域的拓展，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轻量化产品收入均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且收入占比不断提高。公司在手订单充足，预计未来新能源、轻量化产品的订单金额均会有较大上升空间。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

根据行业惯例及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可将生产工艺中核心环节冲压产能利用率反映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次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论冲压次数	7,325	14,025	13,661	13,589
实际冲压次数	7,927	14,843	9,880	6,175
产能利用率	108.22%	105.83%	72.32%	45.44%

注 1：理论冲压次数参考机器设备理论值，按每月 22 天，每天生产两班（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 8 小时）条件下计算的。

报告期内，公司理论冲压次数分别为 13,589 万次、13,661 万次、14,025 万次和 7,325 万次。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5.44%、72.32%、105.83%和 108.22%，2020 年度下游主机厂受物流影响，整车产销量较低。因此，公司受下游主机厂影响，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2021 年度、2022 年度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产能利用率逐渐趋于饱和。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

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的模式，公司历年产销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汽车零部件	产量	2,833.14	5,098.27	3,728.66
	销量	2,901.13	5,079.29	3,603.99
	产销率	102.40%	99.63%	96.66%

注：产量包括外购及外协入库数量。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	56,663.26	90.93	98,678.39	91.65	73,074.33	88.49	51,470.59	89.51
	工装模具	2,631.01	4.22	2,260.14	2.10	4,033.43	4.88	3,027.35	5.26
	受托加工	210.72	0.34	683.31	0.63	444.15	0.54	553.84	0.96
	小计	59,504.99	95.49	101,621.85	94.39	77,551.91	93.92	55,051.79	95.74
其他业务收入		2,811.16	4.51	6,042.22	5.61	5,023.93	6.08	2,451.45	4.26
合计		62,316.15	100.00	107,664.07	100.00	82,575.84	100.00	57,503.24	100.00

3、主要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长安汽车、长城汽车、小鹏汽车、本特勒、马瑞利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及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行配套服务，提供上述产品。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汽车零部件	19.53	0.53	19.43	-4.18	20.28	8.50	18.69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单价分别为 18.69 元/件、20.28 元/件、19.43 元/件和 19.53 元/件，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与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波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单价波动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类型结构不同的综合影响。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名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当年新增
2023 年 1-6 月	奇瑞汽车	30,384.60	51.06	否	否
	广汽集团	14,160.52	23.80	否	否
	广汽本田	6,849.16	11.51	否	否
	振宜汽车	1,528.02	2.57	否	否
	合创汽车	1,101.86	1.85	否	否
	合计	54,024.16	90.79		
2022 年度	奇瑞汽车	50,816.18	50.01	否	否
	广汽集团	23,275.88	22.90	否	否
	广汽本田	14,160.93	13.93	否	否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当年新增
	振宜汽车	2,092.43	2.06	否	否
	芜湖常瑞	1,396.52	1.37	否	否
	合计	91,741.94	90.28		
2021 年度	奇瑞汽车	39,322.05	50.70	否	否
	广汽集团	17,271.51	22.27	否	否
	广汽本田	12,438.96	16.04	否	否
	小鹏汽车	1,107.07	1.43	否	否
	振宜汽车	992.73	1.28	否	否
	合计	71,132.31	91.72	-	-
2020 年度	奇瑞汽车	23,864.28	43.35	否	否
	广汽本田	15,063.88	27.36	否	否
	广汽集团	9,880.42	17.95	否	否
	本特勒	992.85	1.80	否	否
	小鹏汽车	762.20	1.38	否	否
	合计	50,563.63	91.85	-	-

注 1：上表中已将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统计销售收入；

注 2：奇瑞汽车合并范围包括：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件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瑞隆汽车动力有限公司、芜湖埃科泰克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 3：广汽集团合并范围包括：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广汽祺盛动力总成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广州广汽获原模具冲压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注 4：广汽本田合并范围包括：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注 5：小鹏汽车合并范围包括：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收入整体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85%、91.72%、90.28%和 90.79%，整体占比较高，其主要分析如下：

（1）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为了保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对零部件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资格认证，认证门槛高，认证周期长。零部件供应商一旦认证通过后，与主机厂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年1-6月前 五大客户占比 (%)	2022年度前五 大客户占比 (%)	2021年度前五 大客户占比 (%)	2020年度前五 大客户占比 (%)
博俊科技 (300926.SZ)	68.37	54.37	53.05	53.87
多利科技 (001311.SZ)		81.94	76.69	79.24
无锡振华		73.48	72.25	74.78
长华集团 (605018.SH)	69.41	60.77	54.95	57.23
常青股份 (603768.SH)		65.33	63.67	65.75
华达科技 (603358.SH)	68.89	47.07	50.00	52.48
大昌科技	90.79	90.28	91.72	91.85

数据来源：同花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基于数据的可取得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占比为营业收入占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其自身业务结构、客户结构不同，客户集中度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略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②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奇瑞汽车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与奇瑞汽车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奇瑞汽车的高度认可，公司产品配套奇瑞汽车的主要车型。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奇瑞汽车销量分别为73万辆、96.19万辆、123.27万辆和74.14万辆，奇瑞汽车的快速发展带来公司对奇瑞汽车的收入快速增加，2021年度和2022年度奇瑞汽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50%。

（2）发行人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较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主要主机厂客户为奇瑞汽车、广汽乘用车、广汽新能源和广汽本田，均为行业知名主机厂，2022年度奇瑞汽车、广汽乘用车、广汽新能源和广汽本田销量分别为123.27万辆、36.25万辆、27.12万辆和74.18万辆。公司主要客户经

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历史较长，业务稳定且可持续，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与主要主机厂客户奇瑞汽车、广汽乘用车、广汽新能源、广汽本田等合作历史较长。公司在设立之初就与奇瑞汽车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在 2010 年、2013 年和 2018 年分别与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和广汽新能源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且稳定，主要客户均是汽车行业知名品牌企业，具有较大的经营规模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汽车零部件、工装模具产品主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体积、重量、外形均有较大差异，在市场上较难取得相同产品的参考价格。因此，在确定产品售价时，发行人通过测算生产产品所需耗用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运费及包装费等相关成本，以此为基础加上利润和税费，向客户提供产品报价。客户在进行多轮论证、对比后，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成本、工艺方案和量产制造能力后，选择定点供应商。因此，公司产品定价公允。

（4）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与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不存在关联关系，均通过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公司具有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大众安徽、大众一汽零部件、比亚迪、东风本田、长城汽车、合创汽车、马瑞利、振宜汽车等知名主机厂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资格认证。目前，公司与大众安徽、大众一汽零部件、长城汽车、合创汽车、马瑞利、振宜汽车已展开合作，并开始形成收入。未来随着公司新客户的开发，公司新客户的收入将呈现增长趋势。

（5）发行人及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属于国家明确支持的领域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及下游主机厂客户均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是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产业领域。汽车制造业具有产业链长、与宏观经济关联度高、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等特性，在国民经济生产中占有重要地位，因此相关产业政策属于长期性的激励政策，因此相关政策及其影响下的市场需求并不具有阶段性特征，产业政策的变化并不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

振宜汽车、芜湖常瑞和合创汽车分别在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达成合作方式	合作历史	是否持续合作
1	振宜汽车	2019年	商务谈判	2020年至今	是
2	芜湖常瑞	2013年	商务谈判	2013年至今	是
3	合创汽车	2018年	商务谈判	2021年至今	是

振宜汽车规划产能较高，2020 年度投产后公司即与其开始合作，随着产能释放，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21 年度成为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

大昌科技和芜湖常瑞同时作为奇瑞汽车的一级供应商，存在互相供应部分汽车零部件的情况，报告期内，奇瑞汽车业务发展较快，2022 年度公司对芜湖常瑞的收入规模有所上升，成为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

2023 年 1 月公司为合创汽车开发的 G06 车型实现量产，相关模具一次确认收入 849.61 万元，因此 2023 年上半年合创汽车成为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24,470.07	57.04	51,833.68	61.92	42,027.64	68.63	25,979.47	71.55
零部件	8,133.80	18.96	16,166.92	19.31	10,787.12	17.61	5,227.76	14.40
标准件	3,968.72	9.25	5,734.79	6.85	2,825.40	4.61	2,229.03	6.14
模具材料	4,687.74	10.93	6,450.99	7.71	3,639.68	5.94	1,488.37	4.10
其他	1,640.87	3.82	3,526.39	4.21	1,959.55	3.20	1,386.82	3.82
合计	42,901.20	100.00	83,712.77	100.00	61,239.40	100.00	36,311.46	100.00

报告期内，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要

原材料采购成本合计分别为 36,311.46 万元、61,239.40 万元、83,712.77 万元和 42,901.20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90.66%、92.40%、91.86%和 91.36%。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原材料主要为冷轧板等车用钢材，车用钢材属大宗商品物资，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主要直接向中国宝武、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和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等企业采购钢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原材料短缺而影响生产的情况。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车用钢材采购金额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种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车用钢材	总金额（万元）	23,879.63	50,110.10	40,132.86	23,680.65
	单价（元/公斤）	5.55	6.03	6.54	5.31
	单价变动率	-8.06%	-7.68%	23.08%	

注：除采购大宗车用钢材外，公司还采购了少量经过加工处理的钢管、钢材配件、块料（可利用程度比较高的废料）等，上述品类规格多样，计量单位不统一，单价分析不具有明显可比性，故上表不包含上述品类。

部分主机厂（如广汽集团、广汽本田等）出于保证产业链合作、质量稳定、结算便捷等方面的考虑，往往要求上游零部件厂商实施车用钢材的定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车用钢材的定点采购和非定点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形式	采购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kg）
2023 年 1-6 月	定点采购	11,249.74	9,301.89	8.27
	非定点采购	31,804.69	14,577.74	4.58
2022 年度	定点采购	20,667.80	18,434.19	8.92
	非定点采购	62,393.76	31,675.91	5.08
2021 年度	定点采购	17,756.70	13,823.97	7.79
	非定点采购	43,654.45	26,308.89	6.03
2020 年度	定点采购	16,045.19	10,994.37	6.85
	非定点采购	28,554.47	12,686.28	4.44

报告期内，定点采购相对于非定点采购价格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①下游主机厂对定点采购钢材的性能、工艺、成分及质量等指标要求相对较高，定点采购的情况下钢材价格相对较高；

②主机厂为了保持与公司年度结算价格相对稳定，通过定点采购稳定主要原

材料采购成本。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市场供应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公司用电量及电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费（万元）	685.65	1,303.70	856.59	649.62
用电量（万度）	1,018.38	1,890.99	1,297.89	1,019.44
平均电价（元/度）	0.67	0.69	0.66	0.6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价格变动主要受能源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2023年 1-6月	中国宝武	12,280.60	26.15	钢材、加工费	否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5,757.51	12.26	钢材	否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3,295.76	7.02	钢材	否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2,171.71	4.62	铝型材零部件	否
	芜湖市大江冲压电器有限公司	1,393.69	2.97	零部件	否
	合计	24,899.26	53.02		
2022年度	中国宝武	22,513.88	24.70	钢材、加工费	否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8,980.84	9.85	钢材	否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8,899.69	9.77	钢材	否
	苏州首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4,248.03	4.66	钢材	否
	芜湖市大江冲压电器有限公司	2,883.35	3.16	零部件、加工费	否
	合计	47,525.79	52.15		
2021年度	中国宝武	22,686.21	34.23	钢材、加工费	否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7,315.40	11.04	钢材	否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5,996.04	9.05	钢材	否

	奇瑞汽车	2,555.84	3.86	块料、零部件等	否
	夯福机械	2,168.63	3.27	零部件、加工费	否
	合计	40,722.12	61.44		
2020 年度	中国宝武	10,434.01	26.05	钢材、加工费	否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8,063.76	20.13	钢材	否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769.01	6.91	钢材	否
	马鞍山福然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611.62	6.52	钢材	否
	夯福机械	2,305.09	5.75	零部件、加工费	否
	合计	26,183.49	65.3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中国宝武合并范围包含：马钢（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马钢（广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杭州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广州宝丰井汽车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2、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

奇瑞汽车 2021 年度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苏州首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芜湖市大江冲压电器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达成合作方式	合作历史	是否持续合作
1	奇瑞汽车	1997年	商务谈判	2000年至今	是
2	苏州首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008年	商务谈判	2022年至今	是
3	芜湖市大江冲压电器有限公司	2003年	商务谈判	2015年至今	是

基于保证汽车零部件供应质量的稳定性和业务分工的不同的原因，奇瑞汽车存在向公司销售部分零部件的情形，报告期内，奇瑞汽车业务发展较快，向公司销售零部件的规模有所上升。同时，公司基于降低钢材采购成本的原因，存在向奇瑞汽车采购少量块料的情况。2021 年度奇瑞汽车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2022 年度，苏州首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通过商务谈判与公司进行合作，向公司销售了钢材，当年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主要向芜湖市大江冲压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和冲压服务，2022 年

度其自行采购钢材加工成零部件的规模有所增加，导致其 2022 年度采购金额增长较快，2022 年度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三）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情况

1、外协生产方式

公司主要生产工序可以实现自主生产加工，考虑到产能和特种工序的因素，部分工序需要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外协加工，主要是针对部分冲压加工，以及部分零部件电泳、电镀等表面处理的加工等。

2、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外协费用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外协费用	3,307.62	6,071.98	4,126.94	3,047.81
营业成本	51,941.65	89,246.99	66,373.04	45,057.86
占比	6.37	6.80	6.22	6.76

由于公司向外协厂商进行委外加工的加工件型号较多，并且随着配套车型的改变而变化，各个加工件在品种、规格、工艺上存在一定区别。公司通过市场询价，在综合考虑加工质量、数量、供货响应度、加工成本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对方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并按照商定的加工费进行结算。公司外协加工的价格公允。

3、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及采购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外协金额	外协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2023 年1-6月	瑞智金属	863.87	26.12	冲压服务	否
	夯福机械	774.63	23.42	冲压服务	否
	宣城市运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00.80	12.12	冲压服务	否
	芜湖市恒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7.04	8.38	冲压服务	否
	芜湖市欣龙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67.19	5.05	冲压服务	否

时间	客户名称	外协金额	外协占比	采购内容	是否关联方
	合计	2,483.52	75.08	-	-
2022 年度	夯福机械	1,609.51	26.50	冲压服务	否
	瑞智金属	1,606.18	26.45	冲压服务	否
	芜湖市恒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42.02	10.57	冲压服务	否
	宣城市运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35.17	10.46	冲压服务	否
	芜湖市欣龙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98.39	4.91	冲压服务	否
	合计	4,791.27	78.91	-	-
2021 年度	夯福机械	1,337.72	32.41	冲压服务	否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37.67	20.30	冲压服务	否
	瑞智金属	497.40	12.05	冲压服务	否
	芜湖市恒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4.46	8.10	冲压服务	否
	芜湖市大江冲压电器有限公司	165.26	4.00	冲压服务	否
	合计	3,172.51	76.87	-	-
2020 年度	中国宝武	835.90	27.43	冲压服务、切割预处理	否
	夯福机械	746.75	24.50	冲压服务	否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83.55	19.15	冲压服务	否
	芜湖市大江冲压电器有限公司	213.84	7.02	冲压服务	否
	广州弘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8.24	3.55	表面处理	否
	合计	2,488.28	81.64	-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范围	业务开始时间
1	马钢(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上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人民币	2008-01-02	钢材的剪切配送、冲压、激光拼焊等深加工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金属制品的仓储服务及购销贸易。	2008 年
2	夯福机械	陶老夯、梁金球	1000 万元人民币	2004-10-19	模具、夹具、检具、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加工、销售；钢材、汽车、机电设备、废钢、五金工具的销售；冲压件、标准件、非标件的定制、生产、加工、销售；普通货运。	2009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范围	业务开始时间
3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王保平、薛萍、王胜、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等	8233 万元人民币	2004-11-11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钢材销售；	2015 年
4	芜湖市大江冲压电器有限公司	叶爱花、何绪明、何绪光	200.8 万元人民币	2003-05-28	机械、冲压件、家用电器零部件制造、销售；钢材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模具、夹具、检具生产、销售。	2015 年
5	广州弘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江天塑料有限公司、朱世强、吴磊、何桂宏	500 万元人民币	2017-04-24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19 年
6	瑞智金属	吴敏、胡守芳	1000 万元人民币	2018-09-28	金属材料研发；普通机械设备、模具、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	2021 年
7	芜湖市恒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陶代保、袁道华、陶代华	500 万元人民币	2012-07-10	机械制造,金属制品、电子零部件加工、销售。	2015 年
8	宣城市运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何丽华、吴斌	2800 万元人民币	2011-07-21	汽车钣金件、汽车注塑件、汽车配件、五金配件生产、销售；汽车冲压件模具、检具、夹具研发、生产及销售；	2021 年
9	芜湖市欣龙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许建红、奚德龙	1000 万元人民币	2002-10-18	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建筑材料生产、销售；汽车、农机销售；黑色金属材料销售。	2016 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同一客户或供应商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情形，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类型说明	客户/供应商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类型一	向部分客户采购钢材、标准件、汽车零部件	8 家客户	采购钢材、标准件、汽车零部件	7,707.64	16.41	13,027.10	14.29
类型二	与芜湖常瑞、成飞瑞鹤同为奇瑞一级供应商	2 家客户	采购汽车零部件	200.81	0.43	1,409.38	1.54
类型三	向部分外协供应商销售标准件、钢材、废料	15 家供应商	销售标准件、钢材、废料	258.02	0.41	601.10	0.56
类型四	向部分供应商销	14 家供应商	销售钢材、	-	-	23.97	0.06

	售钢材、标准件、汽车零部件、工装		标准件、汽车零部件、工装				
类型五	向销售工装模具、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客户采购汽车零部件	1 家客户	采购零部件	905.78	1.93	1,780.36	1.95
分类	类型说明	客户/供应商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类型一	向部分客户采购钢材、标准件、汽车零部件	8 家客户	采购钢材、标准件、汽车零部件	9,985.39	15.07	6,072.84	15.16
类型二	与芜湖常瑞、成飞瑞鹄同为奇瑞一级供应商	2 家客户	采购汽车零部件	826.81	1.25	437.44	1.09
类型三	向部分外协供应商销售标准件、钢材、废料	15 家供应商	销售标准件、钢材、废料	203.97	0.25	7.33	0.01
类型四	向部分供应商销售钢材、标准件、汽车零部件、工装	14 家供应商	销售钢材、标准件、汽车零部件、工装	47.46	0.06	270.12	0.47
类型五	向销售工装模具、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客户采购汽车零部件	1 家客户	采购零部件	1,321.59	1.99	656.30	1.64

上述重叠原因主要分为以下情形：

（1）类型一：向部分客户采购钢材、标准件、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汽集团、广汽本田、小鹏汽车等部分汽车零部件业务客户进行钢材、标准件和汽车零部件的采购，这些采购行为主要是为了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稳定性的要求，客户要求从指定方定点采购。这种采购方式在同行业中也较为普遍。

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客户采购钢材、标准件、汽车零部件的情况如下（采购或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单独列出）：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奇瑞汽车	钢材、汽车零部件	1,218.77	2.60	2,560.59	2.81	2,555.84	3.86	1,030.36	2.57
广汽集团	钢材	5,757.51	12.26	8,980.84	9.85	6,014.89	9.08	2,769.01	6.91
广汽	钢材、标准	430.08	0.92	649.14	0.71	667.42	1.01	2,028.39	5.06

本田	件								
小鹏汽车	钢材、汽车零部件	248.62	0.53	814.75	0.89	738.65	1.11	242.23	0.60
其他	钢材、标准件	52.65	0.11	21.78	0.02	8.59	0.01	2.86	0.01
合计		7,707.64	16.41	13,027.10	14.29	9,985.39	15.07	6,072.84	15.16
名称	销售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奇瑞汽车	汽车零部件、标准件、工装模具	30,402.59	48.79	50,841.16	47.22	39,347.94	47.65	23,880.17	41.53
广汽集团	汽车零部件、标准件、工装模具	14,165.19	22.73	23,276.21	21.62	17,281.96	20.93	9,883.05	17.19
广汽本田	汽车零部件、标准件	6,849.16	10.99	14,161.10	13.15	12,438.96	15.06	15,064.29	26.20
小鹏汽车	汽车零部件、工装模具	383.19	0.61	1,185.38	1.10	1,108.93	1.34	762.20	1.33
其他	汽车零部件、废料	527.22	0.85	1,474.60	1.37	1.47	0.00	28.16	0.05
合计		52,327.35	83.97	90,938.44	84.46	70,179.25	84.99	49,617.87	86.29

同行业中，向主机厂及其子公司进行生产原材料及标准件采购的情况较为普遍，可比公司中无锡振华、常青股份、长华集团、博俊科技及多利科技均存在向客户采购钢材及标准件的情况，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客户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主要销售内容
无锡振华 (605319.SH)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钢材、标准件	汽车零部件、模具
常青股份 (603768.SH)	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	钢材	汽车零部件
长华集团 (605018.SH)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钢材	汽车零部件
博俊科技 (300926.SZ)	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	钢材、模具	汽车零部件
多利科技 (001311.SZ)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钢材	汽车零部件

(2) 类型二：与芜湖常瑞、成飞瑞鹄同为奇瑞一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芜湖常瑞、成飞瑞鹄有限公司同为奇瑞汽车供应商体系下的一级供应商，存在部分总成件的组成部分由三家一级供应商分别生产，再由其中一家进一步组装成总成件供货给奇瑞汽车的情形，因此三家供应商存在相互之间的零部件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芜湖常瑞以及成飞瑞鹄销售与采购汽车零部件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芜湖常瑞	汽车零部件	19.79	0.04	95.44	0.10	100.65	0.15	107.48	0.27
成飞瑞鹄	汽车零部件	181.02	0.39	1,313.94	1.44	726.16	1.10	329.96	0.82
合计		200.81	0.43	1,409.38	1.54	826.81	1.25	437.44	1.09
名称	销售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芜湖常瑞	汽车零部件	1,014.84	1.63	1,396.52	1.30	776.59	0.94	438.20	0.76
成飞瑞鹄	汽车零部件	214.14	0.34	479.05	0.44	323.96	0.39	330.29	0.57
合计		1,228.98	1.97	1,875.57	1.74	1,100.55	1.33	768.49	1.34

（3）类型三：向部分外协供应商销售标准件、钢材、废料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部分外协供应商销售标准件的情形，是因为公司为了严格把控外协加工的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而向外协供应商销售标准件。向外协供应商销售少量钢材和废料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向外协供应商提供钢材进行生产加工，加工剩余钢材及冲压过程中形成的边角废料直接销售给外协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外协供应商销售标准件、钢材、废料的情况如下（采购或销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供应商单独列出）：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夯福机械	汽车零部件、加工费	1,104.81	2.39	2,749.53	3.02	2,168.63	3.27	-	-
瑞智金属	加工费、钢材	971.60	2.10	1,656.31	1.82	911.65	1.38	-	-
其他	汽车零部件、加工费、钢材	1,406.32	3.04	2,343.71	2.57	501.86	0.76	646.53	1.61
合计		3,482.73	7.54	6,749.55	7.41	3,582.14	5.40	646.53	1.61
名称	销售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夯福机械	钢材、标准件	103.57	0.17	243.38	0.23	169.22	0.20	-	-

瑞智金属	钢材、标准件	52.77	0.08	219.57	0.20	32.20	0.04	-	-
其他	钢材、废料、标准件	101.68	0.16	138.15	0.13	2.55	0.00	7.33	0.01
合计		258.02	0.41	601.10	0.56	203.97	0.25	7.33	0.01

（4）类型四：向部分供应商销售钢材、标准件、汽车零部件、工装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供应商销售钢材、标准件、汽车零部件的原因是公司为满足部分供应商自身日常生产需求，向供应商销售了少量钢材、标准件、汽车零部件或工装模具等，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金额较小。

（5）类型五：向销售工装模具、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客户采购汽车零部件

公司向本特勒销售工装模具、提供受托加工服务与向其采购汽车零部件均基于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各业务之间不存在委托加工或受托加工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对其有采购又销售均有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23,374.91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50.2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资产折旧	资产减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3,311.46	5,803.91	-	7,507.55	56.40%
机器设备	31,256.11	15,844.59	-	15,411.52	49.31%
运输设备	655.01	532.49	-	122.52	18.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89.01	955.69	-	333.31	25.86%
合计	46,511.59	23,136.68	-	23,374.91	50.26%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	权利限制
1	大昌科技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25124 号	鸠江区九华北路杨王工业园	工业	5,164.23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坐落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	权利限制
			3#楼			
2	大昌科技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25122 号	鸠江区杨王工业园 1#楼	办公（工业配套）	1,113.84	抵押
3	大昌科技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23838 号	鸠江区杨王工业园 2#楼	工业	1,607.56	抵押
4	大昌科技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28307 号	鸠江区大桥镇湾里工业园一冲车间	工业	7,485.92	抵押
5	大昌科技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28308 号	鸠江区大桥镇湾里工业园二冲车间	工业	5,275.44	抵押
6	大昌科技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28309 号	鸠江区大桥镇湾里工业园成品库	仓储（工业配套）	2,497.53	抵押
7	大昌科技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28310 号	大桥镇湾里工业园门卫室	工业	22.17	抵押
8	大昌科技	芜房地权证鸠江字第 2015828311 号	鸠江区大桥镇湾里工业园办公楼	办公（工业配套用房）	1,412.57	抵押
9	芜湖中瑞	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8052336 号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纬一路	工业	37.61	无
10	芜湖中瑞	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8052391 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纬一路	工业	21,983.30	无
11	芜湖中瑞	房地权芜鸠江区字第 2008052392 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纬一路	工业	22,610.60	抵押
12	芜湖中山	房地权开发区字第 2005055043 号	开发区汽纬一路北侧	工业	18,312.99	抵押
13	广州中益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5968 号	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49 号（研发中心右）	办公	2,448.00	抵押
14	广州中益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5962 号	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49 号（联合厂房、办公楼）	厂房/办公	24,168.37	抵押
15	广州中益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15967 号	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49 号（研发中心左）	科研	1,640.52	抵押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冲压设备	67	11,214.16	4,147.43	36.98

2	焊接设备	178	10,684.10	6,841.56	64.04
3	钢材开料	16	652.62	417.70	64.00
4	加工设备	5	493.55	388.41	78.70
5	冲压附属设备	5	493.23	362.91	73.58
6	装配设备	10	462.75	412.85	89.22
7	测量设备	5	368.68	138.83	37.66
8	注塑设备	1	297.36	240.67	80.94
9	电泳设备	1	148.21	19.83	13.38
10	电力设备	2	146.35	128.96	88.12
11	环保设备	3	86.57	46.36	53.55
12	管梁加工设备	1	48.67	45.59	93.66
合计		294	25,096.25	13,191.12	52.56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房屋租赁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位置	面积（m²）	租赁期间
1	宜昌永山	中基（宜昌）塑料管业有限公司	宜昌市猇亭区中基园区亚元路 6 号	2,160.00	2019/01/26-2029/01/25
2	浙江吉山	绍兴谊创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群贤中路 1055 号	14,341.72	2018/03/01-2024/02/28

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目前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所拥有无形资产主要有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专有技术、计算机网络及软件、商标，均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其中，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专有技术、计算机网络及软件。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	坐落位置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面积（m²）	使用权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大昌科技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0525124 号	鸠江区九华北路杨王工业园 3#楼	工业	出让	10,080	2054 年 8 月 20 日	抵押

2	大昌科技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525122号	鸠江区杨王工业园1#楼	工业	出让	4,050	2056年9月25日	抵押
3	大昌科技	皖（2018）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523838号	鸠江区杨王工业园2#楼	工业	出让		2056年9月25日	抵押
4	大昌科技	芜鸠工国用（2015）第005号	鸠江区湾里街道	工业	出让	32,204.00	2065年2月27日	抵押
5	大昌科技	芜（审）国用（2014）第065号	鸠江区九华北路杨王工业园	工业	出让	4,480.00	2056年6月17日	抵押
6	芜湖中瑞	芜国用（2008）第195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街道办事处飞阳社区	工业	出让	30,652.50	2058年6月25日	无
7	芜湖中瑞	芜国用（2008）第196号	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街道办事处飞阳社区	工业	出让	30,652.50	2058年6月25日	抵押
8	芜湖中山	芜开国用（2005）第053号	开发区汽纬一路北侧	工业	出让	33,600.00	2053年11月15日	抵押
9	广州中益	增国用（2011）第GY000007号	新塘镇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香山大道西侧	工业	出让	37,245.52	2060年10月11日	抵押
10	广州中益	增国用（2012）第GY000351号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山大道西侧、创立路南侧	工业	出让	9,748.29	2062年4月17日	抵押
11	安徽瑞山	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71801号	肥西经开区蓬莱路与站下路交口	工业	出让	39,990.17	2072年7月6日	抵押

2、商标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大昌科技	21803383	12	2017.12.21~2027.12.20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拥有174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6项，实用新型专利118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编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手制动疲劳试验台架	发明专利	201110425684.6	原始取得	2011/12/19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编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2	大昌科技	一种 IP 本体中间下安装支架总成焊接夹具	发明专利	201410196504.5	原始取得	2014/5/8
3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的分总成焊接夹具	发明专利	201410196502.6	原始取得	2014/5/8
4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的转向管柱下安装支架总成夹具	发明专利	201410196497.9	原始取得	2014/5/8
5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的复合检测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196483.7	原始取得	2014/5/8
6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转向管柱支架总成检具	发明专利	201410196482.2	原始取得	2014/5/8
7	大昌科技	一种 IP 本体右上安装支架总成夹紧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193898.9	原始取得	2014/5/8
8	大昌科技	一种 IP 本体右下安装支架总成夹具	发明专利	201410193897.4	原始取得	2014/5/8
9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仪表板 IP 本体端板固定支架总成焊接夹具	发明专利	201410193878.1	原始取得	2014/5/8
10	大昌科技	一种仪表板横梁中间支架总成焊接夹具	发明专利	201410193845.7	原始取得	2014/5/8
11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左端板翻孔模具	发明专利	201410193844.2	原始取得	2014/5/8
12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总成的焊接夹具	发明专利	201410193527.0	原始取得	2014/5/8
13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总成检具	发明专利	201410193524.7	原始取得	2014/5/8
14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仪表板转向管柱后支架总成焊接夹具	发明专利	201410193514.3	原始取得	2014/5/8
15	大昌科技	一种仪表板横梁复合夹紧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193323.7	原始取得	2014/5/8
16	大昌科技	一种仪表板横梁左加强支架焊接夹具	发明专利	201410193321.8	原始取得	2014/5/8
17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的转向管柱上安装支架的夹具	发明专利	201410197080.4	原始取得	2014/5/9
18	大昌科技	一种副车架左后安装座加强板的修边模具	发明专利	201410214213.4	原始取得	2014/5/19
19	大昌科技	一种后悬置安装支架的切口模	发明专利	201410213956.X	原始取得	2014/5/19
20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底盘零件用夹具	发明专利	201611258581.4	原始取得	2016/12/30
21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底盘用夹具	发明专利	201611256682.8	原始取得	2016/12/30
22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左右控制臂加工用的夹具	发明专利	201710025096.0	原始取得	2017/1/13
23	大昌科技	一种后上控制臂总成衬套的拆装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492529.X	原始取得	2017/12/30
24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左右侧围内板前部总成用左部定位夹紧工装	发明专利	201711489167.9	原始取得	2017/12/30
25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左右侧围内板前部总成焊接用中部定位夹具	发明专利	201711489156.0	原始取得	2017/12/3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编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26	大昌科技	一种车加工多用途的顶尖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1594821.7	原始取得	2018/12/25
27	大昌科技	一种仪表板横梁侧向力试验工装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614075.3	原始取得	2018/12/27
28	大昌科技	一种仪表板骨架焊接工装	发明专利	201811640115.1	原始取得	2018/12/29
29	大昌科技	一种电子模块支架铆钉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615635.5	原始取得	2019/7/9
30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副车架导向垫片焊接用固定工作台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617984.0	原始取得	2019/7/10
31	大昌科技	一种移动式多功能焊接电极修磨装置及其修磨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630384.8	原始取得	2019/7/12
32	大昌科技	一种踏板臂制造工艺及其应用该踏板臂的汽车制动踏板	发明专利	202011307050.6	原始取得	2020/11/19
33	大昌科技	一种端面夹具及应用该端面夹具的切斜管端面工艺	发明专利	202011481639.8	原始取得	2020/12/15
34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前端模块冷却器上下支架安装夹具	发明专利	202011590167.X	原始取得	2020/12/29
35	大昌科技	夹持轿车前端总成及大灯臂的专用装配工装	发明专利	202011626637.3	原始取得	2020/12/31
36	芜湖中瑞	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的运输架	发明专利	201110384025.2	原始取得	2011/11/28
37	芜湖中瑞	一种后悬置安装支架的冲孔模具	发明专利	201410193530.2	继受取得	2014/5/8
38	芜湖中瑞	一种带有不规则柱体汽车零件用夹具	发明专利	201710025072.5	原始取得	2017/1/13
39	芜湖中瑞	一种主副管梁分总成焊接工装	发明专利	201811644500.3	原始取得	2018/12/29
40	芜湖中瑞	一种仪表盘主管梁副支架夹紧工装	发明专利	201811639061.7	原始取得	2018/12/29
41	芜湖中瑞	一种管梁拍扁用装夹台	发明专利	201910628424.5	原始取得	2019/7/12
42	芜湖中瑞	副车架样件工装及通过老改新技术快速制作该样件的工艺	发明专利	202011561207.8	原始取得	2020/12/25
43	芜湖中瑞	一种汽车零部件全自动打胶机	发明专利	202011590051.6	原始取得	2020/12/29
44	浙江吉山	一种汽车仪表盘骨架主支撑架定位夹紧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1639132.3	继受取得	2018/12/29
45	芜湖中山	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	发明专利	201010600197.4	原始取得	2010/12/22
46	芜湖中山	一种多层存放料架的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39455.X	原始取得	2012/7/11
47	芜湖中山	一种汽车加油口小门铰链轴冷锻模具	发明专利	201210486503.5	原始取得	2012/11/26
48	芜湖中山	一种钣金件凸焊结构的凸焊工艺	发明专利	201310736267.2	原始取得	2013/12/26
49	广州中益	一种全周包边模具结构	发明专利	202011378790.9	原始取得	2020/11/3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编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50	广州中益	一种型材快速夹持机构	发明专利	202110500709.8	原始取得	2021/5/8
51	广州中益	一种便携式点焊电极测量装置	发明专利	202110500716.8	原始取得	2021/5/8
52	广州中益	一种薄板与厚板的焊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539922.X	原始取得	2021/5/18
53	广州中益	一种便捷高效的零件测量机构	发明专利	202110545530.4	原始取得	2021/5/19
54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后扭力梁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2110919015.8	原始取得	2021/8/11
55	大昌科技	应用在汽车上支架和机盖开启把手自动化拉铆中的夹具	发明专利	202011590156.1	原始取得	2020/12/29
56	广州中益	一种型材 3D 切口方法	发明专利	202110483836.1	原始取得	2021/4/30

注：上述第 37 项专利系芜湖中瑞于 2017 年 5 月从大昌科技受让取得，2023 年 3 月，芜湖中瑞将第 44 项专利转让至浙江吉山名下。

（2）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编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仪表板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320444611.6	原始取得	2013/7/24
2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底盘零件夹具	实用新型	201621476212.8	原始取得	2016/12/30
3	大昌科技	一种左右控制臂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1720039906.3	原始取得	2017/1/13
4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前副车架焊接总成	实用新型	201720039905.9	原始取得	2017/1/13
5	大昌科技	汽车左右侧围内板前部总成焊接用中部组合夹紧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928555.8	原始取得	2017/12/30
6	大昌科技	汽车左右侧围内板前部总成焊接用右部附件定位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928553.9	原始取得	2017/12/30
7	大昌科技	一种杠杆式汽车控制臂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928552.4	原始取得	2017/12/30
8	大昌科技	一种扭力梁扭力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928551.X	原始取得	2017/12/30
9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左右侧围内板前部总成夹具	实用新型	201721928517.2	原始取得	2017/12/30
10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骨架连接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2192652.6	原始取得	2018/12/25
11	大昌科技	一种对牵引力方向作导向的轿车牵引装置用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2189641.2	原始取得	2018/12/25
12	大昌科技	一种电机悬置支架管梁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2207510.2	原始取得	2018/12/26
13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大天窗用运输器具	实用新型	201822223308.9	原始取得	2018/12/27
14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总成用装载运输器具	实用新型	201822223295.5	原始取得	2018/12/2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编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5	大昌科技	一种用于焊接仪表盘主管梁安装支架的总成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2278641.X	原始取得	2018/12/29
16	大昌科技	一种手套箱安装支架焊接分总成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2278611.9	原始取得	2018/12/29
17	大昌科技	一种新型轴套	实用新型	201921061565.5	原始取得	2019/7/8
18	大昌科技	一种板件边沿的包边式折弯机	实用新型	201921076903.2	原始取得	2019/7/10
19	大昌科技	一种针对汽车 V 形板件倾斜面的多工位钻孔机	实用新型	201921086797.6	原始取得	2019/7/11
20	大昌科技	一种新型钢塑复合后防撞梁	实用新型	201922125418.6	原始取得	2019/12/2
21	大昌科技	一种钢塑复合控制臂	实用新型	201922124123.7	原始取得	2019/12/2
22	大昌科技	一种旋转推杆组件及应用该组件的加油口盖执行器	实用新型	202021886005.6	原始取得	2020/9/2
23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制动液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688783.0	原始取得	2020/11/19
24	大昌科技	一种双六边形一体式吸能盒	实用新型	202023015424.5	原始取得	2020/12/15
25	大昌科技	一种嵌入式汽车铝合金防撞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3269992.8	原始取得	2020/12/30
26	大昌科技	一种 25%偏置碰撞双吸能盒防撞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3269950.4	原始取得	2020/12/30
27	大昌科技	紧凑型锁止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1616304.2	原始取得	2021/7/14
28	大昌科技	乘用车后扭力梁同步对称夹紧分中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121616301.9	原始取得	2021/7/14
29	大昌科技	一种汽车 CCB 加强端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872555.7	原始取得	2021/8/11
30	大昌科技	一种立式可旋转的汽车冷凝模块工装	实用新型	202122204136.2	原始取得	2021/9/11
31	大昌科技	一种应用在汽车前端结构总成的测量检具	实用新型	202122242896.2	原始取得	2021/9/15
32	大昌科技	一种大规模应用变蜂窝结构的汽车塑料前端框架	实用新型	202122440001.6	原始取得	2021/10/11
33	大昌科技	一种基于塑料上梁结构的汽车前端框架	实用新型	202122544457.7	原始取得	2021/10/21
34	芜湖中瑞	一种汽车副车架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1621476716.X	原始取得	2016/12/30
35	芜湖中瑞	一种汽车副车架弯形臂加工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1621476698.5	原始取得	2016/12/30
36	芜湖中瑞	一种用于汽车后轴左右纵臂的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1621475298.2	原始取得	2016/12/30
37	芜湖中瑞	一种汽车底盘钣金件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1720040202.8	原始取得	2017/1/13
38	芜湖中瑞	一种控制臂衬套的安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2278558.2	原始取得	2018/12/29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编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39	芜湖中瑞	一种汽车刹车踏板用锁紧螺钉总成	实用新型	201921061463.3	原始取得	2019/7/8
40	芜湖中瑞	一种模具入料托架	实用新型	201921070919.2	原始取得	2019/7/9
41	芜湖中瑞	一种导正销拆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086448.4	原始取得	2019/7/11
42	芜湖中瑞	一种板材螺栓专用点焊机	实用新型	201921099577.7	原始取得	2019/7/12
43	芜湖中瑞	一种汽车圆形弯管及钻孔工装	实用新型	202023205748.5	原始取得	2020/12/25
44	芜湖中瑞	一种车间流转的配送器具	实用新型	202023229116.2	原始取得	2020/12/28
45	芜湖中瑞	一种 360 度旋转器具	实用新型	202023229098.8	原始取得	2020/12/28
46	芜湖中瑞	一种集成工具存放架	实用新型	202023229096.9	原始取得	2020/12/28
47	芜湖中瑞	一种柔性可调节空间大小的存放柜	实用新型	202023229089.9	原始取得	2020/12/28
48	芜湖中瑞	一种汽车控制臂橡胶衬套压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3454251.1	原始取得	2021/12/31
49	芜湖中瑞	一种调整焊缝熔深试样测量部位角度的试验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1289809.7	原始取得	2022/5/26
50	广州中益	重复导正装置及具有该导正装置的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1520078494.5	原始取得	2015/2/4
51	广州中益	一种校正工装定位销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060834.1	原始取得	2015/1/29
52	广州中益	面段差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60835.6	原始取得	2015/1/29
53	广州中益	一种 A 柱加强板分段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061354.7	原始取得	2015/1/29
54	广州中益	一种新型汽车副车架用支撑套管	实用新型	201520072744.4	原始取得	2015/2/3
55	广州中益	一种加油口外盖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075477.6	原始取得	2015/2/3
56	广州中益	夹具可移式同步点焊焊具	实用新型	201520072775.X	原始取得	2015/2/3
57	广州中益	电极座	实用新型	201520060894.3	原始取得	2015/1/29
58	广州中益	电极安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520061332.0	原始取得	2015/1/29
59	广州中益	一种具有限位功能的汽车吸能盒	实用新型	201520072745.9	原始取得	2015/2/3
60	广州中益	一种汽车吸能盒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060908.1	原始取得	2015/1/29
61	广州中益	新型焊梁夹具	实用新型	201520072796.1	原始取得	2015/2/3
62	广州中益	一种汽车仪表台横梁左右侧吊装支架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923810.3	原始取得	2017/7/2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编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63	广州中益	一种汽车仪表台横梁螺栓的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923818.X	原始取得	2017/7/27
64	广州中益	一种仪表台横梁大小管梁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922158.3	原始取得	2017/7/27
65	广州中益	一种汽车后副车架钢套内胀定位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22157.9	原始取得	2017/7/27
66	广州中益	一种圆管冲孔专机	实用新型	201720922112.1	原始取得	2017/7/27
67	广州中益	一种汽车仪表台横梁右侧端板新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923815.6	原始取得	2017/7/27
68	广州中益	一种汽车仪表台横梁与车身匹配角度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922918.0	原始取得	2017/7/27
69	广州中益	汽车底盘衬套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23820.7	原始取得	2017/7/27
70	广州中益	一种焊接总成产品质量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1920861255.5	原始取得	2019/6/10
71	广州中益	一种切边翻边模具	实用新型	201920513472.5	原始取得	2019/4/16
72	广州中益	一种天窗框架侧进皮带机自动化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512961.9	原始取得	2019/4/16
73	广州中益	一种模具冷却管	实用新型	201920513153.4	原始取得	2019/4/16
74	广州中益	一种加油口点焊机器人电极自动修磨补偿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869103.X	原始取得	2019/6/11
75	广州中益	一种天窗焊接工作站	实用新型	201920868668.6	原始取得	2019/6/11
76	广州中益	一种加油口盖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868656.3	原始取得	2019/6/11
77	广州中益	一种不同产品共用模具自动化切换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0513900.4	原始取得	2019/4/16
78	浙江吉山	一种用于仪表板横梁总成零部件间检测校正的新型检具	实用新型	201920792519.6	原始取得	2019/5/29
79	浙江吉山	汽车加油口盖总成检测器具	实用新型	201920793543.1	原始取得	2019/5/29
80	浙江吉山	一种汽车仪表横梁管冲孔模组	实用新型	201920793535.7	原始取得	2019/5/29
81	浙江吉山	用于汽车仪表横梁冲孔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792553.3	原始取得	2019/5/29
82	浙江吉山	一种用于仪表板横梁总成焊接的焊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793544.6	原始取得	2019/5/29
83	浙江吉山	一种用于仪表板横梁总成焊接精度检测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1920792537.4	原始取得	2019/5/29
84	浙江吉山	一种用于检测纵梁焊接螺栓制造精度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1920793541.2	原始取得	2019/5/29
85	浙江吉山	一种用于纵梁制造精度检测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1920792514.3	原始取得	2019/5/29
86	浙江吉山	汽车管件机加工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0793533.8	原始取得	2019/5/29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编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87	浙江吉 山	加油口盖内外板稳定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0792541.0	原始取得	2019/5/29
88	浙江吉 山	一种汽车加油口盖焊接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0792542.5	原始取得	2019/5/29
89	浙江吉 山	一种用于副管梁螺栓焊接的定位 夹具	实用新型	201920793534.2	原始取得	2019/5/29
90	浙江吉 山	一种用于主管梁螺栓焊接的定位 夹具	实用新型	201920792539.3	原始取得	2019/5/29
91	浙江吉 山	一种汽车转向柱支架检具	实用新型	201922421927.3	原始取得	2019/12/30
92	浙江吉 山	一种汽车转向柱支架转向机安装 点检测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2422407.4	原始取得	2019/12/30
93	浙江吉 山	一种汽车检测销	实用新型	201922336990.7	原始取得	2019/12/24
94	浙江吉 山	一种汽车后拖钩	实用新型	201922237767.7	原始取得	2019/12/13
95	浙江吉 山	一种汽车仪表横梁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337003.5	原始取得	2019/12/24
96	浙江吉 山	一种汽车仪表横梁支架焊接连接 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338611.8	原始取得	2019/12/24
97	浙江吉 山	一种汽车仪表横梁吊具	实用新型	201922338388.7	原始取得	2019/12/24
98	浙江吉 山	一种汽车转向柱支架端板连接结 构	实用新型	201922237844.9	原始取得	2019/12/13
99	浙江吉 山	一种汽车加油口盖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336988.X	原始取得	2019/12/24
100	浙江吉 山	一种汽车加油口盖焊接电极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338374.5	原始取得	2019/12/24
101	浙江吉 山	一种汽车仪表横梁上连接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338608.6	原始取得	2019/12/24
102	浙江吉 山	一种拖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421915.0	原始取得	2019/12/30
103	浙江吉 山	一种汽车转向柱支架管梁连接结 构	实用新型	201922265491.3	原始取得	2019/12/13
104	浙江吉 山	一种汽车转向管柱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468109.9	原始取得	2019/12/31
105	浙江吉 山	一种汽车转向柱支架检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469825.9	原始取得	2019/12/31
106	浙江吉 山	一种汽车前围连接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479463.1	原始取得	2019/12/31
107	浙江吉 山	一种汽车零部件检具	实用新型	201922479468.4	原始取得	2019/12/31
108	浙江吉 山	一种汽车用中支撑板	实用新型	201922468139.X	原始取得	2019/12/31
109	浙江吉 山	一种汽车转向柱支架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421911.2	原始取得	2019/12/30
110	浙江吉 山	一种夹具定位销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763240.5	原始取得	2021/11/12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编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11	浙江吉山	一种汽车仪表板安装板检测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763252.8	原始取得	2021/11/12
112	浙江吉山	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上转向管柱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755210.X	原始取得	2021/11/11
113	浙江吉山	一种汽车仪表横梁端板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757513.5	原始取得	2021/11/11
114	浙江吉山	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端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757517.3	原始取得	2021/11/11
115	浙江吉山	一种新型汽车钣金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763225.0	原始取得	2021/11/12
116	浙江吉山	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端部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767757.1	原始取得	2021/11/11
117	浙江吉山	一种用于检测螺母孔位的检测销	实用新型	202122762776.5	原始取得	2021/11/12
118	大昌科技	一种控制臂极限强度工装	实用新型	202223526981.2	原始取得	2022/12/26

注：上述第 51 项至第 56 项专利于 2018 年 12 月质押给工商银行广州新塘支行，于 2023 年 4 月解除质押。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昌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大昌科技	ahdachang.com	2014-01-23	2025-01-23

5、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昌科技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作品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1	大昌科技	大昌科技	国作登字-2016-F-00343686	美术	2016-12-20	2016-03-20

（三）各要素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对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存在瑕疵及瑕疵资产占比，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是公司生产运营的必要基础。其中，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系公司生产经营主要场所，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资产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专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支撑作用，是公司技术成果的体现。公司所拥有的主要固定

资产、无形资产各要素具有充分性和适当性，利用情况良好，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性，且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主要经营资质、认证情况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相关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授予方	授予时间	有效时间	编号
1	大昌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0-10-30	2023-10-29	GR202034003347
2	大昌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05-24	——	03487858
3	大昌科技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1-11-26	2024-11-25	CNIATF050833A
4	大昌科技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1-15	2025-01-14	AITRE-00622IHM S0303301
5	大昌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12-14	2025-12-13	00222E34556R0M
6	大昌科技	邓白氏注册认证企业	上海华夏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3-03	2024-03	531005700
7	大昌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国家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1-4-20	2025-11-07	9134020071990405 18001X
8	芜湖中瑞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0-10-30	2023-10-29	GR202034002807
9	芜湖中瑞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5-02-12	——	01440759
10	芜湖中瑞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1-12-03	2024-12-02	CNIATF050833B
11	芜湖中瑞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09-27	2025-09-26	00222E33458R0M
12	芜湖中瑞	排污许可证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10	2027-12-09	9134020766422794 5Y001U
12	芜湖中山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09-04-14	——	00460038
13	芜湖中山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26	2024-04-25	00221Q22380R0S

序号	持有人	名称	授予方	授予时间	有效时间	编号
14	芜湖中山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国家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03-31	2027-03-30	91340200754867356K001X
15	广州中益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12-19	2025-12-18	GR202244017403
16	广州中益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天佑唯萨尔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1-08-18	2024-08-17	DB00849
17	广州中益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12-17	2024-12-16	02421E32011922R1M
18	广州中益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国家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06-17	2028-06-16	914401015583523987001Y
19	浙江吉山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12-01	2023-11-30	GR202033005059
20	浙江吉山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世财认证（天津）有限公司	2022-07-26	2025-07-25	TS-0734301
21	浙江吉山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国家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4-07	2025-04-06	91330600MA2BDL0Y7Q001Y
22	宜昌永山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国家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11-13	2025-11-12	91420500MA497L KU02001Z
23	安徽瑞山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国家生态环境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06-09	2028-06-08	91340123MA8NMTN91W001X
24	宜昌永山	IATF16949: 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德世爱普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3-08-09	2026-08-08	50053226 IATF16

注：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公司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昌科技、芜湖中瑞及浙江吉山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已经届满，目前正在办理重新认定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原证照编号	原证照有效起止日	重新认定手续办理情况
1	大昌科技	GR202034003347	2023-10-29	已通过认定备案，备案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4819，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芜湖中瑞	GR202034002807	2023-10-29	已通过认定备案，备案证书编号为 GR202334004479，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浙江吉山	GR202033005059	2023-11-30	已备案公示，公示期尚未届满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总结和提高，在产品设计、产品验证和产品制造及工艺装备方面拥有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与主要产品相关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情况	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一) 产品设计方面核心技术							
1	产品结构 设计技术	铝合金车身防撞梁设计技术	1、采用嵌入式设计，延长吸能盒的长度和减小压缩角度，提升吸能效果和碰撞时吸能盒溃缩轨迹更为规则；2、设置双吸能盒，提升 25%偏置碰撞吸能的性能；3、采用双六边形一体式吸能盒的设计结构，提升了总吸能量和偏置碰撞的吸能性能	实用新型 3 项： ①一种嵌入式汽车铝合金防撞梁结构； ②一种 25%偏置碰撞双吸能盒防撞梁结构 ③一种双六边形一体式吸能盒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高分子复合材料前端框架总成模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1、高分子复合材料替代钢材，实现前端框架总成的减重；2、大规模变蜂窝窝结构设计，提升了前端框架总成的刚度和减重效果；3、设计时在机舱盖相扣合处，通过拆分钣金镶件，保证了碰撞强度和扣合强度	实用新型 2 项： ①一种大规模应用变蜂窝结构的汽车塑料前端框架； ②一种基于塑料上梁结构的汽车前端框架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仪表板横梁总成结构设计技术	1、采用笼式产品结构和增大子零件焊接面积来提升横梁总成的刚度；2、将端板设计为前后片焊接的结构，提升零件设计自由度、并达到减重效果；3、将横梁管和端板设计为圆管与翻边孔配	实用新型 3 项： ①一种汽车骨架连接支架结构； ②一种汽车 CCB 加强端板结构； ③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端板连接结构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情况	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合焊接结构，提升定位精度和连接强度				
2	有限元分析在产品 设计中的运用技术		产品数据设计阶段对产品进行仿真模拟分析模态刚度、强度、碰撞安全、钣金疲劳、焊缝疲劳分析等性能参数，提供产品改进方向，提升产品性能。缩短开发周期约 30%，降低开发成本	实用新型 1 项： 一种汽车前副车架焊接总成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3	成型性仿真分析在 冲压零部件中的运用技术		在冲压子零件设计阶段对零件进行成型性分析，判断零件是否会出现开裂、起皱等缺陷，提供子零件结构改进方向，提升子零件成型稳定性。缩短开发时间约 30%，降低开发成本	发明专利 1 项： 一种副车架左后安装座加强板的修边模具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二) 产品验证方面核心技术							
1	快速样件制造技术		1、采用三维切割方法和龙门三坐标建立产品基准，快速制作副车架样件；2、采用仿形定位原理，实现副车架精确定位焊接，快速制作副车架样件；3、用于整车动力总成验证，缩短了制作周期约 40%	发明专利 2 项： ①副车架样件工装及通过老改新技术快速制作该样件的工艺； ②一种汽车副车架导向垫片焊接用固定工作台及使用方法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2	实验工装设计验证 技术		产品设计制造出来后，需要通过实物试验验证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需要制定试验方法和试验所用工装。1、设计用合成两个作动器的加力，通过杠杆式工装对加力无损传递，突破了单个作动器的驱动力限制，对仪表板横梁侧向力进行试验；2、设计 T 型组合的试验工装，设置多个安装孔，试验时安装高度方向可达到±25°的调整范围	发明专利 1 项： 一种仪表板横梁侧向力试验工装及方法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一种对牵引力方向作导向的轿车牵引装置用试验工装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3	产品测量方法和 零件检测技术	汽车前端模块 测量技术	前端模块主结构件为注塑成型的塑料零件，扰动刚度要低于传统的钢结构件，基准重复性误差略大于钢结构件；另外前端模块总成所装配的零件	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一种应用在汽车前端结构总成的测量检具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情况	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比较多，包括防撞梁、冷凝器、风扇等，需要精确检测空间位置。本技术按模拟整车装配状态设计检具主副基准，通过滑轨机构平移到整车装配的X向基准，采用气缸夹紧X向基准，完成前端模块在总成检具上的准确定位。再通过翻转机构、弹性快速检测方式进行精准检测。减小了基准重复性误差和检测误差				
	仪表板横梁测量技术	仪表板横梁总成是用于汽车仪表、空调风口、转向管柱、手套箱等多个模块安装固定的骨架总成，空间安装孔、面比较多，检测方法和检测工装比较复杂。公司采用复合嫁接、翻转机构、滑轨机构等原理，设计制作总成检具。操作方便，检测精度高，提升了检测效率	发明专利4项： ①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的复合检测装置； ②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总成检具； ③一种汽车仪表板横梁转向管柱支架总成检具； ④一种便捷高效的零件测量机构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三）产品制造工艺及装备方面核心技术						
1	自动化冲压技术在车身子零件成型中运用	传统的冲压工艺多为单冲手工连线方式，生产效率低，零件质量一致性不高。公司运用自动化和视觉检测技术，优化发展了三大自动化冲压工艺。1、冲压自动化连线。运用机器人抓取传递，线尾采用视觉在线质量检测。生产效率达到9~12个冲次每分钟。2、冲压多工位自动化线。线首采用三轴机械手取板料，冲压工序间采用三轴机械手抓取传递。生产效率达到16~25个冲次每分钟。3、级进模生产线。采用自动化的送料机将卷料按步距送入模具，零件全部工序在模具中按步距设计制造，通过步距的传送完成工序的传递。生产效率达到25~60个冲次每分钟。4、	发明专利5项： ①一种不同产品共用模具自动化切换系统 ②一种汽车左端板翻孔模具； ③一种副车架左后安装座加强板的修边模具； ④一种后悬置安装支架的冲孔模具； ⑤一种汽车加油口小门铰链轴冷镦模具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情况	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自动化冲压工艺采用了传感、视觉等技术，实施了自动化在线监测功能，同时也取代了人为转序产生的质量风险因素，提升了质量稳定一致性				
2	自动化焊接技术在车身焊接总成产品中运用	传统的大型焊接总成件，需要分成多个工序用点焊、弧焊工作站来完成，过程需要通过搬运来进行转移，产线比较长、转运多。公司运用三维视觉技术、传感技术、MES、光电等自动智能要素，由三维视觉引导机器人无序抓取子零件到夹具上进行焊接，中间转运也由机器人定位抓取，直到产品下线。全过程无人化，产线高柔性、高度集成，占地面积小，自动化程度高，产品质量一致性好。	发明专利 7 项： ①一种汽车左右侧围内板前部总成焊接用中部定位夹具； ②一种汽车左右侧围内板前部总成用左部定位夹紧工装； ③主副管梁分总成焊接工装了； ④仪表板骨架焊接工装； ⑤汽车仪表盘骨架主支撑架定位夹紧装置； ⑥仪表盘主管梁副支架夹紧工装； ⑦带有不规则柱体汽车零件用夹具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3	加油（充电）口盖包边压合模具技术	1、通过在模具中设置弹性浮动旋转定位块，改进了加油（充电）口盖外板定位方式，提升定位精度；2、旋转定位块在模具上行时，旋转定位块起脱模作用，使压合后外板从上模中脱落，覆在下模上；3、旋转定位块采用淬火后超精加工工艺保证尺寸精度，再采用碳氮共渗的表面处理方式保持硬度和提升表面光洁度，有效保证产品的精度和提升良品率	发明专利 1 项： 一种全周包边模具结构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4	基于等热变形机理的薄板与厚板焊接技术	1、通过翻边工艺对薄板与厚板焊接工艺进行改进；2、缩小了焊接变量；3、提高了焊接精度；4、增强了产品的稳定性	发明专利 1 项： 一种薄板与厚板的焊接方式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5	前端模块柔性装配和防漏技术	1、采用两套主副定位销和零位面机构，分别对冷	发明专利 2 项： ①夹持轿车前端总	量产应用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表征	专利情况	所处阶段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却器上、下支架进行精确定位，气动机构夹紧，减小了定位重复性误差，提升了装配尺寸精度。2、采用模拟装车状态，按车身坐标分别对前端总成本体和大灯臂进行定位组装。装配后，系统自动执行机器人持相机对整个前端结构总成各装配点进行拍照比对，在线监测错漏装的质量问题。可100%的防止不合格品流出	成及大灯臂的专用装配工装 ②一种汽车前端模块冷却器上下支架安装夹具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荣誉与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有效期
1	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纯电动汽车前副车架和扭力梁总成制造系统研发）（芜湖中瑞）	2021.11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	-
2	2020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新颖化类）	2020.10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三年
3	吉山科技智能化汽配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2020.12	绍兴市科学技术局	-
4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吉山）	2020.3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5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仪表板横梁本体总成）（广州中益）	2019.12	广东省高新企业技术协会	三年
6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前副车架后加强横梁总成）（广州中益）	2019.12	广东省高新企业技术协会	三年
7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大昌科技）	2016.1	安徽省人民政府	-
8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广州中益）	2016.1	安徽省人民政府	-
9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大连中大）	2016.1	安徽省人民政府	-
10	芜湖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15.5	芜湖市人民政府	-
11	企业科技创新奖	2013.2	中共鸠江区委、鸠江区人民政府	-
12	安徽省创新型企业	2012.12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总工会、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	-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颁奖单位	有效期
13	安徽省优秀技术改造项目	2012.12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14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06.11	安徽省经济委员会、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	-
15	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	2015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

（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进展情况	主要人员	预算（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1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轻量化产品及智能化制造的研发	正在进行中	7	620	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设计开发前端框架总成，并实现模块化装配，降低产品重量，提高装配效率，满足产品性能要求，开发注塑、拉铆、装配等制造新工艺，采用总线 PLC 系统防错，满足总成尺寸、防漏和扭矩要求，产品实现量产、达到产能要求
2	轻量化控制臂总成的研发	正在进行中，部分已完成	11	1060	1、压装力和螺栓扭力在线采集并满足可追溯需求；2、不同的球头，采用视觉检测自动识别并喷码，满足零错误的防错要求；3、产线节拍达到 60JPH，产品设计满足客户减重、增加弯曲强度的性能要求，顺利量产、达产，并能沿用多款车型。
3	轻量化蝶形前副车架总成的研发	正在进行中	10	970	产品设计满足整车布置及性能要求，产品通过台架及各项路试要求，产品焊接过程中要通过反变形控制产品尺寸要求，产品实现量产、达到产能要求
4	汽车车身件模、夹、检具及其柔性生产工艺的研发	正在进行中，部分已完成	12	1200	产品采用多型式的自动化冲压工艺和柔性焊接工艺及产线，提升效率和质量。产品尺寸和焊接质量满足图纸要求，产品实现量产、达到产能要求
5	紧凑型框式前车架总成的研发	正在进行中	9	800	产品设计满足紧凑型 SUV 整车布置及性能要求，产品通过台架、各项路试及盐雾试验要求，产品实现量产、达到产能要求
6	新能源车身焊接总成柔性研发	正在进行中	10	1000	开发柔性点焊机器人产线，实现多款新能源车型车身焊接总成柔性制造

序号	项目	进展情况	主要人员	预算 (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7	轻量化车身焊接总成用高强度钢板工艺技术的研发	正在进行中	12	1100	HC600/980QP 等超高强度板的产品冲压和焊接过程稳定, 满足图纸要求; HC600/980QP 等超高强度板及镀锌板共计 34 种零件达到 32JPH 的生产节拍要求
8	副车架总成等底盘件的研发	正在进行中	8	800	产品设计满足整车布置及性能要求, 产品通过台架及各项路试要求, 产品实现量产、达到产能要求
9	汽车后轴、纵梁总成制造工艺技术的研发	正在进行中	5	550	产品采用自动化冲压工艺和焊接工艺, 产品尺寸和焊接质量满足图纸要求, 产品顺利量产、达产; 采用现有设备改造, 满足后轴轮毂外倾、前束角及产品图纸要求, 产品实现量产、达到产能要求
10	车身小焊接总成及大型冲压件的自动化工艺研发	正在进行中	9	1000	产品设计满足整车布置及性能要求, 台架及各项路试要求, 产品实现量产、达到产能要求
11	车身件自动化点焊生产的研发	正在进行中, 部分已完成	6	645	车身件实现自动化点焊生产, 计划节拍 83 秒, 最大产能达到 22000 台/月。减少工人数量, 降低成本, 提高产品质量
12	仪表横梁总成轻量化研发	正在进行中, 部分已完成	6	655	在不降低设计强度/性能的情况下降低仪表横梁总成重量 15%, 并且达成预期的生产成本和品质状态
13	新能源充电口的研发	正在进行中	3	250	确保充电口盖性能达到设计要求, 且达成生产性铰链的轴电阻点焊工艺改为冲压铆接卷轴工艺, 降低生产能耗, 提高生产效率
14	关于汽车仪表横梁结构设计及工艺设计的研发	正在进行中, 部分已完成	6	700	在满足模态 $\geq 40\text{HZ}$ 模态要求的前提下, 实现 CAE 分析的标准化, 在满足强度和刚度的前提下, 降低产品重量 8%。
15	关于汽车悬架结构设计的研发	正在进行中	4	145	完成副车架加强梁总成的产品研发工作, 使之顺利投入量产。实现成本和品质达到预期目标。
16	汽车底盘和车身冲焊件级进模冲压加工工艺技术研发项目	正在进行中	10	970	掌握级进模冲压设计和加工工艺; 提高产品的精度、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产品实现量产、达到产能要求
17	混动新能源汽车底盘件的研发	正在进行中	12	1220	进一步提升新能源底盘件及模块的研发技术, 提升焊接工艺和各项验证的关键技术, 提升自动化制造工艺技术和管理技术, 产品设计满足整车布置及性能要求, 产品实现量产、达到产能要求。
18	汽车轻量化杆臂系总成件的研发	正在进行中	10	800	掌握轻量化设计关键技术, 掌握锻造工艺和各项验证的关键技术, 设计满足要求的产品, 批量生

序号	项目	进展情况	主要人员	预算 (万元)	拟达到的目标
					产的工艺路线定型。
19	适应于多品种副车架柔性装配的研发项目	正在进行中	3	320	开发副车架柔性装配产线，实现多款车型副车架柔性装配
20	管梁边线三维柔性加工技术的研发	正在进行中	3	290	研制完成智能化切割生产线，产品制造实现快速一键切换。
21	新能源和出口欧盟的车身及底盘悬架总成柔性工艺技术的研发	正在进行中	5	410	研究实现冲压模具能生产镀锌板和非镀锌板，产品都能满足尺寸要求。焊接产线生产镀锌板和非镀锌板能柔性切换。产线和产品智能化防错。掌握出口到欧盟标准底盘件的技术标准、工艺流程和工艺参数。
22	乘用车底盘悬架结构精密冲压技术	正在进行中	6	300	底盘悬架总成的产品研发工作，使之顺利投入量产。实现成本和品质达到预期目标，满足设计要求
23	新能源汽车车身冲焊件智能化制造	正在进行中	6	400	新能源汽车车身冲压和焊接总成件实现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质量成本，满足设计及产能要求

注：上述研发项目由若干研发子项目构成。

（四）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大研发投入规模，分别达到 2,563.00 万元、3,629.77 万元、5,067.40 万元和 3,154.3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4.40%、4.71%和 5.0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3,154.33	5,067.40	3,629.77	2,563.00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5.06	4.71	4.40	4.46

（五）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合作研发情况。

（六）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

（1）研发人员认定口径

研发人员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分为专职研发人员、兼职研发人员两类。公司严格依据《研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照职工所从事的具体工作的实质将专职从事研发活动、承担研发任务的员工界定为专职研发人员，兼职研发人员主要为以参与研发工作为主、同时参与部分生产工作的人员。

发行人以员工所属部门和承担的职责作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兼职研发人员参与研发的工时均占 50%以上，研发人员划分标准合理。

（2）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研发人数	153	158	127	142
占比（%）	13.60	15.49	13.82	14.29

（3）研发人员学历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分布如下：

单位：人；%

学历类别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32	20.92	33	20.89	25	19.69	38	26.76
专科	75	49.02	78	49.37	57	44.88	57	40.14
专科以下	46	30.07	47	29.75	45	35.43	47	33.10
合计	153	100.00	158	100.00	127	100.00	14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钟华山、陈新、张宇华、程明强、吴亮发，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贡献如下：

姓名	职务	学历背景	资质	重要研究成果及奖项
钟华山	董事长、总经理、	EMBA / 汽车工程专	高级工程师	具有丰富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管理经验，建立了公司产品自主研发创新体系，同时对冲压、焊接等零部件制造加

姓名	职务	学历背景	资质	重要研究成果及奖项
	研发中心主任	业		工工艺有深入的了解与研究，推动了公司车身件、底盘件多款核心产品的自主研发。熟悉汽车零部件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作为发明人有效授权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是公司创新研发队伍的领军人物。
陈新	监事会主席	大专/机械设计 & 理论专业	高级工程师	具有丰富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开发经验，熟悉金属材料科学，对金属材料冲压工艺、焊接工艺和相关工装模具具有深刻理解。主导了公司仪表台横梁、加油（充电）口盖等多款重要产品自主开发，具备在产品开发过程中解决技术难点问题的突出能力，作为发明人有效授权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
张宇华	研发中心副主任	大专/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	/	熟悉汽车底盘悬架结构件和车身焊接件等零部件的性能、验证方法和制造工艺，熟悉汽车零部件开发流程，熟悉模具、夹具、检具和自动化产线的设计与制造要求，具有丰富的研发管理能力和制造工艺开发能力。主导了奇瑞汽车、江淮汽车多款车型车身件、底盘件产品的项目开发，作为发明人有效授权专利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
程明强	研发中心副主任	大专/数控技术与运用	/	具有丰富的汽车底盘悬架结构件、内饰仪表台横梁、车身防撞梁，加油口盖等产品正向设计、开发经验和技術能力，主导建立公司上述产品设计和 CAE 仿真分析指南及相关技术标准，同时对冲压、焊接工艺深入研究、实践经验丰富，作为发明人有效授权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
吴亮发	研发中心副主任	硕士研究生/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	初级工程师	持有国际认证的 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证）证书，安徽工程大学研究生导师，具有多个汽车轻量化前沿自主研发技术专利，拥有前端模块、塑料 CCB 等轻量化汽车产品独立设计及分析能力，主导了公司多款前端模块产品的产品开发项目。作为发明人有效授权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

3、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专有技术、财务信息以及其他保密信息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同时，公司通过相应的绩效考核制度，激励研发人员不断推进研发进度、提升研发质量。部分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增强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及其与公司发展目标的一致性。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1）制定研发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研发机构体系

为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增加公司产品竞争力，拓展公司产品类型，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办法》，建立了以公司研发中心牵头统筹，研发中心与子公司的技术部共同实施具体研发项目，市场开发部、制造部、质量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辅助支持研发工作的完善研发机构体系。各部门协调分工，保证产品研发有序开展，提升研发工作效率。

（2）制定了合理的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研发过程分为 5 个阶段：确定计划和目标阶段、产品设计和开发阶段、过程设计和开发阶段、产品和过程确认阶段、批量生产及改进阶段。研发中心对拟研发项目进行调研，论证该领域技术（产品）的发展方向、市场动态、发展该领域技术（产品）的优势、资源条件的可行性，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立项申请报告，公司组织评审会进行审查，通过审查后批准立项；研发项目小组制定计划，进行设计、分析、校核，并制作快速样件进行性能测试和实验验证；研发达到设计要求后，相关的研发成果转化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经验，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坚持走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的创新之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产品开发计划，以汽车零部件新品种为技术开发与创新研究的主攻方向，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研发中心建设，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和激励约束制度，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以保持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的国内先进地位，争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将配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制定近期技术开发目标和计划，重点解决项目建设中可能产生的技术难点，调配充足的人力和物力，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

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冲压和焊接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音、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及芜湖中瑞、广州中益均通过了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环保管理符合该标准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及噪音进行定期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其项目建设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污染物排放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备案，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规和要求；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废气

公司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注塑废气、涂装及电泳过程中的废气和食堂油烟等，其中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公司通过集气管收集后净化及自然通风的方式对颗粒物及焊接烟尘进行专门处理；注塑废气公司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净化处理；涂装及电泳过程中的废气通过有机废气直燃式焚烧炉处理；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对进行专门处理。公司当前焊接烟尘、注塑废气、涂装及电泳过程中的废气和食堂油烟经处理后均达到排放标准。

2、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涂装及电泳过程中的废水、切削废液等。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净化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涂装及电泳过程中的废水通过“加药反应+沉淀过滤”，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切削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公司生活污水、涂装及电泳过程中的废水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3、噪音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冲压设备、焊接设备、注塑设备、机械加工设备等机器运行产生的噪音，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公司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经处理后均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4、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物、焊渣、打磨粉尘、脱脂废渣、电泳废渣、废润滑油、含油废布、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手套抹布及职工生活垃圾等。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物、焊渣、打磨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企业，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脱脂废渣、电泳废渣、废润滑油、含油废布、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含油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充足，可以有效处置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99.12	172.27	80.58	36.24
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374.87	87.64	59.02	-
合计	473.99	259.91	139.61	36.24

发行人购置和建设的主要环保设施包括吸尘器、排烟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程设备、有机废气直燃式焚烧成套系统、抽风吸雾管路等。

（三）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芜湖中瑞存在一起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请见本招股说明“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十分注重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芜湖中瑞发生一起安全生产处罚事项，大昌科技发生 1 名人员死亡事故，具体请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我国境外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未拥有境外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773,790.79	130,752,754.01	52,424,580.98	63,459,437.58
应收票据	171,636,309.81	156,410,943.09	67,493,406.39	13,500,000.00
应收账款	308,448,640.17	246,210,012.35	289,488,843.19	245,948,980.51
应收款项融资	45,180,033.26	43,828,406.53	91,295,002.00	19,435,578.16
预付款项	120,445,417.65	96,819,110.51	60,201,995.56	26,360,420.55
其他应收款	3,081,706.27	978,132.20	307,015.01	1,111,891.18
存货	195,823,143.54	199,151,140.91	139,171,265.98	96,170,42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913,740.40	27,327,228.81	16,979,047.40	16,219,842.10
其他流动资产	32,146,181.13	35,221,951.36	12,173,895.64	1,967,895.04
流动资产合计	1,014,448,963.02	936,699,679.77	729,535,052.15	484,174,466.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4,733,754.54	24,983,169.30	37,835,342.35	35,099,965.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419,284.00	28,808,136.00	33,744,834.00	26,653,177.22
投资性房地产	6,896,350.17	7,324,131.26	8,321,887.52	6,680,208.62
固定资产	233,749,068.64	173,297,028.64	141,557,944.00	154,811,311.44
在建工程	150,662,129.16	163,087,697.96	34,713,788.63	5,594,667.08
使用权资产	4,043,853.16	6,267,071.33	10,713,507.68	不适用
无形资产	49,303,880.71	50,089,355.48	43,226,730.59	46,043,825.83

资产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长期待摊费用	70,403,871.91	75,043,888.19	49,906,961.66	61,373,43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1,988.66	9,047,398.37	7,428,909.06	8,139,40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89,638.89	10,798,548.82	43,374,066.72	1,821,320.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143,819.84	548,746,425.35	410,823,972.21	346,217,322.26
资产总计	1,599,592,782.86	1,485,446,105.12	1,140,359,024.36	830,391,788.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614,756.94	215,590,890.90	182,529,921.81	96,142,879.30
应付票据	169,424,136.68	165,378,272.36	95,592,552.18	62,486,051.56
应付账款	297,918,269.74	292,905,358.78	138,443,192.53	134,538,332.82
预收款项	877,898.17	823,954.46	786,120.34	245,391.43
合同负债	44,249,901.86	46,411,793.19	32,474,667.18	41,928,478.48
应付职工薪酬	11,559,204.50	12,260,383.06	11,808,038.29	11,547,665.80
应交税费	11,046,040.07	20,825,857.03	17,079,520.46	16,312,177.98
其他应付款	16,617,571.74	21,672,326.72	19,555,097.93	17,318,769.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56,579.52	4,497,773.99	4,288,480.24	-
其他流动负债	118,733,123.08	90,453,324.35	121,224,163.29	15,621,161.81
流动负债合计	888,597,482.30	870,819,934.84	623,781,754.25	396,140,90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596,198.18	27,801,200.80	-	-
租赁负债	1,429,510.34	1,570,008.79	6,023,595.52	不适用
递延收益	10,133,277.61	11,183,424.99	8,279,287.24	9,508,22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5,498.83	3,746,536.09	2,989,308.93	1,346,060.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044,484.96	44,301,170.67	17,292,191.69	10,854,282.95
负债合计	999,641,967.26	915,121,105.51	641,073,945.94	406,995,191.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0,150,000.00	130,150,000.00	130,150,000.00	130,150,000.00
资本公积	174,112,889.68	174,112,889.68	174,112,889.68	174,112,889.68
其他综合收	9,706,391.40	11,736,915.60	15,933,108.90	9,905,200.64

资产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益				
盈余公积	7,922,350.34	7,922,350.34	7,718,674.93	6,178,331.76
未分配利润	278,059,184.18	246,402,843.99	171,370,404.91	103,050,174.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950,815.60	570,324,999.61	499,285,078.42	423,396,596.5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950,815.60	570,324,999.61	499,285,078.42	423,396,59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99,592,782.86	1,485,446,105.12	1,140,359,024.36	830,391,788.37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23,161,514.03	1,076,640,669.02	825,758,396.80	575,032,352.52
其中:营业收入	623,161,514.03	1,076,640,669.02	825,758,396.80	575,032,352.52
二、营业总成本	581,650,792.25	1,001,681,260.49	749,092,837.16	522,434,174.64
其中:营业成本	519,416,454.34	892,469,947.63	663,730,372.98	450,578,616.75
税金及附加	4,322,504.15	8,819,994.18	8,525,117.27	7,954,227.30
销售费用	3,492,706.67	6,350,092.22	6,712,371.23	4,900,428.61
管理费用	20,747,820.66	37,441,701.65	30,117,479.07	26,996,164.97
研发费用	31,543,251.24	50,674,021.67	36,297,664.57	25,629,962.74
财务费用	2,128,055.19	5,925,503.14	3,709,832.04	6,374,774.27
其中:利息费用	3,704,088.40	8,150,339.18	5,731,499.86	8,724,549.87
利息收入	1,818,938.98	3,056,380.97	2,857,731.19	2,495,880.45
加:其他收益	1,346,370.85	4,320,346.00	12,842,580.62	7,741,553.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1,834.58	1,230,217.04	958,397.23	1,136,062.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		-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28,679.95	2,428,634.67	-3,003,038.88	2,907,545.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99,317.29	-7,046,223.61	-12,538,663.24	-16,176,359.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487.03	67,085.36	-9,814.28	1,413,377.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095,417.00	75,959,467.99	74,915,021.09	49,620,358.09
加：营业外收入	340,333.65	6,957,480.15	968,708.62	430,379.02
减：营业外支出	491,433.14	895,366.55	447,212.77	320,216.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944,317.51	82,021,581.59	75,436,516.94	49,730,520.40
减：所得税费用	2,287,977.32	6,785,467.10	5,575,943.34	4,768,664.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56,340.19	75,236,114.49	69,860,573.60	44,961,855.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56,340.19	75,236,114.49	69,860,573.60	44,961,855.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56,340.19	75,236,114.49	69,860,573.60	44,961,855.9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30,524.20	-4,196,193.30	6,027,908.26	-30,798,516.4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30,524.20	-4,196,193.30	6,027,908.26	-30,798,516.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625,815.99	71,039,921.19	75,888,481.86	14,163,339.5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625,815.99	71,039,921.19	75,888,481.86	14,163,339.5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58	0.54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24	0.58	0.54	0.3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482,142.79	773,597,665.67	584,122,635.45	515,778,803.2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20,142.1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8,013.11	27,374,017.58	22,161,608.79	14,618,69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140,155.90	803,291,825.39	606,284,244.24	530,397,49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386,628.68	495,422,435.46	450,828,905.23	365,954,397.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28,530.01	107,589,803.65	106,590,064.62	84,469,42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40,509.02	43,717,155.24	43,601,138.68	30,186,20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3,932.99	20,528,314.81	15,155,722.40	13,262,14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559,600.70	667,257,709.16	616,175,830.93	493,872,16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80,555.20	136,034,116.23	-9,891,586.69	36,525,32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52,000.00	1,752,000.00	1,752,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4,511.81	217,713.42	141,763.72	4,224,241.98
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511.81	1,969,713.42	1,893,763.72	5,976,241.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073,411.71	177,264,352.76	91,710,895.22	43,054,80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73,411.71	177,264,352.76	91,710,895.22	43,054,80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68,899.90	-175,294,639.34	-89,817,131.50	-37,078,560.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12,025,000.0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707,997.38	263,515,674.52	242,363,530.01	125,961,525.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707,997.38	263,515,674.52	242,363,530.01	237,986,525.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913,563.12	202,606,433.28	156,000,000.00	189,0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92,040.97	8,540,178.17	5,288,609.63	25,601,026.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717.42	5,625,879.40	6,225,991.96	615,93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723,321.51	216,772,490.85	167,514,601.59	215,226,964.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84,675.87	46,743,183.67	74,848,928.42	22,759,560.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96,331.17	7,482,660.56	-24,859,789.77	22,206,327.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75,688.80	27,493,028.24	52,352,818.01	30,146,49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72,019.97	34,975,688.80	27,493,028.24	52,352,818.01

二、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796 号）。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容诚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容诚会计师在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将收入确认和存货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大昌科技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57,503.24 万元、82,575.84 万元、107,664.07 万元、**62,316.15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大昌科技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大昌科技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容诚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商品控制权转移、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采取抽样方式，检查大昌科技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运单、销售发票、签收单、验收单、客户提供的已领用产品明细、银行收款单据、出口报关资料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产品销售收入的发生。

⑤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截止性测试，核对至产品发运单、签收单、验收单及客户提供的已领用产品明细等单据，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检查大昌科技业务系统中的销售记录，确认是否存在影响收入确认的重大异常退换货情况。

⑥执行函证、访谈程序，确认客户含税销售额等重要信息，以此确认账面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存货减值

（1）事项描述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大昌科技财务报表所示存货余额分别为 10,460.41 万元、14,628.64 万元、20,762.28 万元、**20,330.8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843.36 万元、711.51 万元、847.16 万元、**748.49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大昌科技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存货跌价准备金额重大且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因此容诚会计师将存货减值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对存货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①了解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②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评价管理层评估存货滞销和跌价可能性的合理性。
- ③取得存货的期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 ④评价管理层在计算可变现净值时使用的相关参数，包括预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相关销售费用和税费等。
- ⑤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计算的正确性。
- ⑥检查本期计提或转销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是否恰当。

三、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整车行业发展带动零部件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我国汽车产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我国汽车销量已十四年蝉联全球第一，2012-2016年期间，我国汽车销量从1,930.64万辆增长至2,802.82万辆，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2018-2020年受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及外贸形势严峻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下降。2021年随着国内供应链的恢复，在各种促消费政策支持下，国内汽车市场加速回暖。2022年我国汽车产量同比实现增长，整体看我国汽车销量仍处于较高水平，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2、公司研发能力及品牌影响力

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研发队伍和研发投入规模较大，应对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的能力较强。此外，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良好的产品声誉。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和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

（二）对发行人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营业收入增长率

公司的营业收入由 2020 年的 57,503.24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 1-6 月的 62,316.15 万元，2020 年-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6.83%。公司较高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一方面受益于下游主机厂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也受益于公司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64%、19.62%、17.11%和 16.65%。公司毛利率的变动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结构变化、商务政策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影响。

3、研发投入及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2,563.00 万元、3,629.77 万元、5,067.40 万元和 3,154.3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4.40%、4.71%和 5.06%。公司高度重视研发，积极通过提升技术研发水平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持续的研发投入、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激励机制，保证了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的稳步提升。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经济环境等因素、发行人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发行人的业务性质等，运用重要性概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在判断相关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相

关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在判断相关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基于公司业务规模，盈利状况以及大多数财务报表使用者最为关注的财务指标等方面的考虑，公司选取了利润总额为基准确定重要性水平，并以利润总额的 5%作为公司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芜湖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中瑞	100.00	-
2	广州中益机械有限公司	广州中益	100.00	-
3	芜湖中山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中山	100.00	-
4	浙江吉山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吉山	100.00	-
5	宜昌永山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永山	100.00	-
6	安徽瑞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瑞山	100.00	-

2、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注销子公司大连中大，自注销日起不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新设成立安徽瑞山，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1）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

处获取资金。

（2）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

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5）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

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

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其他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票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 已验收或已交付未结算的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质保金、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

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②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

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公允价值计量”。

（九）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

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二）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

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

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详见对应会计准则。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

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00	5.00	4.75
土地使用权	50.00	-	2.00

（十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2.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工装费用	工作量法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

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

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

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
-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

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

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

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汽车零部件、工装模具以及提供加工服务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国内销售

①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

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入库后确认收入；另一种是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将产品领用后，就领用数量与公司核对确认，公司按客户实际领用数量确认销售收入。

②冲压模具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

本公司模具产品在完成模具的生产制作，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订单约定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A.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完成模具开发，订单约定模具验收合格后全额结算模具价款，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不挂钩。公司将模具产品交付给客户，并通过客户的验收程序、达到批量生产条件后一次性确认模具收入并结转成本。

B.公司同时承担模具制作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订单约定模具验收合格后支付部分模具价款，剩余部分价款随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计入其价格构成中，或者订单约定模具费用全部计入该模具对应汽车零部件产品单价，随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收回模具价款。对于此种情况，公司在模具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条件后，不确认模具收入。在公司使用该模具生产汽车零部件分批交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为汽车零部件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

③受托加工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受托加工合同为公司收到受托加工材料后，按客户的品质标准和生产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并交付汽车零部件的履约义务，该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确认销售收入。

（2）国外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模具或零部件生产后，依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在客户提货或办妥海关清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

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

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六）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对应会计准则。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

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

得或损失。

（2）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以下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

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七）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六）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①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③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对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而是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符合本节之“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按照与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对于首次执行日前作为销售和经营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应当按照与其他经营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调整使用权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1,515.99 万元、租赁负债 1,033.7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414.17 万元、预付款项-68.03 万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无相应调整。

（2）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 14 号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4）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A.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无相应调整。

同时,本公司对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7.39	374.65	294.97	298.93
未分配利润	24,647.55	24,640.28	17,141.00	17,137.04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675.24	678.55	553.64	557.59

本公司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无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付款项	2,636.04	2,568.01	-68.03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1,515.99	1,515.99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	414.17	414.17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033.79	1,033.79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适用新租赁准则的租赁资产确认使用权资产 1,515.99 万元，同时确认租赁负债 1,033.7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4.17 万元、预付款项-68.03 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 230Z2891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42	6.71	2.03	138.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54	1,090.98	1,354.90	769.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9	-5.79	-20.86	14.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2	3.05	8.62	4.4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70.20	1,094.95	1,344.69	926.5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8.36	152.54	179.95	98.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1.84	942.41	1,164.73	828.0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1.84	942.41	1,164.73	82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5.63	7,523.61	6,986.06	4,49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23.79	6,581.20	5,821.33	3,668.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4.48	12.53	16.67	18.42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28.01 万元、1,164.73 万元、942.41 万元和

141.84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8.42%、16.67%、12.53% 和 4.48%，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八、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芜湖中瑞	15%
广州中益	15%
芜湖中山	25%
大连中大	25%
浙江吉山	15%
宜昌永山	25%
安徽瑞山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国科火字[2020]206 号，《关于安徽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本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0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3347，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国科火字[2020]251 号，《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浙江吉山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浙江省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

书编号：GR202033005059，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国科火字[2020]50 号，《关于广东省 201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广州中益机械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 2019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6886，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关于对广东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补充备案的公告》，广州中益机械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 2022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17403，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国科火字[2020]206 号，《关于安徽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芜湖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安徽省 2020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2807，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大昌科技、芜湖中瑞、浙江吉山等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3 年下半年陆续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认定标准。大昌科技、芜湖中瑞、浙江吉山目前正在办理重新认定手续，大昌科技、芜湖中瑞已通过认定备案，浙江吉山已备案公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

证复审的可能性较高，能够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

（三）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税前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469.26	769.63	580.11	445.04
税前利润	3,394.43	8,202.16	7,543.65	4,973.05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税前利润的比例	13.82	9.38	7.69	8.95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严重依赖，税收优惠政策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是国家支持特定类型企业或特定行业发展的长期政策，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6-30 /2023年1-6月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4	1.08	1.17	1.22
速动比率（倍）	0.92	0.85	0.95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04	55.39	53.98	42.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49	61.61	56.22	49.0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6	11.06	14.16	6.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5	4.02	3.08	2.16
存货周转率（次）	2.63	5.28	5.64	4.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63.20	15,375.19	12,664.79	9,650.8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65.63	7,523.61	6,986.06	4,496.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23.79	6,581.20	5,821.33	3,668.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6	4.71	4.40	4.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0	1.05	-0.08	0.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06	-0.19	0.1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1	4.38	3.84	3.2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6月	5.41	0.24	0.24
	2022年度	14.07	0.58	0.58
	2021年度	15.14	0.54	0.54
	2020年度	13.55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年1-6月	5.17	0.23	0.23
	2022年度	12.31	0.51	0.51
	2021年度	12.62	0.45	0.45
	2020年度	11.05	0.32	0.32

十、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同的经营分部，财务报表未包含分部信息。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比上年增长	金额	比上年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62,316.15	107,664.07	30.38	82,575.84	43.60	57,503.24
营业成本	51,941.65	89,246.99	34.46	66,373.04	47.31	45,057.86
营业毛利	10,374.51	18,417.07	13.67	16,202.80	30.19	12,445.37
期间费用	5,791.18	10,039.13	30.65	7,683.73	20.24	6,390.13
营业利润	3,409.54	7,595.95	1.39	7,491.50	50.98	4,962.04
利润总额	3,394.43	8,202.16	8.73	7,543.65	51.69	4,973.05
净利润	3,165.63	7,523.61	7.69	6,986.06	55.38	4,496.19

发行人专注于汽车零部件及工装模具业务，得益于多年研发和生产的经验积累，与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等知名主机厂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注重新客户的开拓，并持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报告期内，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等利润指标随收入增长保持同步增长。其中，营业收入由 2020 年的 57,503.24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07,664.0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6.83%。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59,504.99	95.49	101,621.85	94.39	77,551.91	93.92	55,051.79	95.74
其他业务	2,811.16	4.51	6,042.22	5.61	5,023.93	6.08	2,451.45	4.26
合计	62,316.15	100.00	107,664.07	100.00	82,575.84	100.00	57,503.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工装模具和受托加工业，其他业务主要为边角料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3%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零部件	56,663.26	95.22	98,678.39	97.10	73,074.33	94.23	51,470.59	93.49
工装模具	2,631.01	4.42	2,260.14	2.22	4,033.43	5.20	3,027.35	5.50
受托加工	210.72	0.35	683.31	0.67	444.15	0.57	553.84	1.01
合计	59,504.99	100.00	101,621.85	100.00	77,551.91	100.00	55,051.7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零部件、工装模具和受托加工业务。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51,470.59 万元、73,074.33 万元、98,678.39 万元和 56,663.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9%、94.23%、97.10%和 95.22%。

①汽车零部件业务

汽车零部件业务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具体包括车身件和底盘件销售。受近年来汽车行业稳步发展的影响，汽车的生产、制造需求不断扩大，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订单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构成稳定，是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等国内知名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在近几年持续深化，新项目订单数量不断增加。就整体而言，公司以稳定的产品品质和优质的服务质量有效地巩固了来自汽车主机厂的采购份额。同时，依托公司既有的市场信誉和客户群体，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车型配套的零部件产品，且取得了良好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按产品类型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万元

产品 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销量	单价	金额	销量	单价	金额
车身件	2,826.64	18.58	52,507.84	4,948.56	18.84	93,242.39
底盘件	74.49	55.79	4,155.43	130.73	41.58	5,436.00
合计	2,901.13	19.53	56,663.26	5,079.29	19.43	98,678.39
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类型	销量	单价	金额	销量	单价	金额
车身件	3,544.31	20.29	71,919.24	2,716.89	18.62	50,585.37
底盘件	59.68	19.36	1,155.09	37.27	23.75	885.23
合计	3,603.99	20.28	73,074.33	2,754.17	18.69	51,470.59

A.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的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的具体类别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身件	52,507.84	92.67	93,242.39	94.49	71,919.24	98.42	50,585.37	98.28
底盘件	4,155.43	7.33	5,436.00	5.51	1,155.09	1.58	885.23	1.72
合计	56,663.26	100.00	98,678.39	100.00	73,074.33	100.00	51,470.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车身件，是公司收入的最重要来源。公司车身件收入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奇瑞汽车和广汽集团汽车销量大幅上涨所致。

底盘件的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工序较多，技术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底盘件业务市场，2022年度底盘件收入增长较快。

B.汽车零部件的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车身件	18.58	-1.41	18.84	-7.14	20.29	8.98	18.62
底盘件	55.79	34.16	41.58	114.83	19.36	-18.50	23.75
合计	19.53	0.53	19.43	-4.18	20.28	8.50	18.69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车身件销售单价分别为18.62元/件、20.29元/件、18.84元/件和18.58元/件，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与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波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车身件单价波动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类型结构不同的综合影响。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底盘件销售单价分别为23.75元/件、19.36元/件、41.58元/件和55.79元/件，整体呈上升趋势。底盘件的生产工艺相对复杂、技术要求较高，一般情况下价值相对较高，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底盘件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大多客户底盘件处于小批量供货阶段，2022 年度随着工艺成熟后，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单价整体上升。

C.汽车零部件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收入增长较多的客户主要包括奇瑞汽车和广汽集团，报告期二者对内新增汽车零部件收入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80%，其具体收入变动与下游主机厂销售情况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a.奇瑞汽车

报告期内，公司对奇瑞汽车销售收入、销量及变动情况与奇瑞汽车公开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销量	收入/销量	增长率	收入/销量	增长率	收入/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30,384.60	50,774.13	31.04%	38,747.51	62.37%	23,864.28
零部件销量(万件)	1,650.93	2,568.31	25.50%	2,046.42	31.49%	1,556.29
奇瑞汽车销量(万辆)	74.14	123.27	28.15%	96.19	31.77%	73.00

结合上表数据，2022 年度公司对奇瑞汽车销售收入、销量与奇瑞汽车销量变动趋势及比例基本一致，2021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率高于奇瑞汽车销量增长率，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原材料钢材上涨幅度较大所致。

b.广汽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汽集团销售收入、销量及变动情况与广汽集团公开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销量	收入/销量	增长率	收入/销量	增长率	收入/销量
销售收入(万元)	13,147.28	21,565.39	47.35%	14,635.97	78.12%	8,217.06
零部件销量(万件)	288.09	576.42	31.13%	439.57	41.61%	310.42
广汽集团销量(万辆)	39.73	67.21	50.07%	44.79	8.17%	41.40

注：广汽集团销量选取广汽乘用车和广汽新能源销量之和。

2020 年度开始，广汽集团下属广汽乘用车和广汽新能源多款新车型进入量产阶段，发行人汽车零部件覆盖新量产车型份额较高，导致 2021 年度收入和销量增长率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情况与主要客户整车销量波动趋势相符。

D.汽车零部件产销量的一致性分析

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的模式，公司历年产销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的产销量与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据	数据	变动比例	数据	变动比例	数据
汽车零部件	产量	2,833.14	5,098.27	36.73	3,728.66	37.97	2,702.59
	销量	2,901.13	5,079.29	40.94	3,603.99	30.86	2,754.17
	收入	56,663.26	98,678.39	35.04	73,074.33	41.97	51,470.59

注：产量包括外购及外协入库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数量、销售数量变动趋势与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变动趋势相符。

②工装模具业务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工装模具业务收入分别为3,027.35万元、4,033.43万元、2,260.14万元和2,631.01万元。工装模具产品根据定点车型项目的需求进行开发，并在客户对车型项目相应模具进行验收后，根据合同约定实现对外销售。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工装模具的销售金额相对较多，主要原因为当期广汽集团下属的广汽新能源多款车型量产，对应的工装模具结算金额较多所致。

③受托加工业务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分别为553.84万元、444.15万元、683.31万元和210.72万元。公司主要为本特勒等客户提供受托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整体规模较小。

（2）分地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37,061.92	62.28	64,176.58	63.15	43,803.26	56.48	31,342.49	56.93

华南地区	19,946.81	33.52	33,391.65	32.86	31,220.14	40.26	21,544.62	39.14
西南地区	219.53	0.37	1,557.97	1.53	1,366.41	1.76	704.79	1.28
华中地区	1,856.43	3.12	1,418.30	1.40	570.33	0.74	473.81	0.86
华北地区	69.19	0.12	71.64	0.07	30.28	0.04	47.57	0.09
东北地区	15.82	0.03	21.17	0.02	38.74	0.05	285.68	0.52
国内地区小计	59,169.71	99.44	100,637.30	99.03	77,029.15	99.33	54,398.96	98.81
国外地区	335.29	0.56	984.54	0.97	522.76	0.67	652.83	1.19
合计	59,504.99	100.00	101,621.85	100.00	77,551.91	100.00	55,051.79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等，上述客户主要集中于华东及华南区域，所以公司主要销售地区为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报告期内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外销地区主要为马来西亚，收入规模及占比相对较小。

（3）分季节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25,217.12	42.38	19,567.06	19.25	13,415.45	17.30	6,685.24	12.14
第二季度	34,287.87	57.62	21,716.11	21.37	17,560.67	22.64	12,165.78	22.10
第三季度	-	-	29,013.80	28.55	19,439.46	25.07	12,958.25	23.54
第四季度	-	-	31,324.88	30.82	27,136.33	34.99	23,242.52	42.22
合计	59,504.99	100.00	101,621.85	100.00	77,551.91	100.00	55,051.79	100.00

公司收入的时间分布主要受到项目量产时间、新项目承接等因素的影响，而上述因素主要取决于整车车型开发和生产计划，不存在特别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受春节长假对生产的影响，第一季度的收入占比较低，受元旦、春节等购车高峰因素影响，主机厂提前排产，公司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高于全年平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受当时供应链不畅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收入按照季度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博俊科技 (300926.SZ)	第一	41,290.71	40.43	22,573.99	16.23	12,965.58	16.10	8,100.21	14.76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季度								
	第二季度	60,836.08	59.57	24,199.09	17.40	16,133.65	20.03	12,660.16	23.07
	第三季度	-	-	36,973.91	26.58	21,765.40	27.02	17,870.56	32.56
	第四季度	-	-	55,343.94	39.79	29,685.95	36.85	16,245.73	29.60
	合计	102,126.79	100.00	139,090.93	100.00	80,550.58	100.00	54,876.66	100.00
多利科技 (001311.SZ)	第一季度	82,605.65	47.64	73,500.01	21.91	39,143.80	15.10	19,890.19	12.56
	第二季度	90,788.90	52.36	64,571.57	19.25	71,931.80	27.75	36,862.32	23.28
	第三季度			101,032.29	30.11	65,692.57	25.34	45,274.76	28.59
	第四季度			96,397.00	28.73	82,469.29	31.81	56,330.22	35.57
	合计	173,394.55	100.00	335,500.87	100.00	259,237.45	100.00	158,357.49	100.00
无锡振华 (605319.SH)	第一季度	42,282.42	43.64	41,340.81	23.67	33,559.15	21.22	18,817.90	13.28
	第二季度	54,601.15	56.36	32,630.25	18.68	32,240.30	20.38	35,869.57	25.32
	第三季度			50,557.09	28.94	39,059.51	24.69	37,211.84	26.26
	第			50,138.48	28.71	53,317.97	33.71	49,790.84	35.14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四季度								
	合计	96,883.57	100.00	174,666.63	100.00	158,176.93	100.00	141,690.15	100.00
长华集团 (605018.SH)	第一季度	38,288.45	40.34	44,710.22	24.36	34,074.36	22.77	22,745.31	15.64
	第二季度	56,636.25	59.66	31,679.46	17.26	36,750.05	24.56	31,788.92	21.86
	第三季度			51,240.30	27.92	33,040.10	22.08	42,903.36	29.50
	第四季度			55,904.38	30.46	45,765.84	30.59	47,983.88	33.00
	合计	94,924.70	100.00	183,534.36	100.00	149,630.35	100.00	145,421.47	100.00
常青股份 (603768.SH)	第一季度	78,755.53	51.28	73,586.21	23.26	77,957.04	25.91	42,641.59	18.56
	第二季度	74,813.51	48.72	77,110.94	24.38	81,175.34	26.98	61,049.95	26.58
	第三季度			87,239.46	27.58	68,088.25	22.63	59,418.91	25.87
	第四季度			78,385.15	24.78	73,678.27	24.49	66,597.72	28.99
	合计	153,569.04	100.00	316,321.76	100.00	300,898.90	100.00	229,708.17	100.00
华达科技 (603358.SH)	第一季度	107,103.40	45.38	112,321.57	21.76	89,316.88	18.94	50,184.57	12.14
	第二	128,897.07	54.62	102,209.58	19.80	129,856.99	27.53	100,245.76	24.25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季度								
	第三季度			137,436.57	26.62	97,824.32	20.74	93,784.94	22.69
	第四季度			164,293.25	31.82	154,659.52	32.79	169,167.62	40.92
	合计	236,000.47	100.00	516,260.97	100.00	471,657.71	100.00	413,382.89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基于公开数据的可取得性，除多利科技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数据为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外，多利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及其他可比公司数据为其各季度营业收入。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分布亦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其中各年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略高于全年平均。受到国内供应链不畅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均占比较低，受元旦、春节等购车高峰因素影响，主机厂提前排产，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与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3、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边角料销售、其他收入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边角料销售	2,246.84	79.93	4,474.58	74.06	3,983.98	79.30	2,049.41	83.60
其他收入	564.32	20.07	1,567.64	25.94	1,039.96	20.70	402.04	16.40
合计	2,811.16	100.00	6,042.22	100.00	5,023.93	100.00	2,451.45	100.00

（1）边角料销售

公司在生产汽车零部件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边角废料，边角废料收集后对外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边角料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049.41 万元、3,983.98 万元、4,474.58 万元和 2,246.84 万元，收入的变化主要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重量以及废钢市场价格决定。

①废料重量与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配比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和工装模具，其中汽车零部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料，主要为废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废料重量与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主要原材料钢材配比关系如下表：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钢数量	7,739.01	13,389.80	10,870.73	7,949.07
钢材领用量	24,329.37	45,664.14	36,341.70	26,121.46
钢材废料率	31.81%	29.32%	29.91%	30.43%

注：不含委托加工的钢材耗用。

汽车零部件是依靠冲压设备、工装模具等对钢材施加外力取得，废料率较高，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汽车零部件废料率基本稳定。

②废料收入与汽车零部件收入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边角料销售收入与汽车零部件收入配比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边角料销售收入	2,246.84	4,474.58	3,983.98	2,049.41
汽车零部件收入	56,663.26	98,678.39	73,074.33	51,470.59
边角料销售与零部件收入比例	3.97	4.53	5.45	3.98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边角料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049.41 万元、3,983.98 万元、4,474.58 万元和 2,246.84 万元，占汽车零部件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3.98%、5.45%、4.53%和 3.97%，占比较为稳定。2021 年度随着钢材市场价格提高，边角料的销售价格也有所提高，使得当期废料销售占零部件收入比例有所上升。

（2）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材料销售、厂房租赁、其他零星收入等，收入规模与经营情况相匹配。

4、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可分为三类：（1）客户总分公司之间代付款的情形；（2）客户指定子公司代付款的情形；（3）客户要求将开票对象指定为其另一控股子公司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总分公司之间代付款	-	-	-	-	150.00	0.18	120.00	0.21
客户指定子公司代付款	-	-	342.92	0.32	-	-	-	-
客户要求将开票对象指定为其另一控股子公司	-	-	-	-	757.14	0.92	2,274.05	3.95
合计	-	-	342.92	0.32	907.14	1.10	2,394.05	4.16

注：2020年度和2021年度存在合同签订主体、回款主体（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广汽新能源）与发票主体（广汽乘用车）不一致的情形。

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实际需求，相关收入具有真实性。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9,435.81	95.18	83,932.61	94.05	61,970.24	93.37	42,904.92	95.22
其他业务成本	2,505.83	4.82	5,314.39	5.95	4,402.80	6.63	2,152.94	4.78
合计	51,941.65	100.00	89,246.99	100.00	66,373.04	100.00	45,057.86	100.00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45,057.86万元、66,373.04万元、89,246.99万元和51,941.65万元，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零部件	47,281.21	95.64	82,046.71	97.75	58,778.21	94.85	40,983.85	95.52

件								
工装模具	2,077.98	4.20	1,665.34	1.98	3,020.33	4.87	1,770.27	4.13
受托加工	76.62	0.15	220.56	0.26	171.70	0.28	150.79	0.35
合计	49,435.81	100.00	83,932.61	100.00	61,970.24	100.00	42,904.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为汽车零部件、工装模具和受托加工业务的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相匹配。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平均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平均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平均单位成本	变动幅度	平均单位成本
车身件	15.53	-0.64	15.63	-4.02	16.28	10.22	14.77
底盘件	45.50	26.26	36.04	101.77	17.86	-21.51	22.76
合计	16.30	0.89	16.15	-0.96	16.31	9.60	14.88

报告内，公司车身件收入规模相对较大，其平均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波动呈同向变动；底盘件收入规模变动较大，受产品结构不同的影响，平均单位成本变动有所较大。

（2）按成本项目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5,454.40	71.72	58,288.35	69.45	44,164.66	71.27	29,048.38	67.70
直接人工	4,052.28	8.20	7,663.92	9.13	4,979.34	8.04	3,358.04	7.83
制造费用	5,852.47	11.84	10,665.09	12.71	7,668.00	12.37	6,563.59	15.30
外协费用	3,307.62	6.69	6,071.98	7.23	4,126.94	6.66	3,047.81	7.10
运输费用	769.05	1.56	1,243.27	1.48	1,031.30	1.66	887.09	2.07
合计	49,435.81	100.00	83,932.61	100.00	61,970.24	100.00	42,904.9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费用与运输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①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所需的钢材、零部件、标准件、模具材料等成本。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29,048.38 万元、44,164.66 万元、58,288.35 万元和 35,454.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70%、71.27%、69.45%和 71.72%。公司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钢材价格较高所致，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直接外购半成品零部件相对直接采购钢材比例提高、底盘件业务占比提高所致。

②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成本主要为公司生产汽车零部件过程中所支付的人员工资以及劳务外包费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3,358.04 万元、4,979.34 万元、7,663.92 万元和 4,052.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3%、8.04%、9.13%和 8.20%。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产量快速上涨所致，2023 年 1-6 月受直接材料占比提高的影响，直接人工占比略有下降。

③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归集的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辅助生产人员工资、电费、维修费等成本。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制造费用成本分别为 6,563.59 万元、7,668.00 万元、10,665.09 万元和 5,852.4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5.30%、12.37%、12.71%和 11.84%，受直接材料占比提升等因素影响，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④ 外协费用

公司的外协费用主要为部分简单冲压零件加工，以及部分零部件进行电泳、电镀等表面处理的加工等外协工序所产生的费用。除自主生产外，在充分考虑成本效益、产能等因素下，公司将上述工序部分委托外协厂商完成。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外协费用分别为 3,047.81 万元、4,126.94 万元、6,071.98 万元和 3,307.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0%、6.66%、7.23%和 6.69%，占比较为稳定。

⑤ 运输费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

887.09 万元、1,031.30 万元、1,243.27 万元和 769.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07%、1.66%、1.48%和 1.56%，占比较低。

3、主要原材料、能源等采购对象的数量和价格变动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相关分析。

（四）毛利与毛利率变动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0,069.18	97.06	17,689.24	96.05	15,581.67	96.17	12,146.87	97.60
其中：汽车零部件	9,382.05	90.43	16,631.68	90.31	14,296.12	88.23	10,486.74	84.26
工装模具	553.04	5.33	594.80	3.23	1,013.10	6.25	1,257.08	10.10
受托加工	134.09	1.29	462.76	2.51	272.45	1.68	403.05	3.24
其他业务	305.33	2.94	727.83	3.95	621.13	3.83	298.50	2.40
合计	10,374.51	100.00	18,417.07	100.00	16,202.80	100.00	12,445.37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2,146.87 万元、15,581.67 万元、17,689.24 万元和 10,069.18 万元，占比分别为 97.60%、96.17%、96.05%和 97.06%，发行人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中，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毛利占比最高，报告期内均在 84%以上，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点数	毛利率	变动点数	毛利率	变动点数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6.92	-0.49	17.41	-2.68	20.09	-1.97	22.06
其他业务	10.86	-1.18	12.05	-0.32	12.36	0.19	12.18

合计	16.65	-0.46	17.11	-2.52	19.62	-2.02	21.64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下降 1.97%，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2.68%，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结构变化、商务政策调整等多方面因素共同影响。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点数	毛利率	变动点数	毛利率	变动点数	毛利率
汽车零部件	16.56	-0.30	16.85	-2.71	19.56	-0.81	20.37
工装模具	21.02	-5.30	26.32	1.20	25.12	-16.41	41.52
受托加工	63.64	-4.09	67.72	6.38	61.34	-11.43	72.77
合计	16.92	-0.49	17.41	-2.68	20.09	-1.97	22.06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汽车零部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列示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点数	毛利率	变动点数	毛利率	变动点数	毛利率
车身件	16.41	-0.65	17.06	-2.69	19.75	-0.90	20.66
底盘件	18.44	5.11	13.33	5.61	7.72	3.54	4.18
合计	16.56	-0.30	16.85	-2.71	19.56	-0.81	20.37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车身件，车身件毛利率变动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整体毛利率变动。2021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产品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上涨，毛利率略有下降。公司 2022 年度车身件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2.6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及后续影响如下：

A.发行人与奇瑞汽车商务政策调整影响。2022 年公司调整了与奇瑞汽车的商务政策，下调了冲次费、焊接费等费用，同时部分新产品、工装模具初始定价相对较低，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发行人积极应对奇瑞汽车产品毛利率下降，加大自动化设备生产线投资，严格控制生产成本，积极开发新产品，增加对奇瑞汽车的议价能力。

B.2022 年上半年及 12 月份供应链不畅导致开工率不足。供应链不畅期间产

量较低导致单位产品固定成本分摊较多，随着 2023 年初供应链的全面恢复，该影响因素已消除。

C.铝材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对客户的部分轻量化产品主要使用铝材，2022 年度铝材的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的铝材采购价格大幅上升，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了不利的影响。2023 年度，该部分产品公司已与客户重新定价，根据材料价格的变动调整了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底盘件毛利率呈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在底盘件领域积累相对薄弱，业务开展初期固定成本摊销金额较大，在熟练掌握车身件制造工艺后，逐渐获得了主机厂的认可，2022 年度底盘件收入大幅度提升，毛利率也提升至相对正常水平。

②工装模具毛利率分析

公司工装模具项目主要是为承接汽车零部件供应订单而配套开发的，各工装模具间由于工艺及复杂程度不同，开发周期不等，结算方式差异等诸多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间工装模具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工装模具的毛利率为 41.52%、25.12%、26.32% 和 21.02%。2020 年度工装模具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当期个别客户定制模具的工艺要求较高，故毛利相对较高所致。

③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受托加工业务的毛利率为 72.77%、61.34%、67.72%和 63.6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冲压等受托加工服务，受托加工业务整体规模较小，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2）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边角料销售、材料销售、厂房租赁和其他零星收入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12.18%、12.36%、12.05%和 10.86%，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博俊科技 (300926.SZ)	23.37	25.10	24.23	29.02
多利科技 (001311.SZ)	17.33	24.53	24.65	23.21
无锡振华 (605319.SH)	17.91	15.40	15.80	20.88
常青股份 (603768.SH)	13.57	14.99	12.99	16.31
华达科技 (603358.SH)	24.46	14.76	17.24	16.75
长华集团 (605018.SH)	24.71	15.00	21.74	24.34
行业平均	20.23	18.30	19.44	21.75
大昌科技	16.65	17.11	19.62	21.64

数据来源：同花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范围约为 13%-29%，公司综合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水平一致。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产品构成分类的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汽车零部件以及工装模具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

产品类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汽车 零部 件	博俊科技 (300926.SZ)	未披露	19.46	16.19	22.52
	多利科技 (001311.SZ)	21.21	18.62	20.08	18.82
	无锡振华 (605319.SH)	未披露	3.36	2.46	12.53
	常青股份 (603768.SH)	未披露	16.62	14.33	17.35
	华达科技 (603358.SH)	未披露	11.56	13.95	13.96
	长华集团 (605018.SH)	未披露	10.08	9.60	15.72
	行业平均		13.28	12.77	16.82
	大昌科技	16.56	16.85	19.56	20.37
工装 模具	博俊科技 (300926.SZ)	未披露	23.65	47.70	43.43
	多利科技 (001311.SZ)	9.70	9.54	10.45	10.01

产品类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锡振华 (605319.SH)	未披露	9.86	10.68	21.00
	常青股份 (603768.SH)	未披露	-	-	-
	华达科技 (603358.SH)	未披露	26.93	27.08	26.66
	长华集团 (605018.SH)	未披露	-	-	-
	行业平均		17.50	23.97	25.28
	大昌科技	21.02	26.32	25.12	41.52

数据来源：同花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华达科技汽车零部件毛利率为车身零部件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合计的毛利率；常青股份和长华集团无对外销售模具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汽车零部件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受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废料成本归集科目不同的影响；工装模具的毛利率与博俊科技、华达科技处于类似水平，毛利率高于多利科技、无锡振华主要受其报价政策的影响，根据多利科技、无锡振华招股说明书披露：①多利科技存在降低模具产品报价而提高零部件产品报价的方式获取订单的情况；②无锡振华模具报价作为整个零部件项目或分拼总成加工项目的一部分，在部分项目报价过程中，存在降低模具产品报价以提高中标可能性的情况。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49.27	0.56	635.01	0.59	671.24	0.81	490.04	0.85
管理费用	2,074.78	3.33	3,744.17	3.48	3,011.75	3.65	2,699.62	4.69
研发费用	3,154.33	5.06	5,067.40	4.71	3,629.77	4.40	2,563.00	4.46
财务费用	212.81	0.34	592.55	0.55	370.98	0.45	637.48	1.11
合计	5,791.18	9.29	10,039.13	9.32	7,683.73	9.31	6,390.13	11.11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390.13 万元、7,683.73 万元、10,039.13 万元和 5,791.1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

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1%、9.31%、9.32%和 9.29%，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下降。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03.80	58.35	397.52	62.60	319.24	47.56	267.18	54.52
业务招待费	73.85	21.14	110.35	17.38	105.00	15.64	54.52	11.13
售后服务费	34.16	9.78	55.59	8.75	186.31	27.76	82.15	16.76
仓储费	-	-	13.89	2.19	21.16	3.15	21.73	4.43
差旅费	4.43	1.27	5.80	0.91	5.07	0.76	5.00	1.02
折旧费	2.59	0.74	5.61	0.88	8.33	1.24	9.87	2.01
其他费用	30.44	8.71	46.25	7.28	26.11	3.89	49.58	10.12
合计	349.27	100.00	635.01	100.00	671.24	100.00	490.04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90.04 万元、671.24 万元、635.01 万元和 349.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5 %、0.81%、0.59%和 0.56%，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售后服务费构成。

①职工薪酬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上一年度分别增加 52.06 万元和 78.28 万元，是公司销售费用增长的重要原因，公司销售职工薪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②业务招待费

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因业务开拓活动而产生的业务招待费用，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③售后服务费

售后服务费系公司为维系产品质量、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所产生的售后维修服务及考核费用，2021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部分月份因供货不及时而产生的考核费用所致。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博俊科技 (300926.SZ)	0.47	0.46	0.62	0.81
多利科技 (001311.SZ)	0.31	0.30	0.31	0.60
无锡振华 (605319.SH)	0.10	0.13	0.20	0.23
长华集团 (605018.SH)	0.49	0.54	0.69	0.57
常青股份 (603768.SH)	0.97	1.31	0.91	1.06
华达科技 (603358.SH)	0.58	0.83	0.85	0.89
行业平均	0.49	0.59	0.60	0.69
大昌科技	0.56	0.59	0.81	0.8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相对于可比公司营收规模较小。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275.85	61.49	2,336.78	62.41	1,870.68	62.11	1,638.16	60.68
中介机构费	155.70	7.50	326.00	8.71	105.23	3.49	107.73	3.99
业务招待费	140.24	6.76	125.11	3.34	128.62	4.27	129.92	4.81
折旧费	76.20	3.67	179.46	4.79	167.65	5.57	165.98	6.15
办公费	36.08	1.74	79.38	2.12	65.23	2.17	54.72	2.03
差旅费及交通费	79.64	3.84	160.16	4.28	169.39	5.62	158.54	5.87
无形资产摊销	78.47	3.78	129.97	3.47	114.09	3.79	132.83	4.92
修理费	85.55	4.12	107.45	2.87	119.37	3.96	71.91	2.66
其他	147.06	7.09	299.85	8.01	271.50	9.01	239.81	8.8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2,074.78	100.00	3,744.17	100.00	3,011.75	100.00	2,699.62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99.62 万元、3,011.75 万元、3,744.17 万元和 2,074.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9 %、3.65%、3.48%和 3.33%，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60%，其它明细费用相对保持较低比例。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 232.52 万元和 466.10 万元，是公司管理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管理职工薪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博俊科技 (300926.SZ)	3.82	4.30	4.58	4.92
多利科技 (001311.SZ)	2.82	2.43	2.47	4.20
无锡振华 (605319.SH)	5.29	4.43	4.33	4.56
长华集团 (605018.SH)	5.39	4.49	5.41	4.79
常青股份 (603768.SH)	3.93	3.84	3.73	4.17
华达科技 (603358.SH)	3.33	3.09	2.75	2.80
行业平均	4.10	3.76	3.88	4.24
大昌科技	3.33	3.48	3.65	4.6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1,703.26	54.00	2,809.36	55.44	1,739.89	47.93	969.47	37.83
职工薪酬	1,112.40	35.27	1,873.14	36.96	1,546.36	42.60	1,317.70	51.41
折旧及摊销	127.61	4.05	230.94	4.56	184.92	5.09	154.88	6.04
其他	211.06	6.69	153.95	3.04	158.60	4.37	120.94	4.72
合计	3,154.33	100.00	5,067.40	100.00	3,629.77	100.00	2,563.00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2,563.00 万元、3,629.77 万元、5,067.40 万元和 3,154.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6%、4.40%、4.71%和 5.06%，主要为材料费用和研发人员薪酬。

2020 年度-2022 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1,260.16 万元，占 2020 年度-2022 年度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55%，2020 年度-2022 年度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40.61%。

公司高度注重技术研发，积极通过提升技术领先优势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薪酬支出保持增长，研发费用的总额也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研发费用按项目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金额及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施进度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轻量化产品及智能化制造的研发	620.00	117.49	231.04	163.46	78.97	正在进行中
轻量化四驱后副车架总成的研发	620.00	8.11	286.93	168.50	69.60	已完成
轻量化控制臂总成的研发	1,060.00	167.33	437.61	163.47	67.23	正在进行中，部分已完成
轻量化后轴总成的研发	660.00	11.93	324.03	186.39	66.31	已完成
轻量化蝶形前副车架总成的研发	970.00	175.19	224.72	97.51	-	正在进行中
汽车车身件模、夹、检具及其	1,200.00	324.54	423.16	260.71	-	正在进行中，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施进度
柔性生产工艺的研发						部分已完成
新能源车身焊接总成柔性研发	1,000.00	288.77	169.54	-	-	正在进行中
高精度钣金件自动化冲压和柔性智能化焊接自动化工艺技术的研发	530.00	3.92	179.67	234.21	103.84	已完成
轻量化车身焊接总成用高强度钢板工艺技术的研发	1,100.00	229.90	413.04	269.39	-	正在进行中
副车架总成等底盘件的研发	800.00	161.73	184.76	81.48	-	正在进行中
汽车后轴、纵梁总成制造工艺技术的研发	550.00	135.72	169.20	51.64	-	正在进行中
车身件自动化点焊生产的研发	645.00	221.34	281.59	101.20	-	正在进行中，部分已完成
电池壳体拉延技术的研发	240.00	85.89	154.51	-	-	已完成
仪表横梁总成轻量化研发	655.00	217.55	205.78	-	-	正在进行中，部分已完成
关于汽车仪表横梁结构设计及工艺设计的研发	700.00	99.87	332.32	289.71	-	正在进行中，部分已完成
汽车底盘和车身冲焊件级进模冲压加工工艺技术研发项目	970.00	106.75	174.30	-	-	正在进行中
新能源高强度 B 柱总成和副车架总成产品的研发	505.00	-	-	36.88	210.70	已完成
仪表板横梁用焊管高精度双斜面加工工艺技术研发	300.00	-	5.24	204.20	55.36	已完成
新能源车身焊接总成及制造工艺技术的研发	975.00	-	-	-	171.12	已完成
汽车底盘悬架结构总成件及制造工艺的研发	820.00	-	-	36.41	201.12	已完成
仪表板横梁散件柔性生产工艺的研发	460.00	-	29.67	145.31	179.99	已完成
应用于具备高耐腐蚀性能的底盘件等产品的阴极电泳涂装工艺技术研发	350.00	-	93.17	183.81	88.87	已完成
车身件生产工艺的研发	485.00	-	-	145.99	201.01	已完成
铝代钢防撞梁的研发	661.00	-	171.43	200.43	231.47	已完成
加油口包边工艺的研发	690.00	-	99.01	277.54	308.07	已完成
地板总成少人化生产的研发	436.00	-	174.43	188.68	67.23	已完成
关于汽车内饰件结构设计及工艺设计的研发	343.00	-	-	-	196.45	已完成
紧凑型框式前车架总成的研发	800.00	227.05	118.58	-	-	正在进行中
车身小焊接总成及大型冲压件的自动化工艺研发	1000.00	186.18	17.21	-	-	正在进行中
其他项目		385.06	166.46	142.85	265.63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实施进度
合计		3,154.33	5,067.40	3,629.77	2,563.00	

（3）研发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内控制度，从研发项目立项、研发项目预算、研发过程管理、研发费用归集及核算和项目验收等方面均有合理及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且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研发费用内部控制要求对各类研发费用归集入账，确保研发项目的业务流程合规可控、财务核算准确完整。

（4）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博俊科技 (300926.SZ)	2.85	3.66	3.85	4.74
多利科技 (001311.SZ)	4.76	3.70	3.25	2.67
无锡振华 (605319.SH)	3.33	3.10	3.15	3.38
长华集团 (605018.SH)	3.45	4.92	5.45	4.94
常青股份 (603768.SH)	1.73	2.93	2.64	2.65
华达科技 (603358.SH)	3.83	3.65	3.58	3.82
行业平均	3.32	3.66	3.65	3.70
大昌科技	5.06	4.71	4.40	4.4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370.41	815.03	573.15	872.4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	11.35	40.43	50.53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出				
减：利息收入	181.89	305.64	285.77	249.59
利息净支出	188.51	509.40	287.38	622.8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4.29	83.15	83.61	14.61
合计	212.81	592.55	370.98	637.48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37.48 万元、370.98 万元、592.55 万元和 212.81 万元，2022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1 年度增长 59.72%，主要系本公司信用证议付及福费廷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21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度下降 41.80%，主要系公司在 2021 年度归还短期借款较多，而新增的借款集中在 2021 年度下半年放款，从而导致 2021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六）经营成果其他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33	202.87	225.51	224.61
房产税	93.31	189.89	177.93	157.10
土地使用税	92.67	168.50	161.84	159.49
教育费附加	34.72	86.94	96.64	96.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80	57.96	64.43	64.15
其他税费	103.41	175.83	126.16	93.85
合计	432.25	882.00	852.51	795.42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95.42 万元、852.51 万元、882.00 万元和 432.2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8%、1.03%、0.82%和 0.69%，总体金额较小。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31.31	428.98	1,275.64	769.72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32	3.05	8.62	4.44
合计	134.64	432.03	1,284.26	774.16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774.16 万元、1,284.26 万元、432.03 万元和 134.64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5.57%、17.02%、5.27%和 3.96%，主要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公司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涂装节水综合改造项目	440.00	递延收益	-	-	56.17	56.17	其他收益
机器人产业发展项目	199.18	递延收益	11.09	21.49	19.76	19.12	其他收益
仪表板横梁总成技改项目	27.00	递延收益	1.35	2.70	2.70	2.70	其他收益
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17.00	递延收益	56.09	115.53	123.89	122.23	其他收益
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70.00	递延收益	-	-	-	24.75	其他收益
年产 240 万台套汽车模块化分总成技术改造项目	109.80	递延收益	6.59	13.18	13.18	4.39	其他收益
电力设备补贴	30.00	递延收益	1.98	3.96	3.96	0.33	其他收益
汽车关键零部件冲压焊接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33.00	递延收益	3.10	6.08	65.07	-	其他收益
暖企二十条专项资金项目	67.02	递延收益	1.01	2.03	38.19	-	其他收益
汽车前端模块轻量化建设项目	62.00	递延收益	4.09	2.34	-	-	其他收益
投资设备补贴	394.31	递延收益	19.71	16.60	-	-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	—	105.01	183.91	322.92	229.69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房租补助款	478.17	-	-	-	408.17	70.00	其他收益
疫情补贴	363.82	-	-	-	363.82	-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94.00	-	20.00	60.00	40.00	174.00	其他收益
土地使用税奖励	119.58	-	-	-	-	119.58	其他收益
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85.35	-	-	38.55	3.00	43.80	其他收益
扩大内需专项资金	83.00	-	-	-	-	83.00	其他收益
2022 核心技术攻关项目补贴	70.00	-	-	70.00	-	-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及研发费用补贴	56.39	-	-	-	56.39	-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38.55	-	-	-	38.35	0.2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34.92	-	3.68	16.03	11.14	4.06	其他收益
专项资金贷款补贴	20.00	-	-	-	-	20.00	其他收益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2.96	-	-	12.96	-	-	其他收益
专利质押贷款补贴	11.74	-	-	-	-	11.74	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费返还	13.30	-	1.66	2.43	-	9.21	其他收益
科技计划重点研发计划补贴	9.00	-	-	-	9.00	-	其他收益
发明专利年费补助	8.79	-	-	8.79	-	-	其他收益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8.00	-	-	8.00	-	-	其他收益
稳定工业经济运行专项奖补	7.16	-	-	7.16	-	-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补助	6.67	-	-	-	4.34	2.33	其他收益
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5.00	-	-	-	5.00	-	其他收益
培育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奖励	4.67	-	-	4.67	-	-	其他收益
扩岗补贴	1.15	-	0.25	0.90	-	-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小微企业一次性补贴	0.58	-	-	-	0.58	-	其他收益
上市奖励	680.00	-	-	610.00	70.00	-	营业外收入
企业诊断服务补助	2.00	-	-	2.00	-	-	营业外收入
贷款贴息	84.48	-	25.22	50.00	9.26	-	财务费用
其他	31.33	-	0.70	15.60	12.93	2.10	其他收益
合计	2,530.62	-	51.52	907.09	1,031.98	540.02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75.20	175.20	175.20	175.20
票据贴息	-4.02	-52.18	-79.36	-61.59
合计	171.18	123.02	95.84	113.61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13.61万元、95.84万元、123.02万元和171.18万元，整体金额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持有扬子银行股权的分红收益和票据贴现费用。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57.44	-232.62	261.47	-314.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4	3.74	20.51	-6.8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39	-13.98	18.32	30.56
合计	462.87	-242.86	300.30	-290.75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分别确认信用减值损失-290.75

万元、300.30 万元、-242.86 万元和 462.87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具体详见本节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3、应收账款”之“（2）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计提谨慎、合理。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61.20	438.46	483.16	526.48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148.74	266.17	770.71	1,091.16
合计	609.93	704.62	1,253.87	1,617.64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617.64 万元、1,253.87 万元、704.62 万元和 609.93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5.45	6.71	-0.98	141.34
合计	25.45	6.71	-0.98	141.34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41.34 万元、-0.98 万元、6.71 万元和 25.45 万元，2020 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系当期集中处置部分旧设备所致。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外收入	34.03	695.75	96.87	43.04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612.00	70.00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无需支付的负债	25.19	49.21	0.85	13.81
罚款收入	7.46	14.51	19.73	11.0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98	-	3.01	-
其他	0.40	20.03	3.28	18.19
营业外支出	49.14	89.54	44.72	32.02
罚款及滞纳金	29.50	84.82	44.41	0.48
公益性捐赠支出	0.50	1.96	-	14.8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	3.17
其他	19.14	2.75	0.31	13.5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11	606.21	52.15	11.02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43.04 万元、96.87 万元、695.75 万元和 34.03 万元，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2.02 万元、44.72 万元、89.54 万元和 49.14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11.02 万元、52.15 万元、606.21 万元和 -15.11 万元，扣除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外，公司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其他主要影响因素分析”之“2、其他收益”。

（七）对报告期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828.01 万元、1,164.73 万元、942.41 万元和 141.84 万元，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8.42%、16.67%、12.53%和 4.48%。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构成详见本节之“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其他主要影响因素分析”之“2、其他收益”。

（八）纳税情况

1、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相关税种的税率详见本节之“八、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之“（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20 年度	期初未交数	211.04	-818.77
	本期应交数	355.19	3,670.40
	本期已交数	84.39	2,056.74
	期末未交数	481.84	794.89
2021 年度	期初未交数	481.84	794.89
	本期应交数	428.59	2,807.19
	本期已交数	393.52	3,163.44
	期末未交数	516.91	438.64
2022 年度	期初未交数	516.91	438.64
	本期应交数	690.62	1,138.59
	本期已交数	872.10	2,655.45
	期末未交数	335.44	-1,078.22
2023 年 1-6 月	期初未交数	335.44	-1,078.22
	本期应交数	88.53	2,089.46
	本期已交数	703.39	1,741.55
	期末未交数	-279.42	-730.31

注：各期末企业所得税未交数若包含其他流动资产-预缴企业所得税，体现为未交数的负数；各期末增值税未交数包含其他流动资产-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体现为未交数的负数。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3,394.43	8,202.16	7,543.65	4,973.0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9.16	1,230.32	1,131.55	745.96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35	160.85	-8.76	3.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14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6.28	-26.28	-26.28	-26.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78	44.15	29.07	17.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34	-	-	-84.6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9.32	30.64	-37.49	109.0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83.34	-761.14	-530.50	-288.55
所得税费用	228.80	678.55	557.59	476.87

3、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相关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八、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01,444.90	63.42	93,669.97	63.06	72,953.51	63.97	48,417.45	58.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14.38	36.58	54,874.64	36.94	41,082.40	36.03	34,621.73	41.69
合计	159,959.28	100.00	148,544.61	100.00	114,035.90	100.00	83,039.18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83,039.18 万元、114,035.90 万元、148,544.61 万元和 159,959.28 万元。从总体资产结构看，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8.31%、63.97%、63.06% 和 63.42%，公司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有所上升。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977.38	10.82	13,075.28	13.96	5,242.46	7.19	6,345.94	13.11
应收票据	17,163.63	16.92	15,641.09	16.70	6,749.34	9.25	1,350.00	2.79
应收账款	30,844.86	30.41	24,621.00	26.28	28,948.88	39.68	24,594.90	50.80
应收款项融资	4,518.00	4.45	4,382.84	4.68	9,129.50	12.51	1,943.56	4.01
预付款项	12,044.54	11.87	9,681.91	10.34	6,020.20	8.25	2,636.04	5.44
其他应收款	308.17	0.30	97.81	0.10	30.70	0.04	111.19	0.23
存货	19,582.31	19.30	19,915.11	21.26	13,917.13	19.08	9,617.04	19.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91.37	2.75	2,732.72	2.92	1,697.90	2.33	1,621.98	3.35
其他流动资产	3,214.62	3.17	3,522.20	3.76	1,217.39	1.67	196.79	0.41
流动资产合计	101,444.90	100.00	93,669.97	100.00	72,953.51	100.00	48,417.45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等构成。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48,417.45 万元、72,953.51 万元、93,669.97 万元和 101,444.90 万元。2021 年末应收账款占比有所下降，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末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42	-	0.21	-	0.22	-	0.31	-
银行存款	4,996.78	45.52	3,497.36	26.75	2,749.08	52.44	5,234.97	82.49
其他货币资金	5,980.18	54.48	9,577.71	73.25	2,493.16	47.56	1,110.66	17.50
合计	10,977.38	100.00	13,075.28	100.00	5,242.46	100.00	6,345.94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345.94 万元、5,242.46 万元、13,075.28 万元和 10,977.38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

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公司将该部分保证金存于银行为公司开具承兑汇票等融资活动提供保证，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7,163.63	100.00	15,641.09	100.00	6,749.34	100.00	1,350.00	100.00
合计	17,163.63	100.00	15,641.09	100.00	6,749.34	100.00	1,350.00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0.00 万元、6,749.34 万元、15,641.09 万元和 17,163.63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客户用于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回款风险小，坏账准备均为零。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增长，公司接受的以票据结算金额随之增加，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均有一定程度的增长。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400.00	2,905.00	520.00	-
合计	3,400.00	2,905.00	520.00	-

为提高承兑汇票的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与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等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相关银行为公司提供承兑汇票托管、托收等服务，同时公司将部分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提供保证。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	12,221.27	-	7,349.03	-	6,189.34	-	1,347.61
合计	-	12,221.27	-	7,349.03	-	6,189.34	-	1,347.61

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在

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2,697.30	26,016.00	30,577.72	25,965.8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52.44	1,395.00	1,628.84	1,370.9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0,844.86	24,621.00	28,948.88	24,594.90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25.68	-14.92	17.76	
营业收入	62,316.15	107,664.07	82,575.84	57,503.24
营业收入增幅	15.76	30.38	43.6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75	22.87	35.06	42.77

注：2023年6月30日营业收入增幅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数据已年化处理。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4,594.90万元、28,948.88万元、24,621.00万元和30,844.86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77%、35.06%、22.87%和24.75%，呈逐年下降趋势。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12月供应链不畅，公司主要客户排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当月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下降所致。

（1）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2,114.48	98.22	25,866.03	99.42	30,273.12	99.00	25,868.03	99.62
1至2年	457.70	1.40	21.61	0.08	236.33	0.77	21.98	0.08
2至3年	58.62	0.18	61.96	0.24	0.72	0.00	5.37	0.02
3年以上	66.50	0.20	66.40	0.26	67.56	0.22	70.44	0.27
小计	32,697.30	100.00	26,016.00	100.00	30,577.72	100.00	25,965.83	100.00
减：坏账准备	1,852.44		1,395.00		1,628.84		1,370.93	
应收账款	30,844.86		24,621.00		28,948.88		24,594.90	

账面价值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9.62%、99.00%、99.42%和 98.2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符合公司的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照不同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20	74.20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623.10	1,778.24	26,016.00	1,395.00	30,577.72	1,628.84	25,965.83	1,370.93
总计	32,697.30	1,852.44	26,016.00	1,395.00	30,577.72	1,628.84	25,965.83	1,370.93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恒大恒驰新能源汽车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74.20	74.20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74.20	74.20	100.00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2,114.48	5.00	1,605.72	25,866.03	5.00	1,293.30
1-2 年	383.50	20.00	76.70	21.61	20.00	4.32
2-3 年	58.62	50.00	29.31	61.96	50.00	30.98
3 年以上	66.50	100.00	66.50	66.40	100.00	66.40
合计	32,623.10	5.45	1,778.24	26,016.00	5.36	1,395.00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273.12	5.00	1,513.66	25,868.03	5.00	1,293.40

1-2 年	236.33	20.00	47.27	21.98	20.00	4.40
2-3 年	0.72	50.00	0.36	5.37	50.00	2.69
3 年以上	67.56	100.00	67.56	70.44	100.00	70.44
合计	30,577.72	5.33	1,628.84	25,965.83	5.28	1,370.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370.93 万元、1,628.84 万元、1,395.00 万元和 1,852.4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

项目	博俊科技 (300926 .SZ)	多利科技 (001311 .SZ)	无锡振华 (605319 .SH)	常青股份 (603768. SH)	华达科技 (603358. SH)	长华集团 (605018 .SH)	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20.00	20.00
2-3 年	30.00	50.00	30.00	30.00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8%、5.33%、5.36%和 5.67%。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与货款的结算周期匹配，应收账款结构合理、稳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23/10/31)	回款比例 (%)
2023/6/30				
奇瑞汽车	21,730.27	66.46	18,567.44	85.45
广汽本田	3,983.04	12.18	3,979.63	99.91
振宜汽车	1,243.63	3.80	744.10	59.83
广汽集团	1,020.67	3.12	955.58	93.62
芜湖常瑞	831.50	2.54	649.09	78.06
合计	28,809.10	88.11	24,895.85	86.42
2022/12/31				
奇瑞汽车	16,889.26	64.92	16,426.25	97.26
广汽本田	1,654.72	6.36	1,654.72	100.00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的比例 (%)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23/10/31)	回款比例 (%)
振宜汽车	1,178.27	4.53	1,178.27	100.00
长安汽车	923.16	3.55	923.16	100.00
芜湖常瑞	800.31	3.08	800.31	100.00
合计	21,445.72	82.43	20,982.72	97.84
2021/12/31				
奇瑞汽车	18,400.96	60.18	18,400.96	100.00
广汽本田	4,022.37	13.15	4,022.37	100.00
广汽集团	3,670.41	12.00	3,670.41	100.00
振宜汽车	842.06	2.75	842.06	100.00
芜湖常瑞	662.73	2.17	662.73	100.00
合计	27,598.54	90.26	27,598.54	100.00
2020/12/31				
奇瑞汽车	15,608.58	60.11	15,608.58	100.00
广汽本田	4,798.42	18.48	4,798.42	100.00
广汽集团	2,704.82	10.42	2,704.82	100.00
长安汽车	593.87	2.29	593.87	100.00
小鹏汽车	319.93	1.23	319.93	100.00
合计	24,025.61	92.53	24,025.61	100.00

注 1：上表对属于同一合并范围内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合并统计；

注 2：长安汽车合并范围包括：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建安底盘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均为国内知名大型主机厂和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与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

（4）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公司客户主要为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等大型主机厂和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货款支付管理较为规范，基于合作信赖关系以及客户信誉，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期通常在 1-3 个月，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应收款项融资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公允价值	4,518.00	4,382.84	9,129.50	1,943.56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208.40	3,390.00	3,150.00	1,642.00

为提高承兑汇票的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与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等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相关银行为公司提供承兑汇票托管、托收等服务，同时公司将部分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提供保证。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14,960.65	-	14,158.30	-	17,326.10	-	11,069.21	-
合计	14,960.65	-	14,158.30	-	17,326.10	-	11,069.21	-

5、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2,039.94	99.96	9,630.17	99.47	6,017.57	99.96	2,629.80	99.76
1至2年	-	-	49.13	0.51	0.33	0.01	1.89	0.07
2至3年	2.00	0.02	0.31	-	-	-	2.25	0.09
3年以上	2.61	0.02	2.30	0.02	2.30	0.04	2.10	0.08
合计	12,044.54	100.00	9,681.91	100.00	6,020.20	100.00	2,636.04	100.00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2,636.04万元、6,020.20万元、9,681.91万元和12,044.5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比例分别为 5.44%、8.25%、10.34%和 11.87%。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采购原材料所支付预付款。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3,384.16 万元，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增长导致的原材料备货有所增长及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3,661.71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 12 月末受供应链不畅的影响，公司预付钢材款未及时到货所致。

（2）2023 年 6 月末，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818.29	56.61	否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4,853.26	40.29	否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	69.61	0.58	否
安徽省恒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61.79	0.51	否
河北进德模具有限公司	42.47	0.35	否
合计	11,845.41	98.35	

6、其他应收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111.19 万元、30.70 万元、97.81 万元和 308.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3%、0.04%、0.10%和 0.30%，占比较小。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6,842.27	33.65	7,563.84	36.43	5,635.17	38.52	4,090.82	39.11
库存商品	4,521.41	22.24	5,655.50	27.24	3,095.60	21.16	3,235.12	30.93
发出商品	1,733.39	8.53	2,703.64	13.02	1,585.96	10.84	1,061.45	10.15
在产品	1,240.78	6.10	1,014.38	4.89	1,181.50	8.08	687.07	6.57
在制模具	3,225.18	15.86	1,821.33	8.77	1,880.42	12.85	594.16	5.68
委托加工物资	2,722.89	13.39	1,973.46	9.51	957.29	6.54	652.71	6.24
周转材料	44.90	0.22	30.12	0.15	292.70	2.00	139.07	1.33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合计	20,330.81	100.00	20,762.28	100.00	14,628.64	100.00	10,460.41	100.00
减值准备	748.49		847.16		711.51		843.36	
净额合计	19,582.31		19,915.11		13,917.13		9,617.04	

公司主要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在制模具、委托加工物资和周转材料。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9,617.04 万元、13,917.13 万元、19,915.11 万元和 19,582.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6%、19.08%、21.26%和 19.30%，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或排产计划，结合自身原料、产成品库存安排自身的生产和采购计划。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①原材料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4,090.82 万元、5,635.17 万元、7,563.84 万元和 6,842.27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9.11%、38.52%、36.43%和 33.65%。

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钢材、零部件、标准件以及模具材料等，公司通常根据客户排产计划、原材料供求趋势并结合资金状况确定原材料库存水平。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原材料增加 1,544.34 万元，主要受公司收入规模增长导致备料增加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原材料增加 1,928.67 万元、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原材料减少 721.57 万元，主要受 12 月供应链不畅，公司生产计划安排减少，原材料领用不及预期所致。

②库存商品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235.12 万元、3,095.60 万元、5,655.50 万元和 4,521.41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0.93%、21.16%、27.24%和 22.24%。

2022 年末，公司的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559.89 万元，其中工装模具增加 2,687.18 万元、汽车零部件减少 127.29 万元，汽车零部件影响较小，工装模具增加主要受客户定点计划增加以及工装模具开发进度影响；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库存商品减少 1,134.09 万元，其中工装模具减少 488.53

万元、汽车零部件减少 645.56 万元，工装模具主要受部分工装模具本期量产转出影响，汽车零部件主要系 2022 年 12 月客户排产减少，要求供货延迟所致。

③发出商品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061.45 万元、1,585.96 万元、2,703.64 万元和 1,733.3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5%、10.84%、13.02%和 8.53%。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但尚未经客户领用的产品，随着公司主要客户奇瑞汽车销量的不断增长，发出商品金额呈上涨趋势。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17.68 万元，主要受 12 月供应链不畅，客户领用寄售仓发出商品不及时影响。

④在产品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687.07 万元、1,181.50 万元、1,014.38 万元和 1,240.7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57%、8.08%、4.89%和 6.10%。在产品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汽车零部件，处于冲压、焊接等工序，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

⑤在制模具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在制模具账面余额分别为 594.16 万元、1,880.42 万元、1,821.33 万元和 3,225.1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68%、12.85%、8.77%和 15.86%。在制模具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工装模具，报告期各期末结存金额受工装模具开发进度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承做的项目数量逐步上升，截至各期末正在开发的项目成本金额增加。

⑥委托加工物资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分别为 652.71 万元、957.29 万元、1,973.46 万元和 2,722.89 万元，分别占当期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24%、6.54%、9.51%和 13.39%。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钢材，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考虑成本效益、产能等因素，加大外协规模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843.36 万元、711.51 万元、847.16 万元和 748.4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06%、4.86%、4.08%和 3.68%。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为稳定，

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较低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存货实际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及需进一步加工的原材料等按生产完成后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期末可变现净值，对于账面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跌价；同时，公司对于部分长期呆滞以及报废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扣除废料价值后计提跌价准备，长期未领用的发出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计提	跌价准备转销	期末余额
2023 年 1-6 月	原材料	130.59	69.75	36.05	164.28
	库存商品	245.26	187.97	236.94	196.29
	发出商品	471.31	200.64	286.87	385.08
	周转材料	-	2.84	-	2.84
	合计	847.16	461.20	559.86	748.49
2022 年度	原材料	101.45	41.15	12.01	130.59
	库存商品	229.69	167.34	151.77	245.26
	发出商品	380.37	229.96	139.03	471.31
	合计	711.51	438.46	302.81	847.16
2021 年度	原材料	90.17	89.19	77.92	101.45
	库存商品	471.66	141.04	383.01	229.69
	发出商品	281.52	252.93	154.08	380.37
	合计	843.36	483.16	615.01	711.51
2020 年度	原材料	87.48	62.50	59.81	90.17
	库存商品	378.17	336.50	243.01	471.66
	发出商品	207.51	127.48	53.46	281.52
	合计	673.16	526.48	356.28	843.36

2020 年末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大连中大业务开展不及预期，于 2021 年注销，2020 年末其库存商品跌价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质量良好，已合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621.98 万元、1,697.90 万元、2,732.72 万元和 2,791.37 万元，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1,468.87	2,104.39	485.63	148.28
内部交易暂估税额	1,331.16	957.21	731.76	48.51
预缴企业所得税	343.83	418.14	-	-
上市融资费用	70.75	42.45	-	-
合计	3,214.62	3,522.20	1,217.39	196.7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和暂估进项税，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较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增加 1,020.60 万元和 2,304.81 万元，主要系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及内部交易暂估税额增长所致。内部交易暂估税额主要是由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基于业务布局及分工，母子公司之间等内部交易，销售方尚未开具发票，采购方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所形成。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2,473.38	4.23	2,498.32	4.55	3,783.53	9.21	3,510.00	10.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41.93	4.52	2,880.81	5.25	3,374.48	8.21	2,665.32	7.70
投资性房地产	689.64	1.18	732.41	1.33	832.19	2.03	668.02	1.93
固定资产	23,374.91	39.95	17,329.70	31.58	14,155.79	34.46	15,481.13	44.72
在建工程	15,066.21	25.75	16,308.77	29.72	3,471.38	8.45	559.47	1.62
使用权资产	404.39	0.69	626.71	1.14	1,071.35	2.61	—	—
无形资产	4,930.39	8.43	5,008.94	9.13	4,322.67	10.52	4,604.38	13.30
长期待摊费用	7,040.39	12.03	7,504.39	13.68	4,990.70	12.15	6,137.34	1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20	1.56	904.74	1.65	742.89	1.81	813.94	2.35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8.96	1.67	1,079.85	1.97	4,337.41	10.56	182.13	0.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14.38	100.00	54,874.64	100.00	41,082.40	100.00	34,621.73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4,621.73 万元、41,082.40 万元、54,874.64 万元和 58,514.38 万元。其中，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6,460.66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度芜湖中瑞对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在建工程及设备投入增加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3,792.25 万元，主要系安徽瑞山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厂房及设备大额投入所致。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557.61	292.86	5,264.75	5,521.50	290.46	5,231.04	4.8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99.71		299.71	287.77	-	287.77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946.12	154.74	2,791.37	2,884.57	151.85	2,732.72	—
合计	2,611.49	138.12	2,473.38	2,636.93	138.61	2,498.32	—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5,785.88	304.45	5,481.44	5,418.11	286.12	5,131.98	4.8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03.03	-	303.03	304.38	-	304.38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796.40	98.49	1,697.90	1,718.87	96.89	1,621.98	—
合计	3,989.49	205.95	3,783.53	3,699.23	189.23	3,510.00	—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3,510.00 万元、3,783.53 万元、2,498.32 万元和 2,473.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4%、9.21%、4.55%和 4.2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为销售工装模具的分期收款。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是部分模具产品销售时，客户选择分期付款的结算方式，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金额及公司确定的折现率折算确认相应的长期应收款。公司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参照账龄为 1 年内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计提。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65.32 万元、3,374.48 万元、2,880.81 万元和 2,641.9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公司持有的扬子银行 2.19%的股权。

3、投资性房地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8.02 万元、832.19 万元、732.41 万元和 689.6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2.03%、1.33%和 1.1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以成本模式计量的用于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3,374.91	100.00	17,329.70	100.00	14,148.71	99.95	15,481.13	100.00
固定资产清理			-	-	7.08	0.05	-	-
合计	23,374.91	100.00	17,329.70	100.00	14,155.79	100.00	15,481.13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81.13 万元、14,155.79 万元、17,329.70 万元和 23,374.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72%、34.46%、31.58%和 39.95%。

（1）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按类型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	固定资产原值	46,511.59	39,564.41	33,932.68	33,507.27

序号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房屋及建筑物	13,311.46	10,590.10	10,590.10	11,209.10
2	机器设备	31,256.11	27,058.21	21,697.63	20,710.88
3	运输设备	655.01	645.81	638.52	614.46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89.01	1,270.29	1,006.43	972.83
二	累计折旧	23,136.68	22,234.70	19,783.97	18,026.14
1	房屋及建筑物	5,803.91	5,551.54	5,046.81	5,053.09
2	机器设备	15,844.59	15,242.20	13,394.29	11,693.77
3	运输设备	532.49	519.16	500.05	501.91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955.69	921.81	842.82	777.37
三	减值准备	-	-	-	-
四	账面价值	23,374.91	17,329.70	14,148.71	15,481.13
1	房屋及建筑物	7,507.55	5,038.56	5,543.29	6,156.01
2	机器设备	15,411.52	11,816.01	8,303.34	9,017.11
3	运输设备	122.52	126.65	138.48	112.55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3.31	348.48	163.60	195.4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8.01%、97.86%、97.26%和98.05%，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征相符。

2022年固定资产原值增长主要系2022年度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新增部分生产线，相关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经营必备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而公司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博俊科技	多利科技	无锡振华	常青股份	华达科技	长华集团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	20	20	20	20	10-20
机器设备	6-10	10	10	10	5-10	4-10	5-10
运输设备	4	4	4	5	5	4-5	5-10

项目	博俊科技	多利科技	无锡振华	常青股份	华达科技	长华集团	公司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3-5	3、5	3	5	3-10	3-5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同类型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厂房建设	4,926.48	6,106.43	-	-
安装工程		325.37	216.06	339.55
在安装设备等	10,139.73	9,876.98	3,255.31	219.92
合计	15,066.21	16,308.77	3,471.38	559.47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559.47万元、3,471.38万元、16,308.77万元和15,066.2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1.62%、8.45%、29.72%和25.75%。2021年末在建工程较2020年末增加2,911.91万元，主要系2021年度公司对生产线进行改造，投入增加所致；2022年末在建工程较2021年末增加12,837.39万元，主要系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厂房及设备大额投入所致。

（1）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①2023年1-6月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它减少	2023/6/30
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厂房	6,106.43	1,541.41	2,721.36	-	4,926.48
多工位压力机	3,407.08	-	-	-	3,407.08
A02车身体点焊工作站	-	1,192.92	-	-	1,192.92
3130T冲压自动化冲压设备	708.98	-	708.98	-	-
机器人安装	725.66	829.16	739.82	-	815.00
焊接自动化生产线	1,527.33	-	1,124.68	-	402.65
开、闭式双点压力机	522.12	-	-	-	522.12

工程项目名称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它减少	2023/6/30
多工位自动化设备	486.73	-	-	-	486.73
弧焊机器人工作站	-	344.25	-	-	344.25
三维五轴激光切割工作站	-	203.54	-	-	203.54
1000T 油压机	-	130.97	-	-	130.97
合计	13,484.33	4,242.25	5,294.84	-	12,431.74

②2022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它减少	2022/12/31
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厂房	-	6,106.43	-	-	6,106.43
机器人安装	178.76	1,199.29	652.39	-	725.66
3130T 冲压自动化冲压设备	1,800.88	403.67	1,495.58	-	708.98
焊接自动化生产线	-	1,527.33	-	-	1,527.33
多工位压力机	-	3,407.08	-	-	3,407.08
开、闭式双点压力机	-	522.12	-	-	522.12
多工位自动化设备	-	486.73	-	-	486.73
3UG-CCB 弧焊生产线	219.03	219.03	438.05	-	-
龙门加工中心	278.76	-	278.76	-	-
2LN-CCB 仪表台横梁总成焊接生产线	172.56	167.70	335.40	-	4.86
合计	2,650.00	14,039.38	3,200.18	-	13,489.19

③2021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它减少	2021/12/31
3130T 冲压自动化冲压设备	-	1,800.88	-	-	1,800.88
3UG-CCB 弧焊生产线	-	219.03	-	-	219.03
龙门加工中心	-	278.76	-	-	278.76
2LN-CCB 仪表台横梁总成焊接生产线	167.70	4.86	-	-	172.56
合计	167.70	2,303.53	-	-	2,471.23

④2020 年度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它减少	2020/12/31
JB36-63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7.43	109.73	137.17	-	-
2FJ-CCB 焊接生产线	120.35	120.35	240.71	-	-
2LN-CCB 仪表台横梁总成焊接生产线	-	167.70	-	-	167.70
合计	147.79	397.79	377.88	-	167.70

(2) 报告期内大额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等的内容、依据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冲压、焊接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为适应市场需要扩大经营规模，改扩建部分生产线，提升了公司的产能规模。

(3)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尚未完工交付项目预计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与条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2023 年 6 月末尚未完工交付主要在建工程期后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期后转固时点	转固金额	转固条件
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厂房	4,926.48	2023 年 7 月	3,408.19	主体工程已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多工位压力机	3,407.08	2023 年 8 月	3,411.71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A02 车身件点焊工作站	1,192.92	2023 年 11 月	1,192.92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人安装	815.00	2023 年 11 月	815.00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开、闭式双点压力机	522.12	2023 年 8 月	522.12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多工位自动化设备	486.73	2023 年 8 月	486.73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焊接自动化生产线	402.65	尚未转固	-	-
弧焊机器人工作站	344.25	2023 年 8 月	344.25	产线调试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维五轴激光切割工作站	203.54	2023 年 11 月	402.65	产线调试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000T 油压机	130.97	2023 年 7 月	130.97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6、使用权资产

2021 年，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将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列入使用权资产科目，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1.35 万元、626.71 万元和 404.39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61%、1.14%和 0.69%，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	6,529.11	6,529.11	5,711.94	5,965.91
土地使用权	6,301.68	6,301.68	5,547.57	5,797.81
计算机网络及软件	227.43	227.43	164.37	168.10
二、累计摊销	1,598.72	1,520.18	1,389.27	1,361.53
土地使用权	1,408.08	1,345.37	1,227.22	1,204.07
计算机网络及软件	190.65	174.80	162.05	157.4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930.39	5,008.94	4,322.67	4,604.38
土地使用权	4,893.60	4,956.30	4,320.35	4,593.74
计算机网络及软件	36.78	52.63	2.32	10.64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04.38 万元、4,322.67 万元、5,008.94 万元和 4,930.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0%、10.52%、9.13%和 8.43%。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金额较为稳定。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工装模具	7,018.08	7,472.78	4,940.48	6,068.51
其他	22.31	31.61	50.22	68.83
合计	7,040.39	7,504.39	4,990.70	6,137.34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6,137.34 万元、4,990.70 万元、7,504.39 万元和 7,040.3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73%、12.15%、13.68%和 12.03%。

（1）工装模具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装模具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工装模具	7,472.78	1,480.96	1,786.92	148.74	7,018.08
合计	7,472.78	1,480.96	1,786.92	148.74	7,018.08
项目	2022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工装模具	4,940.48	5,966.34	3,167.87	266.17	7,472.78
合计	4,940.48	5,966.34	3,167.87	266.17	7,472.78
项目	2021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工装模具	6,068.51	1,169.28	1,526.61	770.71	4,940.48
合计	6,068.51	1,169.28	1,526.61	770.71	4,940.48
项目	2020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本期摊销	本期计提减值	
工装模具	7,109.35	893.82	843.50	1,091.16	6,068.51
合计	7,109.35	893.82	843.50	1,091.16	6,068.51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工装模具为未单独确认收入的工装模具成本，报告期内工装模具减少主要包括摊销确认汽车零部件成本及计提的工装模具减值。

公司同时承担工装模具制作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订单约定模具验收合格后支付部分模具价款，剩余部分价款随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计入其产品单价，或者订单约定模具费用全部计入该模具对应汽车零部件产品单价，随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收回模具价款。对于此种情况，公司在模具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条件后，不确认模具收入。在公司使用该工装模具生产汽车零部件实现销售后，确认为汽车

零部件收入并将相应长期待摊费用结转汽车零部件成本。

（2）工装模具减值情况

在摊销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明确约定分摊总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实际汽车零部件总采购数量小于合同中约定分摊总量的情况，公司针对未来预计销量测算可回收金额对工装模具进行减值测试。

报告期内，公司工装模具的减值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对应车型	计提原因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M31T 车身	奇瑞星途	车型销量不及预期		-	627.69	-
FE-6 项目	吉利缤瑞	车型销量不及预期		55.80	-	226.77
C53F 项目	北汽绅宝智道	车型销量不及预期		-	-	332.80
S302 项目	长安 CS85	车型销量不及预期		186.52	-	491.72
M1DFL2-48V	艾瑞泽 5	车型销量不及预期	52.17			
其他项目			96.57	23.85	143.02	39.87
合计			148.74	266.17	770.71	1,091.16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除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外，长期待摊费用中其他工装模具不存在减值。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84.87	462.73	3,074.41	461.16	2,672.60	400.89	1,860.37	279.06
信用减值准备	1,891.99	330.64	1,524.46	261.59	1,994.58	299.41	1,685.43	253.02
未弥补亏损	3,149.88	478.65	3,514.94	530.37	2,252.35	337.85	3,950.57	598.49
递延收益征税收入	1,013.33	152.00	1,118.34	167.75	827.93	124.19	950.82	142.62
未实现内部交易	171.00	25.65	348.56	52.28	42.98	6.45	51.93	7.79
租赁负债	427.33	64.10	419.36	62.90	820.59	123.09	-	-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长期应收款分期收款	299.71	44.96	287.77	43.17	303.03	45.45	304.38	45.66
合计	10,038.11	1,558.73	10,287.85	1,579.23	8,914.05	1,337.33	8,803.51	1,326.64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41.93	171.29	1,380.81	207.12	1,874.48	281.17	1,165.32	174.80
固定资产折旧	5,833.83	927.39	4,820.05	778.15	3,149.77	489.35	3,023.03	472.51
使用权资产	229.30	34.40	425.84	63.88	818.93	122.84	—	—
合计	7,205.06	1,133.08	6,626.71	1,049.14	5,843.19	893.37	4,188.35	647.30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4.53	914.20	674.49	904.74	594.44	742.89	512.70	813.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4.53	488.55	674.49	374.65	594.44	298.93	512.70	134.61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813.94 万元、742.89 万元、904.74 万元和 914.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5%、1.81%、1.65%和 1.56%。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公司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征税收入和未弥补亏损等导致资产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182.13 万元、4,337.41 万元、1,079.85 万元和 978.96 万元。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4,155.2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建设募投项目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而预付的设备款。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88,859.75	88.89	87,081.99	95.16	62,378.18	97.30	39,614.09	97.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04.45	11.11	4,430.12	4.84	1,729.22	2.70	1,085.43	2.67
合计	99,964.20	100.00	91,512.11	100.00	64,107.39	100.00	40,699.52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0,699.52 万元、64,107.39 万元、91,512.11 万元和 99,964.20 万元。从总体负债结构看，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97.33%、97.30%、95.16% 和 88.89%，公司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二）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961.48	23.59	21,559.09	24.76	18,252.99	29.26	9,614.29	24.27
应付票据	16,942.41	19.07	16,537.83	18.99	9,559.26	15.32	6,248.61	15.77
应付账款	29,791.83	33.53	29,290.54	33.64	13,844.32	22.19	13,453.83	33.96
预收款项	87.79	0.10	82.40	0.09	78.61	0.13	24.54	0.06
合同负债	4,424.99	4.98	4,641.18	5.33	3,247.47	5.21	4,192.85	10.58

应付职工薪酬	1,155.92	1.30	1,226.04	1.41	1,180.80	1.89	1,154.77	2.92
应交税费	1,104.60	1.24	2,082.59	2.39	1,707.95	2.74	1,631.22	4.12
其他应付款	1,661.76	1.87	2,167.23	2.49	1,955.51	3.13	1,731.88	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5.66	0.96	449.78	0.52	428.85	0.69	-	-
其他流动负债	11,873.31	13.36	9,045.33	10.39	12,122.42	19.43	1,562.12	3.94
流动负债合计	88,859.75	100.00	87,081.99	100.00	62,378.18	100.00	39,614.09	100.00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8.53%、91.42%、93.10%和 94.52%。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借款	12,850.00	10,000.00	8,000.00	-
抵押保证借款	8,100.00	11,541.36	7,230.55	6,600.00
抵押借款	-	-	3,000.00	3,000.00
短期借款应计利息	11.48	17.73	22.44	14.29
合计	20,961.48	21,559.09	18,252.99	9,614.29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9,614.29 万元、18,252.99 万元、21,559.09 万元和 20,961.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27%、29.26%、24.76%和 23.59%。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6,248.61 万元、9,559.26 万元、16,537.83 万元和 16,942.41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相应采购规模有所扩大，出于合理利用自身信用以降低资金成本的考虑，公司加大了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规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应付票据未支付的情况。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货款	20,606.61	20,860.91	11,716.25	11,721.99
工程设备款	7,541.21	7,576.12	1,613.91	1,099.11
其他款项	1,644.00	853.51	514.16	632.74
合计	29,791.83	29,290.54	13,844.32	13,453.83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3,453.83 万元、13,844.32 万元、29,290.54 万元和 29,791.83 万元，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余额均保持基本稳定水平。2022 年末，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主要系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大额投入所致，应付货款增加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随业务规模增加所致。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款项	87.79	82.40	78.61	24.54
合同负债	4,424.99	4,641.18	3,247.47	4,192.85
合计	4,512.78	4,723.57	3,326.08	4,217.39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房租，合同负债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的工装模具款和其他货款。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来源于工装模具，在模具设计和开发阶段客户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款项，公司在模具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合格达到批量生产条件后确认收入。在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之前，收到客户的工装模具款作为合同负债核算。

发行人预收工装模具款的变动主要与模具收款条款、汽车零部件销量及客户付款进度有关。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制定并执行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覆盖全体职工的薪酬管理制度。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

别为 1,154.77 万元、1,180.80 万元、1,226.04 万元和 1,155.9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的余额变动主要系员工薪酬总额变动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64.41	753.58	516.91	481.84
增值税	737.25	1,026.17	924.27	943.17
城建税	71.22	101.99	82.57	83.75
教育费附加	30.52	44.71	35.39	35.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35	28.15	23.59	23.93
房产税	63.38	36.64	30.49	8.91
土地使用税	47.81	43.11	38.11	12.70
其他税费	69.67	48.25	56.62	41.02
合计	1,104.60	2,082.59	1,707.95	1,631.22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631.22 万元、1,707.95 万元、2,082.59 万元和 1,104.60 万元，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税法以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各项税费。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其他应付款	1,557.76	2,063.23	1,851.51	1,627.88
合计	1,661.76	2,167.23	1,955.51	1,731.88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31.88 万元、1,955.51 万元、2,167.23 万元和 1,661.76 万元。

（1）应付股利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公司对股东进行分红 1,785.60 万元。公司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吉 01 民初第 64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包含：“自即日起不得配合高宏进行股权转让，亦不得向高宏支付现金股利。”，公司根据《协助执行通知书》暂未对高宏持有的股份支付现金股利。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政府借转补资金	714.76	714.76	714.76	714.76
保证金及押金	487.13	466.18	643.84	572.43
往来款	97.18	0.16	10.59	3.39
其他	258.69	882.14	482.33	337.31
合计	1,557.76	2,063.23	1,851.51	1,627.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及构成明细基本保持稳定。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5.17	446.68	428.85	—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49	3.10	-	-
合计	855.66	449.78	428.85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系公司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9,621.27	7,349.03	6,189.34	1,347.61
未终止确认数字化应	1,791.94	1,421.90	5,801.55	-

收债权凭证				
待转销项税额	460.10	274.40	131.53	214.51
合计	11,873.31	9,045.33	12,122.42	1,562.12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562.12 万元、12,122.42 万元、9,045.33 万元和 11,873.31 万元，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和未终止确认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0,560.30 万元，主要系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以及未终止确认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增加所致。

（三）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9,459.62	85.19	2,780.12	62.76	-	-	-	-
租赁负债	142.95	1.29	157.00	3.54	602.36	34.83	—	—
递延收益	1,013.33	9.13	1,118.34	25.24	827.93	47.88	950.82	8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55	4.40	374.65	8.46	298.93	17.29	134.61	12.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04.45	100.00	4,430.12	100.00	1,729.22	100.00	1,085.43	100.00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长期借款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9,459.62 万元，主要为募投项目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的项目借款。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租赁付款额	622.96	639.87	1,107.83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4.84	36.19	76.62	—
小计	598.12	603.68	1,031.21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5.17	446.68	428.85	—
合计	142.95	157.00	602.36	—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将房屋租赁同时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将一年内所需支付的租金现值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后的租赁负债分别为 602.36 万元、157.00 万元和 142.95 万元。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政府补助	1,013.33	1,118.34	827.93	950.82
合计	1,013.33	1,118.34	827.93	950.82

发行人递延收益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六）经营成果其他主要影响因素分析”之“2、其他收益”

（四）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末借款情况

公司各期末借款为日常经营相关的短期借款和安徽瑞山的长期借款，公司授信额度充足，不存在未来不能借款的情形。

2、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3年6月末/2023年1-6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4	1.08	1.17	1.22
速动比率（倍）	0.92	0.85	0.95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04	55.39	53.98	42.08
资产负债率（合	62.49	61.61	56.22	49.01

并，%）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263.20	15,375.19	12,664.79	9,650.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6	11.06	14.16	6.70

①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 倍、1.17 倍、1.08 倍和 1.1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8 倍、0.95 倍、0.85 倍和 0.92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

②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01%、56.22%、61.61%和 62.49%，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08%、53.98%、55.39%和 53.04%。随着公司经营投入的扩大及募投项目的投入，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总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合理，因债务原因导致的潜在财务风险较小。

③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650.83 万元、12,664.79 万元、15,375.19 万元和 7,263.2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70、14.16、11.06 和 10.16，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此外，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事项，不存在资产证券化、创新金融工具等表外融资项目，不存在由此而带来的偿债风险。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2）公司具备偿付未来需偿还负债等能力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需偿还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短期借款，其金额分别约为 29,791.83 万元、16,942.41 万元和 20,961.48 万元。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 10,977.38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21,681.63 万元，短期支付能力较强。此外，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较强，保障了公司持续获得稳定现金流以偿债的能力。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博俊科技 (300926.SZ)	0.95	1.02	1.23	1.58

指标	公司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多利科技 (001311.SZ)	3.22	1.45	1.27	1.09
	无锡振华 (605319.SH)	1.06	0.99	1.09	0.93
	长华集团 (605018.SH)	1.96	2.11	2.13	2.96
	常 青 股 份 (603768.SH)	0.85	0.91	0.91	1.04
	华达科技 (603358.SH)	1.55	1.50	1.56	1.54
	行业平均	1.60	1.33	1.37	1.52
	大昌科技	1.14	1.08	1.17	1.22
速动比率 (倍)	博俊科技 (300926.SZ)	0.59	0.66	0.86	1.23
	多利科技 (001311.SZ)	2.61	1.01	0.91	0.80
	无锡振华 (605319.SH)	0.89	0.78	0.86	0.78
	长华集团 (605018.SH)	1.05	1.39	1.23	2.22
	常 青 股 份 (603768.SH)	0.68	0.68	0.70	0.80
	华达科技 (603358.SH)	1.05	0.99	0.96	1.06
	行业平均	1.14	0.92	0.92	1.15
	大昌科技	0.92	0.85	0.95	0.98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博俊科技 (300926.SZ)	62.67	58.66	47.26	41.79
	多利科技 (001311.SZ)	22.45	47.21	46.99	49.78
	无锡振华 (605319.SH)	49.36	45.83	43.44	55.22
	长华集团 (605018.SH)	21.79	22.84	22.40	19.75
	常 青 股 份 (603768.SH)	57.27	55.12	53.36	51.33
	华达科技 (603358.SH)	42.46	45.16	42.62	42.18
	行业平均	42.67	45.80	42.68	43.34
	大昌科技	62.49	61.61	56.22	49.01

数据来源：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可比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因此较少使用债务融资工具，导致流动负债相对较少。

与上述公司相比，公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靠内部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生产经营处于良性发展状态，现金流量充裕。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公司对股东进行分红 1,785.6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履行了公司内部相应的决策程序，现金股利的分配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六）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8.06	13,603.41	-989.16	3,65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6.89	-17,529.46	-8,981.71	-3,70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8.47	4,674.32	7,484.89	2,275.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9.63	748.27	-2,485.98	2,220.6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48.21	77,359.77	58,412.26	51,577.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32.0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80	2,737.40	2,216.16	1,46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14.02	80,329.18	60,628.42	53,039.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38.66	49,542.24	45,082.89	36,595.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2.85	10,758.98	10,659.01	8,44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4.05	4,371.72	4,360.11	3,01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39	2,052.83	1,515.57	1,32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55.96	66,725.77	61,617.58	49,38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8.06	13,603.41	-989.16	3,652.53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52.53 万元、-989.16 万元、13,603.41 万元和 3,858.0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逐年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收现情况良好，有利于保证公司的付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3,165.63	7,523.61	6,986.06	4,496.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9.93	704.62	1,253.87	1,617.64
信用减值损失	462.87	-242.86	300.30	-290.7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01.27	2,595.97	2,436.02	2,368.4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2.32	444.64	444.64	-
无形资产摊销	78.55	130.90	122.11	138.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96.22	3,186.48	1,545.22	1,298.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5	-6.71	0.98	-141.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98	-	-3.01	3.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5.63	865.03	582.41	872.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18	-123.02	-109.99	-113.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6	-43.93	166.03	737.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73	31.86	-37.03	-616.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	-128.40	-6,368.99	-4,783.24	1,520.60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38.35	-5,663.98	-22,312.27	9,713.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49.71	10,569.79	12,418.74	-17,952.64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8.06	13,603.41	-989.16	3,652.53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净利润少 7,979.17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2021 年度开始，公司主要客户奇瑞汽车对全体供应商结算方式整体调整，积极推广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公司基于自身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和使用情况，与奇瑞汽车友好协商，同时减少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和现汇的结算比例，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回款，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所减少。

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净利润多 6,076.4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期末尚未结算的应付账款增长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5.20	175.20	17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45	21.77	14.18	422.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5	196.97	189.38	597.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07.34	17,726.44	9,171.09	4,305.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7.34	17,726.44	9,171.09	4,30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6.89	-17,529.46	-8,981.71	-3,707.8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金额相对较大，2021 年度主要系公司对生产线进行改造，投入增加所致；2022 年度主要系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大额投入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1,202.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270.80	26,351.57	24,236.35	12,596.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70.80	26,351.57	24,236.35	23,798.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91.36	20,260.64	15,600.00	18,90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9.20	854.02	528.86	2,560.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7	562.59	622.60	6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72.33	21,677.25	16,751.46	21,522.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8.47	4,674.32	7,484.89	2,275.9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主要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综合影响，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合理安排融资。

（七）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未确定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八）流动性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负债合计约 88,859.75 万元，占公司负债的比例为 88.89%。该等流动性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其中，约 4,424.99 万元合同负债为公司向客户预收的货款，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将转化为公司资产。

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长，同时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预计未来不存在可预见负债无法偿还的流动性风险。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危险因素主要有客户集中度较高和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劳务外包的用工风险、新产品开发风险、市场竞争及业务替代风险、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扩大可能引致的管理风险、应收款项金额较大的风险、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等，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判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定发展。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收入 57,503.24 万元、82,575.84 万元、107,664.07 万元和 62,316.1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496.19 万元、6,986.06 万元、7,523.61 万元和 3,165.6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汽车零部件领域技术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在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的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客户服务范围。公司将根据终端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创新型产业的研发和产能优化，从而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将提升产品研发实力，扩大生产规模，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四、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305.48 万元、9,171.09 万元、17,726.44 万元和 8,207.3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包括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

投资、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等，相关支出均为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公司资本性支出导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会对公司的稳健经营造成影响。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关的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一、子公司			
芜湖中瑞	为芜湖中瑞建设银行贷款	1,000.00	2023/4/25-2024/4/24
芜湖中瑞	为芜湖中瑞招商银行贷款	1,000.00	2023/5/6-2024/5/6
芜湖中瑞	为芜湖中瑞招商银行贷款	1,500.00	2023/5/16-2024/5/16
芜湖中瑞	为芜湖中瑞招商银行贷款	1,000.00	2023/5/22-2024/5/22
芜湖中瑞	为芜湖中瑞招商银行贷款	309.98	2023/4/27-2028/4/26
芜湖中瑞	为芜湖中瑞招商银行贷款	78.00	2023/5/9-2028/4/26
芜湖中瑞	为芜湖中瑞招商银行贷款	117.00	2023/5/25-2028/4/26
芜湖中瑞	为芜湖中瑞招商银行贷款	257.38	2023/6/20-2028/4/26
芜湖中瑞	为芜湖中瑞邮政储蓄银行贷款	2,000.00	2023/1/17-2025/1/16
广州中益	为广州中益广发银行贷款	5,300.00	2023/4/11-2024/4/10

安徽瑞山	为安徽瑞山建设银行贷款	947.80	2022/8/25-2030/8/24
安徽瑞山	为安徽瑞山建设银行贷款	152.63	2022/9/7-2030/9/6
安徽瑞山	为安徽瑞山建设银行贷款	611.53	2022/9/22-2030/9/21
安徽瑞山	为安徽瑞山建设银行贷款	1,033.02	2022/10/20-2030/10/26
安徽瑞山	为安徽瑞山建设银行贷款	35.14	2022/12/7-2030/12/6
安徽瑞山	为安徽瑞山建设银行贷款	730.58	2023/1/1-2031/1/1
安徽瑞山	为安徽瑞山建设银行贷款	936.81	2023/1/19-2031/1/19
安徽瑞山	为安徽瑞山建设银行贷款	320.83	2023/3/17-2031/3/17
安徽瑞山	为安徽瑞山建设银行贷款	708.51	2023/4/6-2031/4/6
安徽瑞山	为安徽瑞山建设银行贷款	1,048.66	2023/4/21-2031/4/21
安徽瑞山	为安徽瑞山建设银行贷款	235.69	2023/5/19-2031/5/19
安徽瑞山	为安徽瑞山建设银行贷款	327.36	2023/6/10-2031/6/10
二、其他公司			
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为大昌科技兴业开信用证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2,000.00	2022/7/7-2023/7/7

2、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33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	30,000.00	18,900.00	2202-340123-04-01-687587	环建审[2022]2023 号
2	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800.00	10,500.00	鸠经信[2022]32 号	芜环行审[2022]87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9,800.00	37,400.00	-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和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已经开始建设，因此，相关项目部分投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尽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将增加公司产能和提高研发能力，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及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和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关系密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提高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市场营销能力、技术研发实力，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

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一方面吸收产品研发人才，提升产品研发能力，做精做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产品；另一方面增加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大众安徽、比亚迪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市场。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50 万台套汽车车身件及 40 万台套汽车底盘件生产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轻量化、生产智能化的程度。公司利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产品品质，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2）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是对芜湖中瑞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和产能。公司将按先进的工艺，投入大型多工位自动冲压设备、大型连线自动化冲压设备、弧焊机器人，以公司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及优质产品为基础，以丰富的生产经验为依托，加强科技研发和科技创新投入，提高装备技术和工艺水平，提高生产线的生产效率、智能化水平，提高公司产品的产能和质量。

2、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以现有核心技术为基础，顺应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而制定的重要发展战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客户范围，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标准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规模，推动公司在产品创新、技术研发、工艺改进以及客户服务等方面不断进步，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提供全方位支持。

（五）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尤其是新时代的科技变革促使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产业深度融合，汽车产业面临着“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的发展趋势，汽车产业结构发生调整和转型升级，正在大力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文件中均明确指出大力支持汽车产业的发展，积极鼓励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加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力争将中国打造成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基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具备保障项目有效运行的团队及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经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在生产制造、质量管理以及售后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大昌科技、芜湖中瑞、广州中益、浙江吉山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秉承技术创新发展的路线，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培育了一批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具备与主机厂同步研发的能力，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的技术人才、核心技术及技术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因此，公司具备保障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有效运行的团队及能力。

3、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1）我国汽车产业增长空间巨大

尽管我国汽车总销量已十四年蝉联全球第一，但截至目前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仍较低。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 31,903 万辆，比上年末增加 1,752 万辆，根据 2022 年末全国总人口数 141,175 万人测算，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25.98 辆/千人，与发达国家平均超过 500-800 辆/千人的水平相比差距较大，因此我国汽车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2）安徽汽车产业发展迅速

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安徽省“十四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截至 2020 年，安徽省汽车产业拥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886 家。2021 年，安徽省整车产量 150.3 万辆，同比增长 29.50%。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25.2 万辆，占全国 7%，全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 3,000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安徽省汽车产业产值将超过 1 万亿元，汽车产量将超过 300 万辆，汽车出口量将超过 100 万辆。未来安徽将围绕合肥、芜湖新能源汽车重大新兴产业基地为全省汽车产业核心发展区。

合肥作为全国第一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应用双试点城市，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目前，合肥在新能源汽车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上已构建了一系列产业支撑创新平台，包括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电动客车整车系统集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一批国家级平台。大众安徽、蔚来汽车、比亚迪、奇瑞新能源等新能源知名企业均已布局合肥，形成了涵盖整车、关键零部件、应用、配套的完整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目前，公司已获得大众安徽的一级供应商资质。

根据芜湖市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芜湖将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已经形成以高新区、经开区为主体的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截至 2022 年，芜湖汽车产量达 111.1 万辆，增长 36.5%，新能源汽车产业产值增长 61.7%。奇瑞汽车作为芜湖市汽车龙头企业，抓住我国汽车产业转型发展的机遇，2022 年累计销售

汽车达到 1,232,727 辆，同比增长 28.20%。其中，奇瑞集团 2022 年出口 451,337 辆，同比增长 67.7%；新能源汽车销量 232814 辆，同比增长 112.9%。连续 20 年位居中国品牌乘用车出口第一。奇瑞汽车的增长也对其配套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作为奇瑞汽车车身总成和底盘总成的核心供应商，将通过对现有的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以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4、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作为中国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之一，凭借优质的产品、良好的服务、领先的技术和卓越的管理能力，获得了优质丰富的客户资源。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小鹏汽车、东风日产、零跑汽车、江铃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本特勒、马瑞利等知名汽车生产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正在与大众安徽、比亚迪等企业开展合作，进行新能源汽车车身和底盘等零部件产品的开发。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保障。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的业务基础上，对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补充以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有利于提高主营业务能力，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实施背景和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

1、项目概况

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瑞山在肥西县新建厂房和配套设施，购置相关智能化先进生产线及辅助设备，形成完整的汽车零部件智造体系。项目建成后将成为车身冲焊总成、底盘悬架结构总成、铝代钢和塑代钢轻量化产品、模块化组装等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形成年产 50 万台套汽车车身冲焊件及 40 万台套汽车底盘悬架结构总成生产能力，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大核心产品生产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中国汽车产销量已经连续十四年蝉联全球第一，属于全球汽车产销大国。国内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汽车拥有量也逐年增加，我国汽车保有量占全球比重呈上升趋势。我国从汽车小国逐步成为全球汽车最大的销售市场，保有量正在快速追赶发达国家。随着国内供应链的恢复，在各种促消费政策支持下，国内汽车市场加速回暖。据中汽协统计，2022 年，全国汽车产销同比分别增长 3.4%和 2.1%，全年实现小幅增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称，目前中国汽车产业仍处于普及期，有较大的增长空间。中国汽车产业已经迈入品牌向上、高质量发展的增长阶段。

根据国内汽车产业发展的趋势，合肥市作为国内汽车中部产业集群的重要城市之一，聚集了安徽大众、比亚迪、江淮汽车、蔚来汽车、长安汽车等一大批主机厂，并将新能源汽车产业确立为主导产业，其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呈现强劲发展势头。同时按照公司自身战略规划，在目前以安徽、广州和浙江为核心的产业布局的基础上，会紧跟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安徽大众、江淮汽车、吉利汽车、比亚迪、蔚来汽车、长城汽车等战略客户及潜在客户产能扩张的步伐扩大自身核心产品产能规模，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是继续扩大公司在中部汽车产业集群中核心产品生产能力的必要一步。

（2）促进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提升安徽省汽车产业供应链水平

近几年来，安徽省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加大了工业投入，使安徽省的工业经济和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特别是作为安徽省主导产业之一的汽车行业增速喜人，安徽省已进入全国汽车制造大省之列。随着汽车业竞争的加剧，以及现代物流技术的发展，汽车生产企业对其配套企业的供货质量、供货价格、供货时间及服务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以便快速适应市场的需求。那些供货距离远、物流成本高的配套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劣势越来越明显，建立现代化的供应链，将有效降低整车的生产成本。本次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提升供应链水平，对汽车产业链的延伸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本项目选用自动化先进的制造设备，能进一步加快安徽省汽车工业的发展，延伸安徽省的汽车产业链，进一步提升我省汽车制造水平。

（3）提高创新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综合实力，丰富产品系列，实现多元化、可持续发展，项目发起人依托自身多年来从事机械制造的技术经验，在肥西县建设本项目，围绕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通过新增国内先进的生产线设备，形成高水平的生产加工体系。以实现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完善产品系列，实现多元化发展，使企业的经济效益产生大的飞跃的目的。

2021年下半年以来，大昌科技已与大众安徽、大众一汽零部件签订框架协议，正式进入大众安徽供应商体系。大众安徽首台预量产车型已于2022年12月下线，未来公司将作为大众安徽的量产车型供应商提供零部件产品。同时，公司也是比亚迪、江淮汽车、长安汽车的供应商，目前正与以上客户洽谈相关合作事宜，未来公司可承接这些客户在合肥生产基地的新产品项目。公司还在与蔚来汽车等客户积极洽谈合作事项，有望在近期顺利进入其供应商体系。为了配合大众安徽车型顺利量产，公司已自筹资金先行建设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

3、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9,527.49	31.7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5,200.00	50.66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2.03	2.14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4	基本预备费	1,268.48	4.23
5	铺底流动资金	2,600.00	8.67
6	土地费	762.00	2.54
合计		30,000.00	100.00

4、项目备案与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在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了项目备案，备案号为 2202-340123-04-01-687587。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本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建审[2022]2023 号”环评批复意见。具体环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之“（四）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

（二）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拟在芜湖中瑞原有土地及前期建设的基础上进行建设，围绕公司目标市场及汽车零部件的工艺需求，通过对原有车间进行适用性改造以及完善公用辅助设施；新增先进、智能化的生产线，以形成完整的汽车车身冲焊件和汽车底盘悬架结构总成智能化制造体系。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并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芜湖中瑞是以“汽车车身冲焊件”和“汽车底盘悬架结构总成”为代表的两大产品研发制造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公司紧跟汽车行业市场的发展，企业生产规模有了跨越式的发展。为了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维系公司产品品质，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通过引进智能化生产线，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增强公司生产能力及综合竞争力的需要

近几年国家不断出台产业政策，明确指出大力支持汽车产业的发展，鼓励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积极加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将中国打造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基地。公司响应国家政策，通过投入研发并进行技术更新，掌握了核心技术。然而公司要在众多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中取得竞争优势，除了技术优势外，也需要不断的进行产品的开发和工艺的研究，利用先进的装备，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的供货能力。芜湖中瑞原有的生产线布局、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因此，为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拟实施本项目。项目实施后，将大幅提升公司智能化生产水平，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水平，为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实施提供生产保障，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3）提升汽车行业供应链水平和降低生产成本的需要

随着汽车产业的发展，汽车主机厂对其配套企业的供货质量、供货价格、供货时间及服务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通过对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水平，形成具有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供应能力。同时优化生产工艺，扩大生产规模，降低产品成本。

3、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960.00	8.1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955.00	75.8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0.24	1.53
4	基本预备费	504.76	4.28
5	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	10.17
	合计	11,800.00	100.00

4、项目备案与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2年4月24日在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了项目备案，备案号为鸠经信[2022]32号。

项目生产运营时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公司严格

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本项目已取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芜环行审[2022]87号”环评批复意见。具体环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之“（四）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 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优化公司经营结构，降低运营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分别为 57,503.24 万元、82,575.84 万元、107,664.07 万元和 62,316.15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将继续稳步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更为迫切。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大，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也逐步增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逐步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17.04 万元、13,917.13 万元、19,915.11 万元和 19,582.31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94.90 万元、28,948.88 万元、24,621.00 万元和 30,844.86 万元，对公司流动资金安排有一定压力。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扩充产能、开拓市场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未来的稳定发展。

3、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也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履行项目备案、核准或者审批手续，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均大幅增加，公司的整体实力显著提高。同时，公司的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财务风险显著降低。

（二）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和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根据公司现行会计政策，预计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2,792.89 万元。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项目达产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新增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同时，从长远来看，新项目的投产将带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将抵消项目新增折旧与摊销的影响，从而确保公司盈利水平的增强。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同时，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 2,792.89 万元。虽然公司及所处行业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公司也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认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但仍存在发行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募投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

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永恒追求顾客满意，持续实施质量改进”的方针，一直专注于汽车冲压和焊接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公

司将继续以技术创新和管理提升作为内在发展动力，以行业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立足于汽车冲压和焊接零部件的细分市场，抓住汽车电气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继续加大关键技术和关键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同步开发的能力，持续改进质量管理和成本控制水平，稳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为技术先进、管理卓越，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1、围绕核心客户布局产能，有序扩张

随着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内已形成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包括以上海、江苏省和浙江省为核心的长三角产业集群，以重庆、四川省为核心的西南产业集群，以广东为核心的珠三角产业集群，以吉林省、辽宁省和黑龙江省为核心的东北产业集群，以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为核心的中部产业集群，以北京、天津和河北省为核心的环渤海产业集群。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壮大，形成以安徽、广东、浙江为核心的产能布局，已融入长三角、珠三角和中部三大汽车产业集群。未来公司将紧跟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大众安徽、比亚迪等主要客户发展的步伐，并不断提升东风本田、小鹏汽车、长城汽车、长安汽车、东风日产、吉利汽车等重要客户产品承接量与供货规模，继续扩大在长三角、珠三角和中部汽车产业集群的产能规模，并逐步向其它三大产业集群扩展布局，力争发展成为全国性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

2、深耕现有产品领域，做精主业

公司将继续深耕汽车车身件、底盘件产品及其配套工装模具领域，跟踪客户需求的变化，关注现有产品领域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材料的应用发展趋势，不断强化同步开发能力，持续提高产品的模块化、集成化程度，进一步提升产品开发、生产制造、质量管理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产品力，在向客户供应质量稳定可靠的产品同时，还提供包括产品设计、过程开发、工装模具开发、售后服务、VAVE 贡献等多层次的服务，将公司打造为卓越的汽车车身件、底盘件产品方案提供商。

3、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保持竞争优势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吸引与培养技术人才，在现有研发体系的基础上

改进提升，构建更为高效的集创新研发、产品开发、工艺改进、成本控制等功能于一体的研发组织，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同时将通过引入应用全面预算管理、精益生产、流程再造等一系列先进管理工具，优化组织架构、内控制度和管理流程，提质增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以研发创新能力与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为公司进一步提振核心竞争力的主要途径，保持行业竞争优势。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组织管理日趋完善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法人的规范化治理要求逐步完善组织结构及管理制度，以适应公司不断扩大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规模。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三会运作体系、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的财务管理系统及科学的研发组织架构，从而有效降低了资源浪费，提升了运营效率，充分发挥出公司的规模优势。

2、加强研发创新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密切关注行业内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持续增加研发投入，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并加快产品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563.00 万元、3,629.77 万元、5,067.40 万元和 33,154.33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伴随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创建了更好的研发实验环境，研发团队规模持续扩大，研发实力逐步提升，研发管理经验不断丰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利共 174 项，其中 56 项为发明专利。

3、市场开拓稳步推进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研发模式，建立以研发中心为核心，规划发展部、市场开发部、采购部、制造部、质量部等部门的内部协同合作体系，通过跨部门的协同创新机制，调用各种资源并发挥协同效应，强化自身的反应能力，资源调度能力，对主机厂的需求做出快速反应，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已与奇瑞汽车、广汽集团、广汽本田、长城汽车、大众安徽、大众一汽零部件、吉利汽车、零跑汽车、合创汽车等主机厂开展合作。公司将保持与现有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继续为其提供优良的产品和高效的服务，同时不断开发新

产品和新客户。

4、加强人才队伍培养

公司长期以来非常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并建立了科学、规范的人才选择标准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公司根据经营特点，在员工的选择录用、内部培训、职级晋升及奖惩激励机制方面形成了一套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及商业模式的管理制度，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人才资源。人才体系的逐步健全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扩大产能，提高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加快新能源汽车行业布局

公司将通过实施“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扩大公司的产量，提高公司生产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建设让公司能够更好的服务大众安徽、蔚来汽车、比亚迪、江淮汽车等新能源主机厂，巩固并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2、加强市场开发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与众多客户已经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20年、2021年、2022年新增进入知名主机厂、零部件供应商的一级供应商目录达到10家。在产品布局方面，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对产品进行升级，满足客户对于产品更高质量、更高性能的需求，提升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继续深入市场调研与分析，对行业的需求进行深度挖掘，加强与主机厂的同步开发程度，针对需求进行针对性开发新产品，迅速占领市场。在销售策略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营销团队丰富的市场经验和成熟的市场开发、营销体系，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历史机遇，并将进一步发掘重点客户的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覆盖率。

3、拓宽融资渠道、壮大资金实力

为了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全面实施前述的发展战略，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缓解现阶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未来公司将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在利用留存收益、银行贷款方式予以支持的基础上，适时考虑采用增发、配股、发行公司债券等多种形式融入资金。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了审计部，制定和完善了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健全了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建立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893号），认为：大昌科技于2023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和转贷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

形。

1、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及整改情况

（1）公司集团内公司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集团内公司之间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情形，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分别为 4,441.79 万元、5,524.64 万元、136.31 万元和 0 万元。

无真实交易背景下的票据业务背书和接受系公司内部资金调配行为，票据业务接收方将前述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

公司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业务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行为主要系子公司之间内部资金周转并用于对外支付货款，相关票据未用作国家禁止的用途，未危害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该等行为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定义的票据欺诈行为，也不构成《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的票据诈骗行为。自 2022 年 2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新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背书和接受行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收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已全部到期解付，未因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也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与客户及供应商的票据找零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在与客户、供应商结算货款时存在“票据找零”的情形：（1）因日常销售需求，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货款时，存在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公司以小额银行票据进行找零的情况；（2）因日常采购需求，公司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时，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供应商以小额票据、银行存款或现金进行找零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类型	与客户结算	与供应商结算		
	公司支付的“票据找零”金额	公司收到的“票据找零”金额	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找零金额	公司收到的现金找零金额
2020 年度	-	92.00	8.64	-
2021 年度	-	-	4.90	0.06

期间/类型	与客户结算	与供应商结算		
	公司支付的“票据找零”金额	公司收到的“票据找零”金额	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找零金额	公司收到的现金找零金额
2022 年度	20.00	25.33	6.63	-
2023 年 1-6 月	-	-	-	-
合计	20.00	117.33	20.16	0.06

报告期内公司的“票据找零”行为并非恶意违规行为，而均基于真实的采购、销售行为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且公司与票据找零对手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公司的“票据找零”行为虽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要求，但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不存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为杜绝上述票据不规范行为的发生，发行人按照我国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票据管理制度，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有关票据管理制度和相关法规、政策的培训；

（2）强化发行人内部控制，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强化管控和审批；

（3）在票据的实际运用中加强与财务负责人、会计师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进一步提高票据使用的规范力度。

2、转贷及整改情况

2021 年 6 月，芜湖中山华夏银行芜湖分行将 1,500.00 万元资金通过受托支付方式转账给大昌科技；2021 年 9 月，广州中益广发银行增城新塘支行将 600.00 万元的资金通过受托支付方式转账给浙江吉山；2021 年 4 月，芜湖中瑞将持有的浙江吉山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开具给芜湖中瑞的 3,000.00 万元信用证进行议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进行转贷的情形。上述集团内公司之间的转贷行为主要是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贷款周转资金系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转贷行为形成的银行借款已到期归还，未出现逾期或违约的情形。

2023年3月27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出具说明：“2020年1月至今，广州中益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中益”）与本行签署的贷款等业务合同真实有效，本行对相关贷款的使用情况知悉且无异议，相关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广州中益不存在逾期还本付息、违约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形，截至到目前为止，与本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2023年3月28日，华夏银行芜湖分行出具说明：“2020年1月至今，芜湖中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中山”）与本行签署的贷款等业务合同真实有效，行对相关贷款的使用情况知悉且无异议，相关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芜湖中山不存在逾期还本付息、违约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形，与本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2023年3月30日，浙江吉山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出具说明：“截止2023年1月1日，我司无违反贵行票据付款制度规定的行为，我司在贵行的融资业务均已结清，我司在融资业务存续期间不存在逾期还本付息、违约或其他损害贵行利益的情形，与贵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同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

针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和转贷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华山已出具书面承诺：

“1、本人确认，2020年1月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银行的贷款、信用证、票据等融资业务真实有效，融资资金均用于日常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还本付息、违约或其他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与银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也未因不规范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等融资不规范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的，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或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本人保证将严格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不规范行为。”

2023年3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芜湖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芜湖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中山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监管事项

而被我单位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3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增城支行出具证明：“广州中益机械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监管事项而被我单位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子公司芜湖中瑞环境保护事项

2021年6月，芜湖中瑞电泳线停产维修时发生原液泄露，但其未及时关闭废水排口，导致废水排放超标。2021年8月27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芜环罚字[2021]63号），认定芜湖中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10条之规定，并根据该法第83条第2项规定，对芜湖中瑞处以罚款17万元的行政处罚。2021年9月10日，芜湖中瑞缴纳了全部罚款。

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后，芜湖中瑞及时进行了整改，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聘请专业环保机构对环保工作进行指导，有效避免了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的公示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芜湖中瑞整改后的废水排放各项指标均达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83条第2项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芜湖中瑞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小，处于罚款区间的较低水平，且不涉及“责令停业、关闭”等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确认：芜湖中瑞已经缴纳了罚款，完成了整改，并按一般失信行为完成了信用修复。芜湖市鸠江区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2月8日出具《关于芜湖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事宜的情况说明》，确认：芜湖中瑞违法

行为已完成整改，并完成了信用修复；除前述违法行为外，芜湖中瑞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没有发生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上述规定和要求受到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 号）第一条第（二）项，“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是指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芜湖中瑞前述行为系一般失信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芜湖中瑞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其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处罚依据认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其违法行为系一般失信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2、子公司芜湖中瑞统计数据报送事项

芜湖中瑞填报的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1-6 月工业总产值与实际产值存在差异，安徽省统计局于 2023 年 4 月作出《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皖统罚决字〔2023〕26 号），认定芜湖中瑞构成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及罚款 8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3 年 4 月，芜湖中瑞缴纳了全部罚款，并完成了整改。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统计局及发行人分别出具的说明，芜湖中瑞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或不良影响，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 6 条规定：“企业有下列统计违法行为之一，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所列情节严重的，统计机构应当认定其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六）其他统计严重失信行为。”

2023年5月，芜湖市鸠江区统计局出具说明，确认：芜湖中瑞上报的统计数据存在误差主要系统计口径取数错误；芜湖中瑞已完成整改并支付罚款，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023年7月，安徽省统计局对芜湖中瑞提交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进行审核，确认芜湖中瑞的罚款已全部缴纳，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到位，并同意提前终止芜湖中瑞的在“信用中国”网站的行政处罚信息。

2023年10月，安徽省统计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芜湖中瑞按时缴纳了罚款，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3、芜湖中瑞安全生产处罚事项

（1）事故基本情况及发生原因

2022年12月，芜湖中瑞与安徽省恒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恒泽”）签订劳务外包服务协议，安徽恒泽为芜湖中瑞提供劳务外包服务。2023年6月26日，安徽恒泽1名劳务外包服务人员在芜湖中瑞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被设备挤压致死。

事故发生后，芜湖中瑞积极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调查，协助并督促安徽恒泽妥善处理善后事宜。2023年6月28日，安徽恒泽与死者家属就赔偿事宜达成和解，安徽恒泽向死者家属支付了赔偿金。

本起事故发生在芜湖中瑞冲压操作车间，工序为冲压件的上件、冲压及取件工作。涉事液压设备为非特种设备，设有双控操作及光栅防护装置双重安全防护；涉事岗位操作工为2人，操作工经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无需取得专业资质。

本起事故的原因系劳务外包人员违反芜湖中瑞的制度规定，误将液压机操作模式由双控操作改为单人操作；在冲压作业中，劳务外包人员违反芜湖中瑞液压机安全操作规程在取工件时未使用磁吸手，将身体置于合模危险区。另一操作工人违反芜湖中瑞液压机安全操作规程，未认真观察劳务外包人员位置，未与其同步按压操作台控制按钮，导致液压机正常合模，劳务外包人员被挤压致死。

（2）处罚情况

2023 年 11 月，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芜湖中瑞处以罚款 32 万元的行政处罚，对马承军等 3 名主要管理人员进行了罚款处罚，对安徽恒泽处以罚款 35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3 年 12 月，芜湖中瑞及相关责任人缴纳了全部罚款。经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批准，安徽恒泽的罚款缴纳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

（3）整改措施

在上述事故发生后，芜湖中瑞采取了如下主要整改措施：

整改方面	整改措施及内容	整改进度	运行情况
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	①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夯实双重预防工作领导小组职责，提升安全风险识别及管控能力； ②对冲压车间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并聘请第三方专业安全生产服务机构指导、协助； ③通知其他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已完成	正常运行
冲压车间完善设备防护装置	①检查所有液压机及冲床安全光栅位置覆盖区域，优化并增加安全光栅装置，确保安全光栅防护无隐患死角覆盖操作全区域； ②拆除液压机单控线路，删除液压机触控面板中的单人操作模式，确保液压机双控模式不会被人为调整，彻底杜绝单人控制对操作人员的伤害； ③加装操作台双手操作按钮防护罩，避免操作按钮被意外触发； ④安装安全防护及警示栅栏，避免非操作人员进入操作区域；	已完成	设备及其防护装置运行正常

整改方面	整改措施及内容	整改进度	运行情况
冲压车间健全、优化安全操作规程	①完善并细化设备操作流程、设备维护要求、操作注意事项及培训要求； ②以示意图的方式图文并茂的详细列示劳保用品使用、设备操作流程及设备点检流程。组织开展员工培训学习，并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指导书，便于员工快速应知应会，熟练掌握； ③完善压力机安全生产点检制度，在停机开始生产前、交接班、操作者更换等情况下，必须完成点检验证，具体包括： A. 防护光栅验证：两边操作者需分别验证本人操作区域防护光栅，操作方法为：a. 一边操作者用物体挡住光栅，两边并同时按下操作按钮，设备无运动的，则视为本人操作区域防护光栅有效。b. 一边验证完后，恢复正常状态，另一边操作者用物体挡住光栅，两边并同时按下操作按钮，设备无运动的，则视为另一边操作区域防护光栅有效。 B. 设备双控验证：两边操作者，先一边仅单人按下操作按钮，设备无运动的，再另一边仅单人按下操作按钮，设备无运动的，视为双控有效； C. 设备急停验证，操作方法为：a. 一边操作者仅单人按下本边急停按钮，再两人同时双手按下操作按钮，设备无运动的，视为一边设备急停有效；b. 一边验证完后，恢复正常状态，另一边操作者仅单人按下本边急停按钮，再两人同时双手按下操作按钮，设备无运动的，视为另一边设备急停有效	已完成	正常执行
加强冲压车间日常现场安全管理及安全培训教育	①加强冲压车间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力量，加大现场安全巡查； ②修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③开展冲压车间液压机及冲床设备安全教育和设备操作规程培训，提高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及安全防护技能； ④针对事故，开展冲压车间操作人员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培训，每日生产开班前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已完成	正常执行

整改方面	整改措施及内容	整改进度	运行情况
强化对劳务外包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①组织劳务外包人员学习和掌握压力机及冲床设备安全操作规程、设备点检流程，严格落实劳务外包人员执行落实； ②协助劳务外包单位优化安全操作规程，督促劳务外包单位及劳务外包人员严格遵守； ③要求劳务外包单位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力量，增派管理力量，加大现场安全巡查，对劳务外包人员的安全生产、规范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情况进行日常检查，敦促并协助其进行整改优化； ④督促劳务外包单位对外包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对其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⑤要求劳务外包单位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已完成	正 常 执 行

2023 年 7 月，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芜湖中瑞已对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及隐患进行了整改。

（4）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023 年 12 月，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未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芜湖中瑞及其负责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本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芜湖中瑞已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上述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大昌科技人员死亡事故

（1）事故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一名操作工在焊接机器人工位死亡。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向主管部门报告；2023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与死者家属达成了和解，并向死者家属支付了一次性赔偿金。

（2）事故调查情况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事故发生后，鸠江区人民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目前事故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具

体事故性质需在事故调查结束并经鸠江区人民政府批复后明确。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一）超过设计风险抵御标准，工程选址合理，且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到位的情况下，由不能预见或者不能抗拒的自然灾害直接引发的。（二）经由公安机关侦查，结案认定事故原因是蓄意破坏、恐怖行动、投毒、纵火、盗窃等人为故意行为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三）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突发疾病（非遭受外部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肌体创伤）导致伤亡的。

（3）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加强了安全防范措施，包括：聘请专业安全评价机构对生产场所进行隐患排查，对安全隐患进行了整改；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和设备操作规程培训，提高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加大安全生产巡查力度。

（4）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023年12月，芜湖市鸠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事故发生后，鸠江区人民政府于2023年8月15日成立了事故调查组，目前事故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目前调查进度及掌握的有关证据，该起事故不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具体事故性质需在事故调查结束并经鸠江区人民政府批复后明确。上述事故发生后，大昌科技及时处理了善后事宜，积极配合调查，未造成不良影响。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11号令），大昌科技“8.13”事故不会构成严重失信行为。2020年至今，大昌科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之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发行人本起事故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低于1,000万元。因此，本起事故不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综上，本起事故尚在调查之中，发行人相关行为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违法行为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立案调查尚无明

确结论的情形。

四、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及知识产权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占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规范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钟华山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华山控制的芜湖中品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至 2022 年 8 月，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汪金梅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华山控制的芜湖中品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至 2022 年 10 月；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方面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和焊接零部件及相关工装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专业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

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持续经营重大事项方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钟华山。钟华山除控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芜湖中品投资有限公司以外，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华山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证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华山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重要承诺事项”之“（十）其他承诺”之“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内容。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钟华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张燕铮	直接持股 5.76%，间接持股 4.69%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芜湖中瑞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芜湖中山	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广州中益	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浙江吉山	公司全资子公司
5	宜昌永山	公司全资子公司
6	安徽瑞山	公司全资子公司
7	芜湖宜山	公司全资子公司
8	大连中大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大连中大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完成注销。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钟华山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桂月	董事
3	张勇	董事
4	程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汪金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唐强	董事
7	王树林	独立董事
8	刘芳端	独立董事
9	张琛	独立董事
10	陈新	监事会主席
11	马承军	监事
12	郭娜娜	职工监事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

自然人，该等关联人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该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芜湖中品投资有限公司	钟华山及其配偶颜惠莲合计持股 100%，颜惠莲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黄山金南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钟华山持股 3.5%，并担任董事
3	长春市鑫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钟华山持股 10%，并担任董事；陈桂月持股 10%，并担任董事；公司原监事高宏之子高子健持股 60%，并任董事长兼经理
4	芜湖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中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5%，钟华山担任董事
5	广州市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燕铮持股 70%，并担任经理
6	广州新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锐投资持股 70%；张燕铮持股 3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7	杭州新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锐投资持股 70%；张燕铮持股 3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8	广州市骏业汽车配件实业有限公司	张燕铮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广州祥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张燕铮持股 34%，并担任董事长
10	杭州新粤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张燕铮担任执行董事
11	广州尊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勇及其配偶赖卫玲持股 100%，张勇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无锡市喜悦东鑫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张勇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常州速能工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树林曾持股 48.57%，并担任其总经理；2023 年 4 月，王树林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并辞去总经理职务
14	成而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郭娜娜之兄郭玉峰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
15	安徽兴皖律师事务所	刘芳端任负责人
16	芜湖市律师协会	刘芳端任会长

注：杭州新粤鑫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注销。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瑞稳	公司原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离任
2	尤佳	公司原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离任

3	丁浩	公司原董事，2023年2月离任
4	高宏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5	扬子银行	钟华山于2019年12月之前曾担任其董事，于2019年12月离任
6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丁浩任董事、总经理
7	金华市金东区徽元科创引擎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原董事丁浩任负责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	上海峰众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郭娜娜之兄郭玉峰持股5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被吊销，尚未注销
9	芜湖裕合机床附件有限责任公司经销部	公司监事陈新任负责人；已吊销，尚未注销
10	上海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1]	钟华山配偶颜惠莲曾持股60%，并任执行董事；钟华山之子钟铖曾持股40%
11	镇江布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2]	独立董事王树林持股45%，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吉林省正大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宏担任董事，高宏之子高子健持股7.5%
13	吉林市宏大华彩涂料有限公司	吉林省正大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4	吉林澳科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宏之子高子健持股49%，且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5	吉林牧仑农资有限公司	高宏之子高子健持股39.33%，且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注1：上海中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注销。

注2：镇江布尔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符合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关联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且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三）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四）一般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钟华山、颜惠莲	2,500.00	2019年1月14日	2020年1月13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1,800.00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10月25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2,00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6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1,333.00	2020年1月13日	2020年7月13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1,250.00	2020年1月13日	2021年1月13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500.00	2020年1月15日	2021年1月15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750.00	2020年1月19日	2021年1月19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1,200.00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10月10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1,333.00	2020年6月19日	2020年12月19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300.00	2020年9月1日	2022年9月1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800.00	2020年9月22日	2021年9月18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1,333.00	2020年9月22日	2021年3月22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500.00	2020年10月27日	2021年4月23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700.00	2020年11月4日	2021年5月3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500.00	2021年1月7日	2022年1月7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1,000.00	2021年1月13日	2021年7月13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2,000.00	2021年1月19日	2029年1月18日	否
钟华山、颜惠莲	1,070.00	2021年1月28日	2021年7月28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500.00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8月22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500.00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9月15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2,000.00	2021年3月24日	2022年3月24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2,416.67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9月26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1,200.00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10月19日	是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钟华山、颜惠莲	668.30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1,200.00	2021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1,200.00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1,166.00	2021 年 7 月 23 日	2022 年 1 月 23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1,248.00	2021 年 8 月 23 日	2022 年 2 月 23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667.50	2021 年 9 月 8 日	2022 年 3 月 8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2,000.00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500.00	2021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2,000.00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3 年 1 月 24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800.00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23 年 3 月 11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1,250.00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23 年 4 月 14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3,500.00	2022 年 5 月 5 日	2023 年 5 月 4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770.00	2022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 11 月 27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3,070.00	2022 年 6 月 24 日	2022 年 12 月 24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2,000.00	2022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否
钟华山、颜惠莲	743.00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2 月 25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1,000.00	2022 年 9 月 13 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	否
钟华山	5,000.00	2019 年 5 月 8 日	2020 年 5 月 7 日	是
钟华山	3,000.00	2019 年 6 月 3 日	2020 年 6 月 2 日	是
钟华山	5,000.00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是
钟华山	3,000.00	2021 年 4 月 5 日	2022 年 4 月 4 日	是
钟华山	2,730.55	2021 年 7 月 13 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是
钟华山	1,000.00	2021 年 7 月 23 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	是
钟华山	3,230.55	2022 年 3 月 5 日	2023 年 3 月 4 日	是
钟华山	799.54	2022 年 4 月 13 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是
钟华山	1,000.00	2022 年 8 月 8 日	2023 年 8 月 7 日	是
钟华山	885.44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是
钟华山	1,022.83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是
钟华山	823.34	2022 年 10 月 23 日	2023 年 10 月 22 日	是
钟华山	882.70	2022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是
钟华山	325.75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是
钟华山	833.84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是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钟华山	717.46	2022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是
钟华山、颜惠莲	800.00	2023 年 3 月 7 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否
钟华山、颜惠莲	1,500.00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否
钟华山、颜惠莲	1,250.00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否
钟华山、颜惠莲	1,428.00	2023 年 1 月 28 日	2023 年 7 月 28 日	否
钟华山、颜惠莲	1,428.00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否
钟华山	1,000.00	2023 年 4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否
钟华山、颜惠莲	1,000.00	2023 年 5 月 6 日	2024 年 5 月 6 日	否
钟华山、颜惠莲	1,500.00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	否
钟华山、颜惠莲	1,000.00	2023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否
钟华山、颜惠莲	309.98	2023 年 4 月 27 日	2028 年 4 月 26 日	否
钟华山、颜惠莲	78.00	2023 年 5 月 9 日	2028 年 4 月 26 日	否
钟华山、颜惠莲	117.00	2023 年 5 月 25 日	2028 年 4 月 26 日	否
钟华山、颜惠莲	257.38	2023 年 6 月 20 日	2028 年 4 月 26 日	否
钟华山、颜惠莲	2,000.00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否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发生额	2022 年度 发生额	2021 年度 发生额	2020 年度 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2.80	556.06	531.97	479.33

4、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参股了扬子银行，持股比例 2.19%，实际控制人钟华山曾担任其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 21 日开始不再担任董事，本公司在扬子银行开立银行账户用于收取现金股利以及代发工资，按照银行市场价格结算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扬子银行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本公司通过扬子银行转账结算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3 年 1-6 月	4.16	0.01	0.18	3.99

2022 年度	3.81	625.22	624.86	4.16
2021 年度	5.18	415.39	416.77	3.81
2020 年度	5.32	557.80	557.93	5.18

（2）本公司与扬子银行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股利收入	175.20	175.20	175.20	175.20
代发工资	-	11.15	202.44	382.10
结算利息收入	0.01	0.02	0.02	0.05
手续费支出	0.18	0.30	0.16	0.06

注：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有效保障了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四届五次董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双方均遵循了公平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交易合法有效。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细情况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曾经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人与曾经的关联方交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文件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条款和条件、关联交易的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确立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各自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上述规章制度建立了合理、有效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防范利益输送等内部控制相关措施，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华山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重要承诺事项”之“（十）其他承诺”之“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声明”。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3月8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加以制定。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等内容，更加合理、完善，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三、重要子公司分红政策

发行人分红资金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名称	全资子公司分红政策
芜湖中瑞	章程未约定，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芜湖中山	章程约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广州中益	章程未约定，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浙江吉山	章程未约定，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宜昌永山	章程未约定，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安徽瑞山	章程未约定，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芜湖宜山	章程未约定，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其他特殊架构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1、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税），或以订单形式履行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订单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税）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	需方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大昌科技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2	大昌科技	芜湖常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3	大昌科技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4	大昌科技	达奥（芜湖）汽车制品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5	芜湖中瑞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6	芜湖中瑞	芜湖鑫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边角料、铁刨花等废料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7	芜湖中瑞	芜湖本特勒浦项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8	芜湖中瑞	芜湖泓鹤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报废产品、铁刨花等废料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9	浙江吉山	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注 1]	零部件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10	浙江吉山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合同期满日前的 2 个月之前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11	广州中益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	正在履行

序号	供方	需方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后亦同	
12	广州中益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 ^[注2]	零部件	2015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28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13	广州中益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 ^[注3]	零部件	2019年6月8日至2029年3月25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履行完毕
14	广州中益	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4]	零部件	2022年6月3日至2032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15	广州中益	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注5]	零部件	2019年3月29日至2020年3月29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16	广州中益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6]	零部件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注：1、广汽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2、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3、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原名称为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自2021年12月1日起，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的权利与义务全部由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承接；

4、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广汽埃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5、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原名称为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6、广州中益与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适用于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及关联公司。

2、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2023年11月13日，大昌科技、安徽瑞山与大众安徽签署《补充协议-供应商信息变更》，安徽瑞山承接了大昌科技与大众安徽原签署的《零部件及生产材料采购一般条款及条件》项下的全部义务。根据大昌科技与大众安徽原签署的《零部件及生产材料采购一般条款及条件》，协议有效期为1年，期满无异议的，则协议自动续约1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双方约定大众安徽向大昌科技采购汽车零部件、生产材料、配件等产品；双方还对产品试制开发、工程及首批样件、订单、技术更改、产品质量、产品包装、交货与验收、价款支付、工装模具所有权及其使用、违约责任、知识产权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协议系各方对合作事项的原则性约定，具体产品名称、价格、数量、交货地点以双方另行签署或确认的生产零部件订单、交货计划为准。

（2）2021年12月20日，大昌科技与大众一汽零部件签署《零部件采购合同》，合同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大众一汽零部件向大昌科技发出的最后一封提名信项下所记载的车型生命周期结束后的第15整年止（或10年整，具体需按客户需求确定，但最低不得低于10年）。双方约定大众一汽零部件向大昌科技采购汽车零部件及用于售后服务的总成拆散件，并对技术要求、产品交付、结算及支付、产品质量、安装、调试、验收、伴随服务/备件、工业产权、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协议系双方对合作事项的原则性约定，具体产品名称、价格、数量、交货地点及时间以大众一汽零部件发出的提名信、零部件价格协议、需求计划及订货单的约定为准。

（3）2022年10月18日，广州中益与比亚迪供应链签署《乘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协议有效期为3年，期满无异议的，协议自动续约3年，以此类推。双方约定比亚迪供应链根据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之委托及要求，以其自身名义向广州中益采购汽车零部件、备件、工装模具等产品，并代为支付对价。双方还对产品开发、订单及交付、产品价格及支付、质量及售后保证、工装模具及资产、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协议为框架协议，系双方对合作事项的原则性约定，具体事项以双方另行签署或确认的产品开发协议、订单、价格协议、质量协议、工装模具开发协议等具体协议为准。

（二）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主要为框架性采购协议，合同期限内公司根据具体采购需求下订单给供应商。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需方	供方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大昌科技	马钢（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36个月	履行完毕
2	大昌科技	马鞍山福然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	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	大昌科技、芜湖中瑞、	马钢（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马	钢材	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至签署日	履行完毕

序号	需方	供方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广州中益、浙江吉山、宜昌永山	钢（芜湖）加工配售有限公司、马钢（广州）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的月度合同结算价参照执行	
			钢材	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至签署日的月度合同结算价参照执行	履行完毕
			钢材	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至签署日的月度合同结算价参照执行	正在履行
			钢材	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签署前的月度合同结算价参照2021年度协议执行	正在履行
4	芜湖中瑞	芜湖市夯福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60个月	正在履行
5	芜湖中瑞	苏州首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钢材	2021年7月14日合同生效，生效后60日内交付	履行完毕
			钢材	2022年8月26日合同生效，生效后60日内交付	履行完毕
6	芜湖中瑞	芜湖市大江冲压电器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36个月	履行完毕
				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60个月	履行完毕
				2021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60个月	正在履行
7	浙江吉山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钢材	2018年8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8	广州中益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钢材	2014年1月15日至2015年1月14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其后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9	广州中益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	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长1年，以后亦同	正在履行
10	广州中益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021年2月25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

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元）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担保
1	大昌科技	邮储芜湖分行	10,000,000.00	2022.9.13~2023.9.12	LPR 加 30BP	芜湖中山、钟华山及颜惠莲保证担保
2	芜湖中瑞	邮储天门山路支行	20,000,000.00	2023.1.17~2025.1.16	3.8%	芜湖中山抵押担保，大昌科技、钟华山、颜惠莲保证担保
3	芜湖中瑞	建行芜湖经开区支行	10,000,000.00	2023.4.25~2024.4.24	3.65%	大昌科技、钟华山保证担保
4	芜湖中瑞	招行芜湖新时代支行	74,000,000.00	2023.4.27~2028.4.26	3.65%	大昌科技、钟华山、颜惠莲保证担保
5	芜湖中瑞	招行芜湖新时代支行	35,000,000.00	2023.5.4~2024.5.3	3.65%	大昌科技、钟华山、颜惠莲保证担保
6	广州中益	广发银行广州分行	53,000,000.00	2023.4.11~2024.4.10	3.60%	广州中益抵押担保，大昌科技保证担保
7	广州中益	广州农商行增城支行	10,228,283.52	2022.10.13~2023.10.12	3.7%	广州中益抵押担保、大昌科技及钟华山保证担保
8	安徽瑞山	建行肥西支行	200,000,000.00	2022.8.25~2030.8.24	LPR 减 65 基点	大昌科技、钟华山保证担保，安徽瑞山抵押担保

（四）信用证、票据融资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信用证、票据融资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融资主体	融资银行	期末余额（元）	到期日	融资方式	担保方式
1	大昌科技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20,000,000	2023.7.7	国内信用证	大昌科技及芜湖中瑞抵押担保，钟华山、颜惠莲、民强保证担保
2	芜湖中瑞	徽商银行芜湖自贸区支行	20,000,000	2023.7.2	国内信用证	民强保证及质押担保，钟华山、颜惠莲保证担保
3	大昌科技	华夏银行芜湖分行	15,000,000	2024.3.8	国内信用证	芜湖中瑞、钟华山、颜惠莲保证担保
4	大昌科技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12,500,000	2024.4.18	国内信用证	大昌科技抵押担保，钟华山、颜惠莲保证担保
5	大昌科技	华夏银行芜湖分行	21,700,000	2023.7.5	承兑汇票	大昌科技票据质押担保
6	大昌科技	建行芜湖经开区支行	14,000,000	2023.7.17	承兑汇票	大昌科技票据质押担保

序号	融资主体	融资银行	期末余额（元）	到期日	融资方式	担保方式
7	大昌科技	徽商银行芜湖片区支行	14,280,000	2023.7.28	承兑汇票	大昌不动产抵押担保、大昌科技保证金质押担保、钟华山、颜惠莲保证担保
8	大昌科技	华夏银行芜湖分行	14,280,000	2023.8.28	承兑汇票	中瑞、钟华山、颜惠莲保证担保、芜湖中瑞保证金质押担保
9	大昌科技	建行芜湖经开区支行	27,000,000	2023.9.29	承兑汇票	大昌科技票据质押担保
10	大昌科技	招行新时代支行	12,770,000	2023.10.24	承兑汇票	大昌科技票据质押担保
11	大昌科技	兴业银行芜湖分行	18,000,000	2023.12.28	承兑汇票	大昌科技票据质押担保
12	芜湖中瑞	建行芜湖经开区支行	29,143,355.40	2023.10.21	承兑汇票	芜湖中瑞保证金质押担保、大昌科技、钟华山保证担保

（五）其他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其他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广州中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02 车身件点焊工作站	1,348.00	2022 年 9 月 17 日
2	广州中益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压力机	1,780.00	2022 年 10 月 29 日
3	芜湖中瑞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人焊接自动化生产线	1,260.00	2021 年 8 月 31 日
4	安徽瑞山	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压力机、自动化压力机生产线	3,850.00	2022 年 4 月 2 日
5	安徽瑞山	安徽鲁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6,838.60	2022 年 4 月 15 日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对子公司融资的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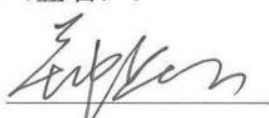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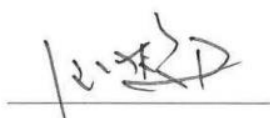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钟华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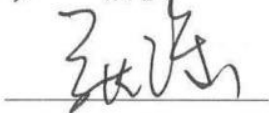

汪金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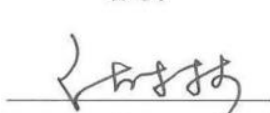

程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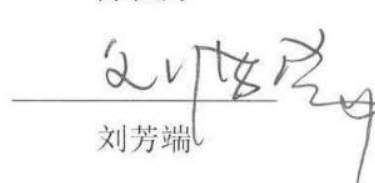

唐强


张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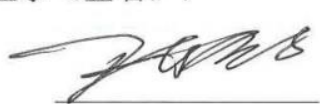

陈桂月


张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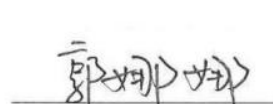

王树林


刘芳端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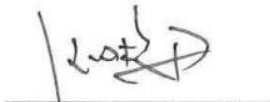

陈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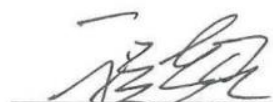

马承军


郭娜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钟华山


汪金梅


程超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钟华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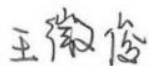
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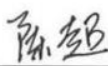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徽俊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超



武军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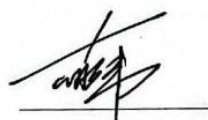
沈和付



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签名）：


胡伟

董事长（签名）：


沈和付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蒋宝强



张也弛



杜晓娟



王利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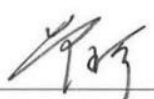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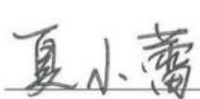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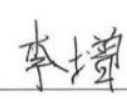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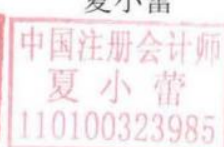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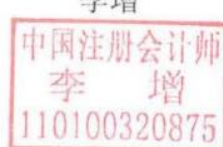
王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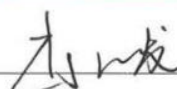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卢珍	夏小蕾	李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已离职）

李占军

（已离职）

冯道祥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明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2148号）的签字评估师李占军、冯道祥已离职，故无法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盖章。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2 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3] 00288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3]000369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勇军



王传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 12 月 22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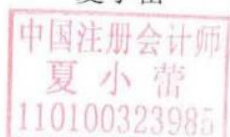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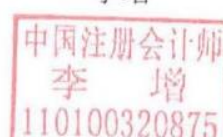
卢珍



夏小蕾



李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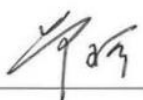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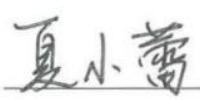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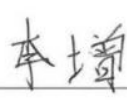


2013 年 12 月 22 日

出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出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出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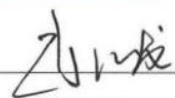
卢珍

夏小蕾

李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2 月 22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受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及要求、内容及标准、程序及相关管理等，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可以有效地保障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的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及原则、责任人、内容及投诉处理机制等，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有专用的场地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程序，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实施现金分红的同时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以上条件须同时满足。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态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

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如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披露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认为方便召开股东大会的合适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钟华山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下同）。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

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程超，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陈桂月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下同）。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金梅，公司股东、董事唐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下同）。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股东、监事陈新和马承军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5、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陈桂平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

相应调整。

6、除上述外的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7、公司机构股东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钟华山

（1）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本人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计划通过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人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修改相关减持规定或对股份减持有其他要求，本人将严格执行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因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张燕铮，受张燕铮控制的公司股东新锐投资

（1）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时，本人/本公司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本公司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修改相关减持规定或对股份减持有其他要求，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

（4）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

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因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上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当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管机构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20%且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可不再实施股份回购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且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份将导致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4、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1）当本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及时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2）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当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及时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2）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且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相等金额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股份增持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当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时，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及时采取稳定

股价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2）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且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相等金额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股份增持义务。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盈利能力，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大力开拓市场，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大力开拓市场，积极开发优质客户，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将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不断提升科技创新和新产品开发能力，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2、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若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若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关于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节之“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相关内容。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

（六）关于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

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华山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保荐机构承诺

“如因本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

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承诺

“因本所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项做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依法按照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审计及验资复核机构、出资复核机构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因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的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及情形，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本公司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或情形，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价格。

（3）若因本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及情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公司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或情形，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价格。

（3）若因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八）关于接受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在本公司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对本公司未履行承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其损失；若有违法所

得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5）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则本公司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同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如有）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6）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其损失；

（7）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申请公司降低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

（5）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7）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其损失。

（8）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6）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其损失。

（7）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九）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3.84%的股份，保荐机构持有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池州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的股权；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84%的股份，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国元种子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股权；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公众股东除外）不存在证券监督管理相关系统及单位工作人员。

（5）本公司保证前述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其他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保

证本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华山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联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

二、本人将不会自营、联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且本人将利用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控制地位，敦促该等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

三、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

四、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因从事同业竞争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止。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华山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减少并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企业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发生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资产，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若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作出及时、足额的赔偿。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担保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 5%以上股东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要求其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3）若违反本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要求其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3）任职期间，本人将勤勉尽职，切实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确保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若违反本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员工情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之“（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相关内容。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规则或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设置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从制度层面保障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规范和完善。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管层及相关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等勤勉尽职、独立有效地开展工作，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形；科学稳健的决策、执行和反馈报告机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以及效率和效益的提高。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2 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占全部董事人数的 1/3 以上，均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薪酬，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以及保护公司整体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职责情况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障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要求开展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其职责，积极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完善等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自 2021 年 3 月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钟华山、程超、王树林	钟华山
审计委员会	张琛、刘芳端、汪金梅	张琛
提名委员会	王树林、钟华山、刘芳端	王树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芳端、张琛、汪金梅	刘芳端

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要求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了审计部，制定和完善了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健全了董事会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建立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尽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

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使用安排

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33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	30,000.00	18,900.00	2202-340123-04-01-687587	环建审[2022]2023 号
2	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1,800.00	10,500.00	鸠经信[2022]32 号	芜环行审[2022]87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49,800.00	37,400.00	-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和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已经开始建设，因此，相关项目部分投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

1、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工期为 24 个月。根据规划，项目建设包含 6 个阶段，具体项目建设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时间进度	工作事项
1	T+1 月-T+3 月	项目前期工作
2	T+3 月-T+6 月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T+7 月-T+8 月	工程招标
4	T+9 月-T+15 月	设备基础及水电气配套改造
5	T+16 月-T+22 月	主要设备采购及安装

6	T+23-T+24 月	竣工验收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综合楼、试验中心及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44,859 平方米；购置冲压、焊接、电泳、模块化组装智能化先进生产线，试验、检测设备及信息化、MES 系统；配套建设厂区绿化、消防设施、变电站、污水处理站等附属设施。

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9,527.49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5,20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42.03 万元；基本预备费 1,268.4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00.00 万元；土地费 762.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9,527.49	31.7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5,200.00	50.66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42.03	2.14
5	基本预备费	1,268.48	4.23
6	铺底流动资金	2,600.00	8.67
7	土地费	762.00	2.54
合计		30,000.00	100.00

本项目选址位于肥西经开区蓬莱路与站下路交叉口，公司已取得该土地编号为“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 0071801 号”不动产权证书。

2、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预计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根据规划，项目建设包含 6 个阶段，具体项目建设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时间进度	工作事项
1	T+1 月-T+3 月	项目前期工作
2	T+3 月-T+6 月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T+7 月-T+8 月	工程招标
4	T+9 月-T+15 月	设备基础及水电气配套改造
5	T+16 月-T+22 月	主要设备采购及安装
6	T+23-T+24 月	竣工验收

项目总投资 11,800.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96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955.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80.24 万元；基本预备费 504.7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960.00	8.14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955.00	75.8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0.24	1.53
4	基本预备费	504.76	4.28
5	铺底流动资金	1,200.00	10.17
	合计	11,800.00	100.00

（四）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

1、合肥汽车零部件智能工厂项目

（1）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标准，本项目已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建审[2022]2023号”环评批复意见。

①废水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废水包含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脱脂废水、表调磷化废水、钝化废水、电泳废水）、地面保洁废水、锅炉排污水。其中表调磷化废水经过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标准限值，循环用于生产，不外排；脱脂废水、钝化废水、电泳废水、地面清洗水经处理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生活污水、锅炉排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满足中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②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涂水室件密封胶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电泳固化烘干燃烧废气、锅炉燃烧废气。焊接烟尘、涂水室件密封胶废气通过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排放；电泳废气、电泳固化烘干燃烧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后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达到排放标准》（GB13271-2014）、《2020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标

准后排放。

③噪声

项目噪音主要为数控机床、冲床、焊机等机器设备运行噪音。通过构筑物隔声、设减振基础、消声等方式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④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电泳槽渣、油漆桶、磷化槽渣、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和机油桶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电泳槽渣、油漆桶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收购；磷化槽渣、废活性炭、污泥、废机油和机油桶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投资项目新取得土地或房产

本项目选址位于肥西经开区蓬莱路与站下路交口，面积39,990.17平方米，公司已取得该土地编号为“皖（2022）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71801号”不动产权证书。

2、汽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

项目生产运营时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具体措施如下：

①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生产污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焊接烟尘，采用现有的水喷淋设备处理；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④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废包装物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投资项目新取得土地或房产

（2）投资项目新取得土地或房产

该募投项目将依托芜湖中瑞厂区现有厂房中的场地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

房屋的情形，项目用地面积约 6,000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相应的权证，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

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六、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公司和保荐机构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附件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发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七、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安徽大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芜湖市鸠江区大桥镇湾里工业园办公楼

联系人：程超

联系电话：0553-266511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人：陈超、武军、王徽俊

联系电话：0551-62207109